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義大利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Italy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義大利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Italy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義大利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7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63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75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109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133
第柒章	勞工	143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155
第玖章	結論	163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165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168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171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172
附錄五	參考資料	175

義大利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地處形似靴子的半島上，北部以阿爾卑斯山與歐洲中部連接，朝南向地中海延伸，海岸線全長達7,400公里
國 土 面 積	總面積為30萬2,073平方公里，約為臺灣土地之9倍大
氣 候	除北部之阿爾卑斯山麓和波河平原屬大陸性氣候外，半島全境屬地中海型氣候，冬雨夏乾。冬季平均溫度為2~10℃，夏季為23~26℃
種 族	地處歐洲，種族區分不明顯
人 口 結 構	5,897萬（2024）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國民教育水準高，15歲以上人口平均識字率為98.6%
語 言	主要官方語言為義大利語，另部分使用德語、法語及斯洛伐克語
宗 教	全國90%人口為天主教徒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首都為羅馬，並有米蘭、佛羅倫斯、威尼斯、那不勒斯、巴勒摩等重要都市
政 治 體 制	1871年建國，現依1948年憲法，為實行行政、立法及司法三權分立之民主共和國。 - 行政區劃分：義大利劃分為20個大區（regione），並細分為103個省（province）和8,101個市鎮。

	立法體制：義大利為參眾兩院制；眾議院有400席眾議員，參議院有200席參議員。
投資主管機關	投資署（Invitalia）、貿易署（ITA）及各地商會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歐元（€）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2兆1,921億8,200萬歐元（2024）
經 濟 成 長 率	0.7%（2024）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3萬7,175歐元（2024）
匯 率	US\$1=€0.90142，€1=US\$1.10918 （2025/04/11）（WWW.OANDA.COM）
利 率	4.10%（2025.02）（對非金融機構之公司貸款利率）
通 貨 膨 脹 率	2.0%（2025.03）
出 口 總 金 額	6,235億0,868萬歐元（2024）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藥品及製藥劑、其他機器、一般機器、其他特殊機器、汽車、成衣（除皮衣外）、基本化學製品、化學肥料、貴重金屬、核燃料、精煉石化製品、珠寶及加工寶石、汽車配件及引擎、塑膠製品、其他金屬製品等（2024）。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德國、美國、法國、西班牙、瑞士、英國、波蘭、比利時、荷蘭、土耳其（2024）

進 □ 總 金 額	5,687億4,558萬歐元（2024）
主 要 進 □ 產 品	汽車、基本化學製品、藥品及製藥劑、貴重金屬、核燃料、原油、天然氣、鋼鐵製品、一般機器、成衣（除皮衣外）、其他機器、精煉石化製品、通訊設備、塑膠產品、汽車配件及引擎（2024）。
主 要 進 □ 國 家	德國、中國大陸、法國、荷蘭、西班牙、比利時、美國、波蘭、瑞士、奧地利（2024）

資料來源：義大利國家統計局（ISTAT）、義大利中央銀行（Banca d'Italia）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義大利共和國（以下均簡稱義大利）地處形似靴子的半島上，北部以阿爾卑斯山與歐洲中部連接，朝南向地中海延伸，海岸線全長達7,400公里。義大利總面積為30萬2,073平方公里，約為臺灣土地之9倍大，這特有的地貌使其成為踏入歐洲及環地中海區之理想平台。除北部之阿爾卑斯山麓和波河平原屬大陸性氣候外，半島全境屬地中海型氣候，冬雨夏乾。冬季平均溫度為2～10℃，夏季為23～26℃。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義大利人口為5,897萬人（2024年），主要官方語言為義大利語，另有部分國民使用德語、法語及斯洛伐克語。首都為羅馬，與米蘭、佛羅倫斯、威尼斯、那不勒斯、巴勒莫等其他重要都市，歷經幾世紀變遷而蘊育成為藝術和文化的推動中心，義大利不但是歐洲和西方的文明搖籃，更是當今世界上擁有最多歷史文物和文化珍品的國家。義大利文化獨具特色，文學、藝術、法典、軍事、建築、雕塑、繪畫等領域皆有傲人之表現。15歲以上人口平均識字率為98.6%，國民教育水準高，共有綜合大學77所。

三、政治環境

義大利共和國建立於1871年，在二次世界大戰後，依據1948年現行憲法規定，義大利為實行行政、立法及司法三權分立之民主共和制國家，主權屬於全體人民。行政區劃分，由大區（regione）、省（province）、自治市和市鎮組成，目前全國



分為20個大區、103個省及8,101個市鎮。立法體制部分，義大利為參眾兩院制。眾議院原有630席眾議員，參議院原有315席參議員，2020年9月21日義大利舉行共和史上第4次修憲公投，以決定是否刪減國會參眾兩院之議員席數，該公投案由時任執政聯盟中之政黨「五星運動黨」（Movimento 5 Stelle，M5S）主導，結果獲約69.5%義大利選民支持，通過將參眾議員席數自現行之315席及630席分別減為200席及400席，公投結果至遲須於2023年下屆大選前生效。

因經濟復甦疲軟、高失業率、國債及銀行業壞帳過高與非法移民等各大難解議題持續延燒，2009年成立之反體制政黨「五星運動黨」藉此一路順勢崛起，並於國會大選中以獲得超過32%的選票，一舉成為義大利國會單獨第一大黨；而由前總理貝魯斯科尼捲土重來所領導的「義大利力量黨」（Forza Italia）、反對歐盟的極右派「聯盟黨」（Lega）（按：前身為「北方聯盟」Lega Nord）、「義大利兄弟黨」（Fratelli d'Italia）及「我們和義大利黨」（Noi con l'Italia）在選前組成之「中間偏右聯盟」則共同取得超過37%國會席次。至於先前因2016年修憲公投失敗而提前下台的前總理倫齊（Matteo Renzi）其所領導之民主黨（Partito Democratico，PD）則再度潰敗，僅獲得不到20%支持票，若再加上與其他4個小黨所組成的「中間偏左聯盟」，其總得票率亦僅為23%，而因無任何政黨陣營獲得可獨自組閣之絕對優勢票數，形成「僵局國會」（hang parliament）。

2018年3月24日義大利國會分別選出「義大利力量黨」之Maria Elisabetta Alberti Casellati及「五星運動黨」之Roberto Fico出任參、眾議院議長，而總統馬塔雷拉（Sergio Mattarella）也於4月5日召集首輪新政府組閣協商會議，但由於各黨派代表意見紛歧，無法取得協議，為穩定政局，總統馬塔雷拉一度於5月28日授權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執行理事長科塔雷利（Carlo Cottarelli）組建過渡技術性政府，惟此舉反促成在選後政黨合作，共同組建政府之「聯盟黨」及「五星運動」在新政府爭議人選名單上做出讓步；義大利第58屆新任政府人選名單在大選日後歷經88天各方往返協商，終於在2018年5月31日獲總統同意，並於6月1日宣誓就職，

總理係由具法學教授背景之孔德（Giuseppe Conte）擔任，副總理則由兼任經濟發展部長之五星運動黨黨魁迪馬佑（Luigi Di Maio），及同時亦身任內政部長之北方聯盟黨魁薩爾維尼（Matteo Salvini）共同擔任。

惟五星運動黨及聯盟黨兩大民粹政黨分別站在代表左右兩派的光譜兩端，所合組之聯合政府自上台後即齟齬不斷，嫌隙日漸加深，關係愈趨緊繃，加上期間又因聯盟黨不斷於地方選舉上節節告勝，聲勢大壓五星運動黨，上路僅14個月後，2019年8月20日同時身為副總理及聯盟黨魁薩爾維尼主導發起對總理孔德不信任投票，企求解散聯合政府，總理孔德則在不信任投票前宣布辭職。總統馬塔雷拉再度履行職能，與所有政黨團協商，原本即使在結盟情況下國會仍不足25%得票率之民主黨，此時向「五星運動黨」釋出結盟意願，經過密集協商，「五星運動黨」與中間偏左的民主黨放下過往嫌隙並確定結盟，新內閣名單經獲總統同意，新一屆聯合政府於2019年9月5日宣誓就職，並仍由孔德續任總理。原與五星運動黨合組政府之「聯盟黨」退出執政，為平衡新一代聯合政府內兩黨職權，五星運動黨黨魁迪馬佑卸任原與北方聯盟黨魁薩爾維尼共同擔任之副總理一職，並自兼任之經濟發展部長改任為外交部長，經濟財政部部長由民主黨籍具現任歐洲議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背景之古亞提耶理（Roberto Gualtieri）出任。

2019年9月5日開始第二任之孔德政府於2020年遭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危機，非但是首先爆發嚴重疫情傳染的歐洲國家，並迅即惡化為全球之最，義大利政府爰自2020年3月宣布封城，疫情得於數月後暑假前期逐漸受控並開放旅遊，未料暑假的放鬆卻導致秋冬第二波疫情爆發，10月起每日確診人數再度爆增，政府重新祭出嚴格防疫措施，企業百姓苦不堪言，義大利政府將復甦希望寄於2,090億歐元的歐盟疫情復甦基金，以及2020年底啟動之疫苗施打計畫。然而正當政府忙於抗疫之際，孔德聯合政府成員之一的義大利活力黨（Italia Viva）因不滿政府對歐盟疫情復甦基金之使用規劃，該黨黨魁倫齊遂於2021年1月13日撤出內閣閣員，導致孔德於1月26日辭職，結束第二任政府。總統馬塔雷拉為



求快速穩定局勢持續抗疫，因此洽請前歐洲央行總裁德拉吉（Mario Draghi）出任總理，籌組技術內閣，德拉吉不負眾望迅速獲得各黨支持於2月13日率閣員上任，新政府包括左右派六個政黨，其中經濟發展部長由右派聯盟黨裘傑帝（Giancarlo Giorgetti）擔任，外交部長續由五星運動黨魁迪馬佑擔任，政府主要任務為加強疫苗接種計畫對抗疫情、產業振興紓困及規劃使用2,090億歐元之歐盟復甦基金。雖然在總理德拉吉帶領之下，2021年經濟成長率為6.6%，然新舊政局情勢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仍帶來無限挑戰，其中包括南北發展失衡、總體失業情形嚴重、行政效率低落、內需恢復有限及缺少動能、能源及數位轉型帶來之產業利益與勞動權益矛盾、能源來源過度集中且依賴進口等多項長期待解決的體制性問題。

總統馬塔雷拉首任任期（一任7年）於2022年2月初結束，各黨派議員及各省地區代表歷經一週的投票後，最結果終仍由馬塔雷拉續任，原本有可能出任總統之總理德拉吉繼續在2023年國會大選前領導內閣，持續執行歐盟復甦基金、進行司法及稅務等改革。

總理德拉吉就涉及能源、通膨與俄烏衝突等因應措施之「援助法案」（Decreto Aiuti），雖於2022年7月14日獲參議院表決通過，但因未獲聯合政府中五星運動黨支持，遂以聯合政府之團結與信任已不復存在為由，向總統馬塔雷拉提出辭呈，渠雖續據總統馬塔雷拉指示向國會提出報告，並於2022年7月20日通過參議院信任投票（參議院總席次為315席，計逾半數之192位參議員出席，並有出席議員中133位參與投票，投票結果為95票贊成、38票反對），但聯合政府中之五星運動黨、聯盟黨與義大利力量黨均未參與投票，總理德拉吉遂於該年7月21日再度請辭並獲准，總統馬塔雷拉亦於同日解散國會並訂同年9月25日為大選投票日。

2022年9月25日國會大選，由義大利兄弟黨、聯盟黨及義大利力量黨等中間偏右政黨聯盟贏得國會多數。在眾議院席次方面，中間偏右政黨聯盟計獲得235個席次，包括民主黨在內之中間偏左政黨聯盟獲得80個席次，五星運動黨獲得51個席

次，包括義大利活力黨及行動黨等第三勢力聯盟（Terzo Polo）獲得21個席次；在參議院席次方面，中間偏右政黨聯盟獲得112個席次，中間偏左政黨聯盟獲得39個席次，五星運動黨獲得28個席次，第三勢力聯盟獲得9個席次。

義大利兄弟黨贏得2022年9月25日大選，該黨成為國會第一大黨，黨魁梅洛尼（Giorgia Meloni）在同年10月21日獲總統馬塔雷拉任命組閣，且順利於同月22日完成籌組中右翼政黨聯盟政府及宣誓就職，旋於次（10月23）日召開第1次內閣會議，任命義大利力量黨發言人Antonio Tajani（兼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長）與聯盟黨黨魁Matteo Salvini（兼永續基礎建設與移動部長）為副總理；原經濟發展部Giancarlo Giorgetti部長轉任經濟財政部長，遺缺由義大利兄弟黨籍之參議員Adolfo Urso接任，經濟發展部並改名為「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Ministero delle Imprese e del Made in Italy，MIMIT）。

義大利政黨主要分左右兩陣營，主要黨派聯盟分別為：

（一）中間偏右執政黨聯盟：

領袖為在2011年11月提前卸任的前總理貝魯斯柯尼（Silvio Berlusconi），聯盟內之主要政黨：

- 1、「義大利力量黨」
- 2、「聯盟黨」
- 3、「義大利兄弟黨」
- 4、「我們和義大利黨」

（二）中間偏左反對黨聯盟：主要政黨為「民主黨」。

（三）「五星運動黨」，創黨人為喜劇演員Peppe Grillo，2013年2月國會大選後成為國會第三大勢力，2018年大選後則一躍為國會單一最大政黨並為聯合政府之主導政黨。

（四）其他重要政黨：

- 1、前總理蒙蒂（Mario Monti）結合部分歐洲議會議員及前技術內閣官



員共組「公民選擇黨」（Scelta Civita），又稱為中間聯盟。

2、中間派「基督民主聯合黨」（Unione dei Democratici Cristiani e di Centro，UDC），領袖為曾在前萊塔政府期間擔任義大利公共行政部部長的達利亞（Gianpiero D’Alia）。

3、義大利活力黨係由義大利前總理倫齊於2019年9月成立。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義大利屬美、加、德、英、法、日、俄等工業大國所組成的G7會員國之一，為世界前10大及歐元區第3大經濟體。義大利不僅在科技、研發、製造及農業產品等生產面居全球領先地位，在藝術、設計及旅遊觀光等人文資源面更以豐富多樣著稱於世，其主要發達的產業為機械、鋼鐵、生技、化工、食品加工、紡織、汽車、成衣、鞋類及觀光業。若以地理區觀察義大利的經濟結構特色，北部以工業及商業為主，南部以農業為主。基本上，義大利經濟發展的主要推動力來自為數眾多的中小企業（約占義大利企業數之99.2%）及其所生產的高品質消費品。

2021年全球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但隨著歐盟各國廣泛施打疫苗、逐漸鬆綁管制措施，歐盟經濟明顯好轉，而義大利在德拉吉總理帶領下積極推動國內改革，並運用歐盟疫情復甦基金投入各項產業振興及轉型政策，義大利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為6.6%，是繼1976年以來再度超過6%以上成長率，並獲經濟學人雜誌選為2021年度國家。

從經濟危機對義大利政府之影響來看，自2009年年底即潛伏的歐債危機隨著時間發酵，終在2011年下半年在義大利政壇爆發，迫使前總理貝魯斯科尼領導之聯合內閣下臺，2011至2014年間三度政府輪替。在2011年年底由蒙蒂（Mario Monti）組成技術官僚內閣，又在2013年4月初交由義大利中左翼民主黨的雷塔（Enrico Letta）組成政府，惟因其溫和作風無力推動更多之必要改革及振興經濟，因此上任10個月後，便在2014年2月初改由支持魄力改革的同黨黨魁倫齊接任，直至2016年12月4日因憲法改革公投結果失敗，致使倫齊於2016年12月7日辭職，結束不到3



年之執政，交由在倫齊政府期間擔任外交部長之簡提隆尼（Paolo Gentiloni）接任總理。簡提隆尼在此過渡時期之平穩施政表現，得以維持義大利政局至2018年3月之國會大選，惟經濟復甦疲軟、高失業率、政府債務及銀行業壞帳過高與非法移民等各大難解議題仍持續延燒。

多年來，義大利經濟表現疲弱，導致政府債台高築。全球金融風暴後爆發之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雖然在初期對義大利經濟影響不深（2010年及2011年出現短暫升幅分別為1.1%及0.5%），但公共債務金額仍然年年增加，於2012至2013年增加至2兆歐元後便居高不下，2020年為協助企業渡過疫情難關，政府大量舉債推出振興措施，導致2020年政府債務占其GDP比例自2019年的134.8%暴增至155.6%，2021年略降至150.04%，其後續降至144.7%（2022年）、137.3%（2023年）、135.3%（2024年）。

二、天然資源

（一）礦業

義大利國土地質基礎年輕，煤、鐵、石油等重要工業原料與燃料資源較為貧乏。蘊藏較豐富的磷礦、汞礦和黃鐵礦大都已開採和利用，近年來產量明顯下降。目前已發現並開採利用的礦藏有：褐煤、黃鐵礦、鎂、錳、鉛、鋅、鉀、鋁礬土、菱鎂、水銀、碳酸鉀、硫磺、甲烷和大理石等，但儲量和產量都不大。

煤質較差的第三紀褐煤和泥炭主要分布在倫巴第平原和阿爾卑斯山區，石油和天然氣分布在波河平原的帕爾馬和皮亞琴察以及西西里島，鐵礦主要分布在厄爾巴島；這些礦點大部分蘊藏量少、產量低、不敷國內需要。另鋁土、硫磺、汞、大理石等礦產資源比較豐富。鋁土礦主要分布於半島的中部和撒丁尼亞島，硫磺以西西里島藏量最為豐富，汞礦和大理石主要分布在托斯卡納區，鋼產量居世界第6位及歐洲第2位。

（二）農漁牧業

義大利是傳統的農業國，可耕地面積占全國總面積的41%，牧場占17%。農業生產以草本和木本作物為主，小麥是最重要農作物，蔬菜在生產和出口占有重要地位，是歐洲最大園圃蔬菜生產國之一。橄欖和葡萄分占世界總產量的1/4和1/5，另外還有柑桔、檸檬、蘋果、桃及李子等。農場共有300餘萬個，多為中小型，大農場數量較少。產區集中於土地肥沃、水源充足的北部平原，主要產小麥、玉米、稻米、甜菜等，主要經濟作物是甜菜和菸草，油料作物有花生、油菜籽和向日葵，木本植物有葡萄、橄欖和酸果類作物（柑、桔）。

義大利漁業並不發達，一為現今地中海污染較重，近海缺少水產資源，二為漁業生產收入微薄，很多人不願從事此行業。

飼養業是發展最快的農業部門，政府對飼養業給予極大扶持，增加專門用於飼料作物的土地。豬的存欄數不斷提高，肉雞和蛋雞的飼養也有較大發展，成為農業生產方面的重要部門。

義大利森林覆蓋率為23%，森林占地約900萬公頃，生產所需木材大量依賴進口，主要進口來源為非洲國家。木材加工機械較發達，在製材、膠合板、刨花板等方面皆已機械化生產。

（三）有機農業

鑑於全球環保生態重要性，有機農業近年發展迅速。歐盟早在90年代初期即制訂有機農業相關法規，明訂歐盟會員國須提供有機農業補貼，具體支持有機農業發展，不僅成為日後歐盟制訂「共同農業政策」執行依據，更是全球其他地區發展有機農業政策之指導典範。

目前義大利有機農業發展穩定，其有機農業面積占總農地面積比率為8-9%，在歐盟會員國中，僅次於奧地利（14%）與瑞士（11%）。其發展較快的原因，主要為義大利區域規劃合理，消費者認同度高、以及行銷



管道順暢等因素。在區域規劃部分，由於地理環境使然，義大利就南北狹長地形的國土區塊，配合天然地理環境特性，規劃並配合當地適合種植的作物生產。例如，義大利南部西西里島及撒丁尼亞島主要種植果樹及橄欖樹等；撒丁尼亞島以養羊及羊乳乾酪等為主；義大利中部托斯卡納及愛米莉亞羅馬利亞等地區，則以種植蔬菜、穀物為主。

在消費者認同部分，義大利人本性崇尚天然，故對有機農業產製之農產食品相當認同，經常購買相關產品。另在行銷管道部分，有機食品不僅在義大利各地區設立聯營及自營專賣店，更進駐相關大型超市，提供消費者多種選擇。此外，有機農業更已與義大利好山好水的美景相結合，推出農業生態度假旅遊，以共同帶動農業及旅遊發展。也就是說，鼓勵外人來義觀光旅遊時，優先考量入住各地農莊，不僅可享受天然景觀、人文風情，亦可藉地利之便，同時享用農莊自家肥沃土地蘊育最新鮮天然的有機農食品。

三、產業概況

（一）汽車產業

義大利為汽車工業王國，其汽車產業對經濟發展深具指標意義，從生產高階跑車法拉利（Ferrari）、藍寶堅尼（Lamborghini）、瑪莎拉蒂（Maserati）到國民車品牌飛雅特（Fiat）、愛快羅密歐（Alfa Romeo）、蘭吉雅（Lancia），由於兼具設計時尚及實用功能等特點深獲大眾喜愛，其汽車產業發展為全球汽車工業史重要一頁。

依據義大利國家汽車產業公會（Associazione Nazionale Filiera Industrie Automobilistiche，ANFIA）資料顯示，2024年義大利新車登記牌照數量約為155萬9,229輛，較2023年衰退0.5%。義大利與德國、法國、英國並列歐洲重要汽車生產製造大國之一，2023年汽車銷售量已接近於市

場歷史低點2013年的銷售量。

2024年義大利銷售排行前10大燃油車暢銷車款依序為：（1）雪鐵龍（Citroen）C3、（2）名爵（MG）ZS、（3）標緻（Peugeot）208、（4）歐寶（Opel）Corsa、（5）吉普（Jeep）Avenger、（6）福斯（Volkswagen）T-Cross、（7）豐田（Toyota）Aygo X、（8）福斯（Volkswagen）T-Roc、（9）標緻（Peugeot）2008、（10）達契亞（Dacia）Sandero。

義大利因地理與文化環境使然，為歐洲地區汽車使用率最高的國家之一，民眾仰賴以汽車代步，公共運輸系統發展及使用率相對偏低，自駕者平均換車週期為12年10個月左右。

義大利汽車製造及零配件產業上中下游相關業者約有5,451家左右，從業人員約計有27萬3,000名，汽車零配件重要生產商包括：Lampa Group、Brembo Group、Autoclima Group及Argomm Group。其產業聚落70%主要集中在義大利北部皮埃蒙特行政區（Piemonte）內的杜林（Torino），再向東延伸至倫巴底行政區（Lombardia）的曼托瓦城（Mantova）及蒙扎城（Monza）。

依據ANFIA公會公布最新汽車零配件產業統計數據，2023年1-11月義大利汽車零配件產業出口總值為236億5,266萬歐元，較2022年同期成長7.9%，以歐盟（含英國）為其最大出口市場，其中德國為義大利該產業出口最重要的國家。德國向為義大利最重要的工業夥伴，在汽車零配件產業亦發揮相輔相成之作用，往年向來為義大利第一大出口市場，因德國汽車銷量衰退連帶影響貿易夥伴義大利汽車零配件產業出口表現。其中，其餘重要出口市場依序為法國、西班牙、波蘭、美國、英國、土耳其、奧地利、巴西及墨西哥，出口皆為成長。

進口來源方面，2023年1-11月進口總值達183億8,309萬歐元，較2022



年成長8.4%。義大利前10大進口來源國依序為德國、波蘭、法國、中國大陸、捷克、西班牙、土耳其、俄羅斯、匈牙利及斯洛伐克。

義大利電動車市場主要車種分為油電混合車、純電動車及插電式油電混合車三種。電動車與插電式及油電混合車在義大利車市銷量逐年成長，2024年油電混合車為銷售主流達62萬3,665輛，占新車總登記數的40%，插電式車款總登記數為5萬1,792輛，占新車總登記數的3.3%，純電動汽車總登記數為6萬5,620輛，占新車總登記數的4.2%，顯見純電動車市場較歐洲其他國家成長緩慢，即便由政府推出獎勵金以刺激買氣，仍難以推動純電動車市場銷量。原因來自於一缺乏足夠充電設施，目前全義大利充電樁僅有6萬4,391座，僅約荷蘭18萬座的1/3；原因二為售價太高，對義大利中產階級來說，即便有政府補助，相較其他車款售價仍然太高，降低購車意願。

2024年義大利銷售排行前10大純電動車暢銷車款依序為：（1）特斯拉（Tesla）Model 3、（2）特斯拉 Model Y、（3）Volvo EX30、（4）達契亞（Dacia）Spring、（5）吉普（Jeep）Avenger、（6）BMW, iX1、（7）飛雅特（Fiat）500、（8）奧迪Q4、（9）名爵（MG）MG4、（10）標緻（Peugeot）208。

臺灣汽車零件業者因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此種客製化彈性接單服務，使得臺灣汽配產業在義大利出口市場中仍具競爭力，雖然許多義商對價格敏感度很高，但我國汽配廠商口碑好又有穩定的產品品質、合理的價格及優異的服務，在義大利汽車市場建立穩固的市場占有率。因汽車電動化發展，義大利汽車產業急缺車用電子設備及晶片，提供電動車與油電混合車製造生產用，歐盟為解決汽車產業困境提出歐洲晶片法案（European Chips Act）及相關預算，目前歐洲晶片產量占全球的8.5%，藉由該法案希望未來能有更高晶片生產能力，於2030年達到20%

的產量，以降低對亞洲的依賴。因通膨吞噬消費者購買力，造就二手車市的繁榮，2024年與2023年相較成長6.5%。

（二）工具機產業

義大利為歐洲工業大國，各項工業基礎深厚，其工具機產業亦相當先進興盛，各項產品十分精良，為義大利出口強項之一，與我國、德國及日本並列全球重要工具機出口國。在歐洲國家中，義大利僅次於德國，為歐洲第2大工具機出口國家，在全球市場中占有重要地位。

義大利工業發展始於汽車、紡織、皮革等產業，其精實的工業根基，成就了義大利今日高品質之製造能力與技術。工具機可用於切削、磨削金屬加工，其應用非常廣泛，舉凡機械、汽車、電子、模具、航太等產業皆有需求，可謂製造業的生產設備基礎。

依據義大利國家工具機、機器人暨自動化製造商產業公會（Italian Machine Tools, Robots and Automation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UCIMU）資料顯示，產品精良的義大利工具機，價格亦較亞洲產品為高，以金屬成型機（Metal Forming Machine Tool）及金屬切割機（Metal Cutting Machine Tool）為兩大主要出口類別，2024年義大利出口工具機產品之金額為39億3,842萬歐元，較2023年成長1%，前5大主要出口市場分別為美國、德國、中國大陸、法國及土耳其。2024年前10大出口市場除中國大陸、法國、土耳其、墨西哥及波蘭以外，其餘五國皆為成長，其中以瑞典（成長率71.4%，占比2.3%）及印度（成長率58.3%，占比4.7%）成長最多。

2024年義大利自全球進口工具機產品之金額為10億8,029萬歐元，較2023年衰退38.4%，前5大主要進口來源分別為德國、南韓、比利時、中國大陸及日本。該年自德國進口工具機產品之金額達3億5,283萬歐元（衰退32.9%、占比32.7%），自南韓進口金額為9,953萬歐元（衰退47.4%、占



比9.2%），自比利時進口金額為9,479萬歐元（衰退46.3%、占比8.8%），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為7,086萬歐元（衰退14.2%、占比6.6%），自日本進口金額為6,430萬歐元（衰退50.9%、占比6%），其他主要進口國依序為西班牙、瑞士、臺灣、法國及奧地利。臺灣名列義大利工具機第8大進口國，進口金額為4,753萬歐元，與2023年相較衰退37.3%、市占率4.4%。此外，2024年前10大進口來源國皆為衰退。

（三）橡塑膠產業

據義大利國家塑膠製品回收與包裝產業公會（COREPLA）及歐洲PlasticsEurope協會（Association of Plastics Manufacturers）之資料顯示，歐洲（占14%）為全球塑膠產業重鎮，並為全球第3大塑膠產品生產區，僅次於亞洲（占22%）及北美（占17%），其中，中國大陸為全球最大的生產國家，約占全球1/3的產量。

據義大利橡塑膠機械產業公會（Amaplast）最新出版數據顯示（2023年出版資料）顯示，義大利橡塑膠產業規模龐大，以該產業鏈製造上游橡塑膠機械為例，生產商總數約為3,397家廠商，僱用從業人員總數約計有1萬4,447人，2024年對外出口總值為36億2,000萬歐元，較2023年出口值成長1.5%；2023年進口總額為11億2,000萬歐元，較2022年進口值成長2.8%；貿易順差達24億7,000萬歐元，較2022年成長14.9%。義大利橡塑膠機械前10大主要出口市場分別為德國、美國、墨西哥、法國、中國大陸、西班牙、波蘭、土耳其、巴西及印度。前10大主要出口市場中，除德國、美國、西班牙及波蘭外，其他皆為正成長市場，其中又以巴西（成長率86%，占比3.39%）、土耳其（成長率15%，占比3.56%）、印度（成長率14.8%，占比3.03%）及中國大陸（成長率14.7%，占比5.19%）為成長率最高的前4大市場。

據義大利國家塑膠製品回收與包裝產業公會（COREPLA）及歐洲

PlasticsEurope協會（Association of Plastics Manufacturers）最新出版之資料顯示，全球塑膠工業總生產量為4億30萬公噸，其中5,870萬公噸產自歐洲，而義大利為歐洲第2大塑膠生產國，並與德國、法國、西班牙及英國，併列為5大塑膠工業國。因應歐盟推廣減塑政策，推生物動塑（Bio-Based Plastics Production），其中，德國占總生產量之50.9%，義大利占27%、法國占8.1%、比利時占6.5%及荷蘭占2.5%。其它歐洲國家包括波蘭、盧森堡、捷克、奧地利、葡萄牙及瑞典也正在向歐盟環保減塑政策看齊。

資料亦顯示，歐洲塑膠市場係以包裝業（Packaging）為最大宗需求，占全歐洲塑膠市場需求之39%，其次為建築與營造業，占全歐洲塑膠市場之23%，排名第3大為醫療器材、機械工業及家具之綜合產業，占全歐洲塑膠市場之16%，其它重要塑膠市場需求依序為汽車製造與汽車零配件（占8%）、電子與電器用品（占6%），家用品、紡織、鞋靴與運動用品（占4%）以及農業設備及相關用品（占4%）。

在民生消費部分，義大利塑膠製品逐步進行改良，加入奈米技術，以利於生產製程中降低環境污染。另於食品包裝、建築材料、紡織用料等等，均研發出可降低對人類健康造成危害之塑膠材料。義大利自2018年1月起為響應歐盟推行之減塑方案，於零售通路實施購買散裝食品的包裝袋須額外付費之強制機制，以期望降低個人塑膠袋之使用量，若零售業者違反此項法令（L'articolo 9-bis del DL 91/2017）將被處以2,500至25,000歐元罰款。此外，義大利政府於2022年1月14日起禁用一次性塑膠用品如吸管、外帶餐具、杯子、塑料、棉花棒、托盤及氣球等，以解決環境污染問題；至於塑膠稅（plastic tax），預計於2026年7月1日實施。另歐盟針對包裝及包材法規（PPWR）即將立法，包材監管措施將採漸進式強化方式，以達到減少使用塑料。



在科技不斷進步下，與人類生活及工商業密不可分的塑膠工業，已經從地球無法處理的垃圾，轉變成可再回收循環利用以及成為再生能源原料的資源。因應全球環保訴求，義大利塑膠產業發展已朝向更高效環保與資源循環利用的道路邁進。據歐盟統計局（EUROSTAT）資料顯示，近20年來義大利的資源回收產業成長快速，加上義大利政府鼓勵發展能源再生產業，因此民間陸續成立許多新型資源回收公司及協會，如專司回收廢棄輪胎的ECOPNEUS協會、回收包裝材料的COBAT協會等。過去10年義大利政府亦積極推動回收消費包裝物品以及各式減塑方案，期許在2030年能達成歐盟60%再利用與回收率的目標。

（四）磁磚與衛浴五金產業

磁磚產業與衛浴器材之鑄鐵技術與頂級工業設計，為義大利享譽全球之家具產業一環，全球頂級豪宅、高級餐廳、飯店，買家趨之若鶩。在衛浴五金（水五金）部分，義大利曾經為全球第1大衛浴五金生產暨銷售國，2024年出口總額達62億3,376萬歐元，較2023年成長5.3%，於2009年後已被中國大陸及德國等國超越，但仍為全球重要衛浴五金工業大國。義大利衛浴五金生產聚落均位於北部，以倫巴底行政區（Lombardy Region）近米蘭之北方城市Novara與Lumezzane小鎮、皮埃蒙特行政區（Piedmonte Region）之Cusio與Valsesina小鎮為全國最重要產地。

據歐盟統計局（EUROSTAT）資料顯示，閥門、水龍頭、旋塞及類似裝置等零件（HS Code 848190），為義大利衛浴五金主要產品，2024年義大利該類產品出口總額為12億3,229萬歐元，較2023年成長3%，以歐洲國家為主要出口市場。2024年該類產品進口額為6億9,785萬歐元，較2023年成長12%，前10大進口來源，僅計算歐洲國家進口金額為2億9,258萬歐元，占整體進口市場41.92%。2024年義大利自臺灣進口該產品總金額為641萬歐元，較2023年衰退14%，占義大利該產品總進口額0.91%，臺灣為

義大利衛浴五金產業排名第17大進口來源國。

在磁磚產業方面，義大利磁磚產業歷史悠久，與水五金同為義大利全球知名之建材產品。追溯磁磚製造發展至今已有上千年歷史，今日義大利磁磚產品無論在設計、技術、製造各層面，均已位居世界第一要角。屬於傳統工藝產業的磁磚產品，大約在1950年代左右迅速崛起，產業全面進入現代化，自此義大利磁磚產品即以「Made in Italy」精品形象居領導地位，外銷至世界各地，出口占比高達8成。依據義大利國家瓷磚公會（Confindustria Ceramica）最新資料顯示，義大利瓷磚產業共計有125家廠商，僱用從業人員約計2萬6,000人，2024年總營收上看61億7,500萬歐元，較2023年衰退14.06%，其中出口總額達46億歐元，較2023年衰退23.33%，產業成長動能來自高達75%之出口。義大利磁磚產業聚落，集中於工商繁榮、富饒食材之鄉：中北部艾米利亞行政區（Emilia Romagna）之Sassuolo及周邊地區，主要分布於摩德納（Modena）及Reggio Emilia兩地之間包括 Sassuolo、Scandiano、Fiorano、Formigine、Maranello、Castelvetro、Casalgrande、Castellarano及Rubiera等地，產量約占全義大利總產量的80%。

陶瓷貼面磚、鋪面磚、馬賽克等類似未上釉產品（HS Code 6907），為義大利主要磁磚產品。依據歐盟統計局（EUROSTAT）資料顯示，該類產品於2024年義大利出口額為44億4,815萬歐元，較2023年衰退1.19%，以歐洲國家為主要出口市場，占整體出口市場41.53%。

2024年義大利全球前10大陶瓷貼面磚、鋪面磚、馬賽克等類似未上釉產品出口市場，依序為法國、美國、德國、瑞士、比利時、英國、荷蘭、奧地利、南韓及加拿大。法國為第1大出口市場，出口金額為6億6,875萬歐元，較2023年衰退10%；美國為第2大出口市場，出口金額為6億1,280萬歐元，較2023年成長5%；德國排名第3，出口金額為4億6,896萬



歐元，較2023年衰退4%。

前10大出口市場中，以排名第9的南韓成長幅度最大，達1億1,877萬歐元，較2023年成長9%；我國名列義大利該類產品第25大出口市場，2024年出口金額為3,005萬歐元，較2023年成長12%，市占0.69%。

義大利Sassuolo市所出展的磁磚產品，已是世界精品磁磚代名詞。惟全球磁磚市場迅速變化，義大利主要面臨西班牙、中國大陸、巴西、印度及土耳其等國的激烈競爭，生產商開始設立海外生產據點，鄰近銷售市場，降低磁磚運送成本，以因應全球磁磚市場變動。

（五）家具產業

依據義大利國家家具公會（Federlegno Arredo）統計資料顯示，2024年義大利家具製造業產業規模為516億歐元，較2023年衰退3.1%；其中出口總額萎縮2.3%，而國內消費市場由於政府提供的財政激勵措施逐漸退場，消費動力不足，延續至2024年義大利內需市場衰退3.5%。

義大利所生產製造的家具主要分為4大類別，分別為木製系統家具、辦公家具、照明及衛浴設備。依目前最新統計，2024年木製系統家具營收生產總額近275億歐元；其中，出口總額達143億歐元，國內市場達131億歐元，無論出口及國內市場與2024年相較皆為衰退，預計2025年業績表現將因關稅貿易戰，產業前景不樂觀。2024年照明產業總營收達23億歐元，較2023年衰退2%。出口總額達17億歐元，較2023年衰退1.3%。國內市場總營收達5億歐元，較2023年衰退4.6%。

義大利家具由於卓越工業設計能力與製造專業，幾乎與時尚精品品牌地位平起平坐，在世界精品家具市場中，有著不可撼動的崇高地位。義大利為全球家具生產大國，產品達5成以上對外出口，家具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員工數量在10人以上者約有86%，員工人數超過100人規模之業者僅占0.5%。義大利的世界級家具精品不勝枚舉，知名品牌如Fendi、

Giorgio Armani、Missoni、Versace係由時尚精品跨足家具設計，其他奢華精品家具品牌則有Kartell、Boffi、B&B Italia、Moroso、Cassina、Natuzzi、Pedrali、Cappellini、Arflex、Bernini、Divani & Divani、Flou Flou等，馳名全球。

索價不斐的義大利精品品牌家具，除設立品牌精品店外，中小型高級家具專賣店亦為義大利高級家具產品銷售通路。除世界頂級精品家具品牌之外，民眾消費的首選，應屬價格平易近人、產品設計不俗的瑞典IKEA家具。IKEA家具產品多樣化、價格公道、系統化組裝、服務優質等特性，於市場中一支獨秀，使IKEA在義大利家具消費市場成為人人消費得起的家具產品。IKEA各連鎖店均提供客製化廚房、浴室、客廳之家具陳設建議，提供付費送貨到府服務，在義大利取得空前的成功，展店迅速。此外，義大利本地亦有Mercatone Uno、Grancasa、Mondo Convenienza等平價家具連鎖店，提供消費者平價選擇。

義大利以大型連鎖家具專賣店為主要家具銷售通路，第1大家具產品、建材五金與DIY產品經營者是法國Adeo集團，該集團也是歐洲第1大DIY家具建材集團，旗下以Leroy Merlin、Brico Center、Bricoman品牌連鎖獨占義大利市場；第2大連鎖店品牌為OBI；第3大連鎖品牌為義大利品牌Brico Io；其餘義大利重要家具建材連鎖店品牌包括有Bricofer、Selfitalia、Brico OK、Italbrico、PuntoBrico、FDT Group、Punto Legno、Gran Brico、Bricomania、La Prealpina、Brigros、Eurobaustoff等等，連鎖品牌分布狀況依義大利各大行政區域各有消長。

（六）摩托車產業

義大利為全球知名的摩托車生產國和消費國，縱使歷經數年以來的景氣不佳、政府增稅及消費市場緊縮，面對全球摩托車市場的變動挑戰，仍無可撼動義大利居於歐洲第一大摩托車大國的地位。



依據義大利國家自行車暨摩托車成車與零組件產業公會（Associazione Nazionale Ciclo Motociclo e Accessori，ANCMA）發布之資料，由於義大利政府近年來全力配合歐盟環保策略，實施引擎汰換計畫，摩托車市場已連續維持8年榮景，尤其是 2021年至2023年呈現41%的高成長率，摩托車市場總額達到95億歐元。

2024年新車總登記數為35萬3,093輛，較2023年成長10.70%。其中，輕型速克達（Scooter）市占率達52.85%，2024年新車登記數總計為18萬6,639輛，較2023年成長7.54%；摩托車（Moto）市占率達47.14%，新車登記數總計為16萬6,454輛，較2023年成長14.48%。

義大利與德國、奧地利、法國、西班牙、英國，並列為歐洲最重要的摩托車產業大國。摩托車產品種類，從重型機車、輕型機車、到速克達，可謂包羅萬象，種類齊全。特別是重型摩托車精品品牌，部分在經營權轉手予其他集團後，仍因為義大利精湛工藝與作工，維持在義大利生產製造。以國際級精品摩托車為例，最具代表性的義大利重型機車品牌Ducati（杜卡迪），總部位在波隆納（Bologna）。杜卡迪集團在2012年由德國福斯集團（Volkswagen Group）併購後，僅於2018年、2020年及2024年衰退外，其餘年份營收屢創佳績，2024年共銷售5萬4,495輛，年營業額為10億300萬歐元，雖較2023年衰退5.82%，為該商經營以來第二次年營收超過10億歐元。

義大利摩托車品牌眾多，以速克達起家的Piaggio（比雅久）、精品重車品牌Ducati（杜卡迪），以及Aprilia、MV Agusta（奧古斯塔）、Cagiva、Husqvarna、Moto Guzzi、Gilera、Bimota，及由中國大陸併購的百年摩托車品牌Benelli，共同寫下了義大利在全球機車產業發展的重要篇章。倫巴底行政區（Lomdardia）米蘭北方Varese市為機車傳統品牌MV Agusta、Cagiva與Husqvarna誕生地，結合周邊之供應商，已形成完整供應

鏈之機車聚落。惟義大利機車生產商分布於全國各大區域，龍頭廠商Piaggio即位於托斯卡尼行政區Pontevedra鎮，Ducati位於Emilia Romagna行政區之波隆納（Bologna），屬於比雅久集團的Aprilia則位於義大利東北部Veneto行政區威尼斯（Venezia）。

目前義大利流通於路上的摩托車，約有50%仍屬使用10年以上的舊制引擎，預估未來義大利的摩托車銷售市場仍將持續成長。

（七）自行車產業

國土呈長靴狀的義大利，地形南北狹長，南北最長距離相距1,300公里，文化及地理形勢具地方色彩，自行車使用率各地不同。一般來說，地勢較為平坦、交通擁塞狀況較不嚴重的中小型鄉鎮或城市，以自行車代步比例較高。此外，知名度假區如義大利第一大湖加達湖區（Lago di Garda）、米蘭北郊政商名流置產之著名湖畔勝地柯摩湖區（Lago di Como），地勢以小丘陵及平原為主，沿湖和鄉鎮普遍均設有自行車專用道，也帶動義大利自行車騎乘人口。

依據義大利國家自行車及摩托車暨零組件產業公會（ANCMA）指出，義大利所生產之產品種類以兒童用自行車及青少年自行車為最大宗，其次為使用於都會區、一般運動自行車（City Bike/ Sport Bike）、登山自行車（MTB）及競速自行車（Racing Bike）。另電動自行車近年來於義大利國內市場銷售業績高度成長。義大利自行車市場消費通路以大型賣場為主，其次為高階品牌專賣店及自行車專門店。

義大利除自行車成車產品外，與美國、日本，同樣以高階自行車零組件馳名全球，主導全球自行車零組件市場。義大利自行車產業持續開發專利技術，並應用高科技研發新產品，以保持於全球自行車市場的領先地位。

依據歐盟統計局（EUROSTAT）資料顯示，於2024年義大利一般自



行車（HS Code 8712）出口值達2億9,526萬歐元，較2023年衰退1.4%。另電動自行車（HS Code 871160，配有輔助電機、電動馬達、推進器的自行車），為義大利近年來表現最為耀眼產品之一，惟2024年義大利電動自行車出口總金額為1億8,467萬歐元，較2023年衰退8.92%。2024年義大利一般自行車與電動自行車出口雙雙衰退的原因，推測與疫情期間庫存尚未去化完成及市場需求放緩導致。

2024年全球前10大電動自行車出口市場，依序為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士、比利時、波蘭、奧地利、荷蘭、美國及丹麥。法國為第1大出口市場，出口總額為5,441萬歐元，較2023年成長0.34%，占總出口額29.46%；德國為第2大出口市場，出口總值達3,334萬歐元，較2023年衰退21.64%，占總出口額18.05%；西班牙排名第3，出口金額為1,784萬歐元，較2023年成長29.04%，占總出口額的9.66%。前10大出口市場中僅有西班牙、荷蘭及丹麥成長，其他出口市場皆為衰退。

2024年義大利電動自行車進口總額為1億8,863萬歐元，較2023年衰退24.33%。2024年義大利前10大電動自行車進口來源國，依序為德國、中國大陸、荷蘭、臺灣、比利時、法國、葡萄牙、西班牙、越南及羅馬尼亞。電動自行車進口數據顯示些微衰退，推測與廠商庫存過高、海運進貨成本推升售價及通膨高漲消費者暫緩非必要性支出有關。

德國為第1大進口來源，進口金額為4,929萬歐元，較2023年衰退13.73%，占總進口額26.13%；中國大陸為第2大進口來源，進口金額為2,943萬歐元，較2023年衰退55.99%，占總進口額15.60%；荷蘭排名第3，進口金額為2,333萬歐元，較2023年衰退13.92%，占總進口額12.36%。前10大進口來源國中以排名第6的法國表現最為亮眼，成長23.44%，進口金額為1,038萬歐元，占總進口額5.5%。

（八）眼鏡產業

義大利眼鏡產業與時尚產業相互結合，以出口帶動產業成長，為義大利最為重要的產業之一，更是全球太陽眼鏡生產與設計指標大國。義大利以世界第一大眼鏡製造商Luxottica Group稱霸全球眼鏡市場，Luxottica Group與義大利Marcolin、Safilo Group Spa、Marchon Spa，共同建構義大利於全球眼鏡市場四大巨擘之地位。

依據義大利國家眼鏡公會（Anfao）資料顯示，義大利眼鏡產業共計有814家廠商，僱用從業人員約計1萬9,006人，產業聚落集中在維內托大區（Veneto）內的Belluno城市。

義大利所生產的眼鏡90%係對外出口，75%的營收來自外銷，出口品項以太陽眼鏡鏡框、太陽眼鏡鏡片及光學眼鏡片與鏡框為主，2024年義大利眼鏡產業出口總額為52億3,600萬歐元，較2023年微幅衰退0.6%。其中太陽眼鏡出口總額為35億2,600萬歐元，較2023年衰退0.5%。鏡框出口總額為15億8,600萬歐元，較2023年衰退1.3%。

義大利眼鏡產業2024年前2大主要出口市場，排名第1為歐洲市場，出口總額達26億8,980萬歐元，占義大利眼鏡產業出口之52.6%，歐洲市場主要以法國、德國、英國及西班牙為主；排名第2為美洲市場（僅美國已達11億3,610萬歐元）出口總額為14億7,860萬歐元，占義大利眼鏡產業出口之28.9%，較2023年衰退15%。

義大利精品時尚品牌每年夏季均推出新款太陽眼鏡，使眼鏡配件具備夏季流行元素，可搭配當季新款服裝作為整體造型。另義大利太陽眼鏡專門店以Solaris高級專門店獨占鰲頭，產品線完整並且能提供現場眼鏡調整服務。專業眼鏡店銷售則以Salmoiraghi e Viganò與Avanzi兩大連鎖品牌規模最大，販售近視眼鏡、老花眼鏡、兒童眼鏡、隱形眼鏡，兩者鋪設銷售點遍布義大利全國。此外，義大利因20個全國行政區各具地方特



色，各地均有當地代表性的專業眼鏡店，規模雖不能與連鎖性品牌相比，但專業度仍高。

每年一次於米蘭辦理的MIDO國際眼鏡展，為全球流行性精品品牌眼鏡時尚指標，各大品牌無不使出渾身解數，在展覽上發表新品，強調流行性、設計與做工。該展亦為光學眼鏡、眼鏡製造業高階設備供應商大顯身手的舞臺，同時結合時尚與專業度，極具觀摩價值，為世界眼鏡產業年度大事。

（九）皮革產業

世代傳承的義大利皮革工藝，由Gucci、Bottega Veneta、Dolce & Gabbana、Fendi、Salvatore Ferragamo、Tod's、Prada、Hogan等知名品牌證明其頂級工藝能力，各大品牌在創立時，皆以奢華經典皮製品起家，再擴展至其他產品線。精品品牌以傳統精神結合現代設計巧思，聞名全球。除奢侈品品牌外，義大利製造的皮鞋、皮衣、皮包、皮夾、時尚配件，以及使用高貴皮革為素材的義大利精品家具，證明了義大利製造（Made in Italy）的國際競爭力。舉凡精品家具品牌如Fendi Casa、B&B Italia、Poliform、Frau等等，在義大利國內經濟成長仍顯疲弱的此刻，高價精品皮革製品大量出口，行銷至全球百餘國，為義大利經濟助益甚多。

依據義大利國家皮革產業總會（Unione Nazionale Industria Conciaria，UNIC）2023年最新出版資料，義大利皮革及相關產業共約有1,139家廠商，相關從業人員共計有1萬7,882多名。皮革產業為義大利傳統產業，全國北中南三地，均有產業聚落。依據地理分布，最具代表性者為東北部維內多（Veneto）行政區共有443廠商、2023年產值達25億2,000萬歐元、占58.60%為產值最大的產業聚落；中部托斯卡尼（Toscana）行政區約有500家廠商、產值為12億4,200萬歐元、占比為28.88%、排名第2；名列第3

為南部坎帕尼亞（Campania）行政區計有141家廠商、產值為2億5,000萬歐元、占5.95%；及名列第4的北部倫巴底（Lombardia）行政區僅有31家廠商，產值為1億7,700萬歐元、占4.11%。鼎鼎大名的義大利精品名牌Gucci與Salvatore Ferragamo，皆系出自托斯卡尼行政區首府佛羅倫斯（Florence）的知名家族企業。此外，國人也相當熟悉的精品品牌Bottega Venetta，則是在維內多行政區起家的皮革家族企業，在國際精品市場舉足輕重。

依據義大利國家皮革產業總會（UNIC）最新資料，2023年義大利皮革產品生產總額達43億歐元，較2022年衰退6.5%；對外出口總額約為29億歐元，較2022年衰退7.2%。義大利為全球第一皮革產業大國，占全球市場比重25%，占歐盟市場比重62%。義大利的皮革製品高達69.2%係出口，2023年前5大出口市場為法國、羅馬尼亞、西班牙、美國及突尼西亞。義大利製革產業主要以進口天然動物生皮予以加工鞣製，以作為下游皮革製品業者所需之原料，生皮進口以歐盟占61%為最大來源、第2大進口來源為南美洲占17%、第3為北美洲占8%、第4大為大洋洲占7%。因應2030年環境永續目標，製革產業永續升級計畫朝兩方面發展，一為研發回收食品工業的生皮再利用，除了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同時也創造出具有附加價值與功能的產品；另一為研發創新技術之複合性材料以取代皮革。另依義大利皮革製品所需之皮革需求量分析，主要產業類別依序為：製鞋（占33%，衰退13.4%）、皮革製品（占31.1%，衰退10.2%）、汽車皮革內裝包括皮製座椅（占15.7%，衰退1.9%）、皮製家具（占13.7%，衰退7.5%）、皮製服裝配件（占4.1%，衰退7.6%）及其他類用途（占24%，衰退5.5%）。

法國與義大利為歐洲兩大精品時尚大國，在全球產業的快速變動中，義大利許多精品品牌之老東家重新洗牌，不少義大利品牌由法國集團巨



擘併購，重擬全球銷售策略。但即便在經濟大環境變異下，義大利皮革製造產業仍成功維持高度競爭力。法國精品品牌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愛馬仕（Hermès）以高級訂製皮件聞名，諸多產品仍由義大利廠商製造生產，證明義大利皮革工藝在產業界中仍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十）美妝美容產業

義大利的美妝美容產業主要為許多國際精品化妝品牌的代工生產基地，義國生產之高級彩妝品占全球彩妝品產量比重為55%，占歐洲總生產量的67%。歐洲美妝美容市場規模約為880億歐元，義大利為歐洲美妝美容市場繼德、法後第3大消費國。若以創造貿易順差額的高低來衡量產業對於國家的重要性，該產業可謂為義大利的金雞母，每年帶來可觀貿易順差額。依據義大利國家化妝品產業公會（Unipro-Cosmetica Italia）資料顯示，2024年義大利美容美妝產業出口總額約為79億2,000萬歐元，較2023年成長12%。義大利美容美妝產業零售市場總額為165億5,000萬歐元，較2023年成長9.1%。該產業長期出口大於進口，產業總體表現穩定成長，貿易順差累積為47億歐元。2024年前10大主要出口市場依序為美國、法國、德國、西班牙、英國、波蘭、俄羅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荷蘭及香港。前3大市場美國、法國、德國總計約27億100萬歐元出口額。前10大出口市場中僅有香港衰退（-0.2%），其他國家皆為成長。

2024年義大利美容美妝前10大出口市場成長幅度較大者，依成長率排序為俄羅斯（較2023年成長70.3%，總出口額為3億1,100萬歐元）、西班牙（成長24.6%，總出口額為5億3400萬歐元）、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成長19.7%，總出口額為3億400萬歐元）。

義大利美容美妝主力出口產品依出口總額分別為，香水類產品25億5,700萬歐元，較2023年成長26.3%排名第一；護膚保養品達16億4,900萬

歐元，成長2.3%排名第二；護髮產品為15億3,000萬歐元，成長8.4%排名第三；彩妝產品12億2,600萬歐元，成長10.7%排名第四。

綜合商場及連鎖零售店為美妝美容品之主要銷售通路，銷售總額達55億700萬歐元，占全通路比重之41.10%；第二大通路為香水專賣店，銷售總額為27億7,400萬歐元，占比為20.70%；第三大通路為藥局，銷售總額為22億1,800萬歐元，占比為16.55%；第四大通路則為電商，銷售總額為12億6,200萬歐元，占比為9.42%；第五大通路為專業造型工作室，銷售總額為6億1,800萬歐元，占比為4.61%；第六大通路為草藥店，銷售總額為4億4,600萬歐元，占比為3.32%；第七大為直銷，銷售總額為3億5,500萬歐元，占比為2.65%；第八大為沙龍，銷售總額為2億1,600萬歐元，占比為1.6%。以成長率分析，前三大高成長通路分別為電商通路，較2023年成長13.5%；香水專賣店以9.5%成長率排名第二；藥局以5.7%排列第三。

產業聚落主要分布於北義地區，分別為倫巴底行政區（Lombardia）、艾米里亞行政區（Emilia-Romagna）、維內托行政區（Veneto）、托斯卡尼行政區（Toscana），其他行政區則有零星小型公司，惟產業規模無法與上述四大區域相較。

義大利美容化妝品公會之會員廠商約有640家左右，其中90%為生產製造商，從業人員有15萬5,000名，如加計產業上下游及通路商等相關業者約有39萬從業人員，該產業從業人員以女性為大宗，占比近五成四；歐洲該產業直接從業人員約有20萬7,000人，若將產業上下游及零售通路商之相關從業人員也計入，約有200萬相關從業人員。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重要經貿措施

1、2022年11月4日梅洛尼內閣召開第3次內閣會議通過部會職掌調整：

- （1）原經濟發展部更名為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並負責推廣與強化於全球與義大利境內之義大利製造活動。
- （2）成立由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與外交暨國際合作部兩部部長共同主持之義大利製造跨部會委員會（Comitato Interministeriale per il Made in Italy nel mondo，CIMIM），就於全球與義大利境內之義大利製造活動，制定與協調促進、強化與保護該等活動之策略，其中包括對受國際間採行課徵新稅、制裁、關稅與非關稅障礙等影響之義大利製造業，建立保護機制。

2、2022年11月10日梅洛尼內閣召開第4次內閣會議，通過動撥91億歐元經費，以因應高價能源之措施：

- （1）提高企業於2022年間員工附加福利支出之免稅額度（最多3,000歐元）。
- （2）就公司、餐廳、酒吧等消費之電力與天然氣，按用電（氣）大戶與小型商家（至少使用4.5kW）之類別，分別給予40%或30%消費額度之稅額抵減。
- （3）展延調降石油、柴油（每公升降0.305歐元）及液化石油氣（每公斤降8歐元）之消費稅至2022年12月31日。
- （4）允許企業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間之電力與天然氣消費，最多分期36個月，並由SACE（進出口信貸機構）提供9成保證。

- (5) 提供貸款予義大利能源監管機構（Gestore Servizi Energetici，GSE），以確保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間按國家保證價格供應天然氣。
- (6) 提供業者購買電子發票收銀機之全額補助（最高50歐元），以鼓勵使用電子發票收銀系統，將電子發票傳輸予稅務機關。
- (7) 自2023年1月1日起，提高每筆交易得以現金支付之上限至5,000歐元（原為1,000歐元）。
- 3、2022年11月21日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公布協助餐廳、酒吧、外燴、泳池及活動儀式策畫等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所受損失之補助措施：
- (1) 餐廳、酒吧、外燴、泳池及活動儀式策畫等業者如其2021年營收較2019年衰退達40%以上者，得於2022年11月22日至2022年12月6日期間，線上向稅務機關申請補助；如係成立於2020年者，則改以2021年月平均營收與2020年月平均營收之衰退幅度為標準。
- (2) 業者於申請當日亦須符合：依法設立註冊並仍在營運中；從事餐廳、酒吧、外燴、泳池及活動儀式策畫等營業活動；於義大利境內設有法律上或事實上之營運總部；非自願進入清算程序，或已進入破產程序；2019年12月31日以前並未有營運困難；未為其他法律禁止或認定不適格獲取政府財源。
- (3) 補助總經費達4,000萬歐元，其中70%分配予所有合格申請業者，20%再分配予年營收超過40萬歐元之合格申請業者，最後的10%經費再分配予年營收超過100萬歐元之合格申請業者。
- 4、2022年11月22日梅洛尼內閣召開第5次內閣會議通過：
- (1) 規劃210億歐元，以協助家戶與企業因應2023年第一季之能源支出，並補助31億歐元予衛生部門及地方政府。



- (2) 就企業、餐廳、酒吧等消費之電力與天然氣，維持高用電（氣）大戶與小型商家（至少使用4.5kW）之稅額抵減至2023年3月30日止，並分別提高抵減額度至消費額度之45%或35%。
- (3) 提供家戶支持套案，包括續採社會券（bonus sociale bollette）並上調最低受領金額至1萬5,000歐元（原為1萬2,000歐元）；調降嬰兒與女性衛生產品之加值型營業稅至5%（原為10%）；可規劃於零售點採買必需品之儲值卡（Carta Risparmio Spesa，類似購物券）；提供擁有3名孩童以上的家戶津貼；對覓得經常性工作之定期勞動合約勞工、36歲以下婦女或領有失業救濟者，提供最多6,000歐元之津貼；延長36歲以下青年首購房屋獎勵措施；自營工作者適用15%單一所得稅率（最多繳稅額為4萬歐元），並得調降至10%。
- (4) 對註冊有案學校，提供7,000萬歐元補助及2,400萬歐元交通補助。
- (5) 自2023年始適用退休新制，即工作滿41年且年齡達62歲者，得申請退休，如願續工作者，則提供獎勵；女性工作者如達58歲且擁有2個以上小孩者，或達59歲且1個小孩者，或達60歲者，則得申請退休。
- (6) 自2023年1月1日起，對18歲至59歲具有工作能力且無身心障礙、無未成年或60歲以上之受扶養者，調降得請領失業救濟之期間為7至8個月（原為18個月），並要求接受至少6個月以上之專業職訓，未接受前述職訓或拒絕首個合理工作要約者，不得請領失業救濟。
- (7) 自2023年1月1日起，提高每筆交易得以現金支付之上限為5,000歐元（原為1,000歐元）。
- (8) 續暫緩對塑膠產品與含糖飲料課徵塑膠稅與糖稅。

- (9) 挹注10億歐元於中小企業保證基金。
- 5、為達成「國家復甦暨韌性計畫」(PNRR)綠色暨環境轉型目標，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於2022年11月24日公布再生能源與電池等補助措施略以，自PNRR中動撥3億6,000萬歐元，於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間受理業者申請投資補助，投資補助項目包括太陽光電，尤其是具創新高效能之太陽能面板、與新世代且為中大型風機有關之風力發電產業及電池等。
- 6、2022年12月3日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公布專業廚師補助措施：
- (1) 受僱於旅館與餐廳之專業廚師得就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之「合格支出」，線上申請合格支出額度最多40%之稅額抵減，每位廚師並以6,000歐元為抵減上限；前述申請期間為2023年2月27日至4月3日。
- (2) 符合申請資格之專業廚師為：義大利境內合法居留者；自2021年1月1日起即受僱於旅館、餐廳或具加值型營業稅號之自營工作者，且全部或部分之受僱期間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具完整公民權。
- (3) 「合格支出」項目為：為食物保存、加工、轉型與烹飪購買之高效能機器；專業廚具；專業受訓課程。
- (4) 稅額抵減受益人與合格支出者，須為同一人；稅費與規費，不得為抵減項目，但無法獲得退還之加值型營業稅可列為抵減項目。
- 7、在國際環境變遷，世界主要經濟體提出多項提升產業競爭力政策（如美國），以及俄烏衝突所引發之能源危機、原物料短缺與通貨膨脹情勢下，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於2023年1月24日公布該部2023年產業政策目標與策略文件，明列該部產業目標與策略並將致力於提出具可行性之政策工具，以協助產業帶動經濟復甦，前述產業目標與策略



如下：

- (1) 藉由國內與歐盟之整合性產業政策，協助企業發展：發揮義大利在歐盟應有之影響力，以形塑有利義大利企業發展與競爭力提升之歐盟政策，尤其是在木材、農產、生態設計、包裝及其廢材、紡織品及化學物質之註冊、評估、授權與限制等領域；持續落實「國家復甦暨韌性計畫」（PNRR），對產業提供獎勵與因應協助措施。
 - (2) 保護並支持義大利製造及策略性產業：透過政策工具協助企業生產活動並確保品質，以及審慎行使「黃金權力」條款，以確保策略性產業不為外國企業收購，並對被收購之義大利企業提供支持性措施。
 - (3) 太空、通訊與高度創新產業之策略性與技術自主：建構與活絡完整之太空產業鏈，並支持須高度創新產業之發展與轉型，如汽車、醫藥、晶片、綠色技術、能源生產等，同時配合數位轉型，加強數位基礎建設與資訊安全。
 - (4) 改革延緩投資案之行政程序。
 - (5) 持續監控價格與市場功能之運作，以因應當前能源危機。
 - (6) 採取效率、效用與整合之行政作為與程序。
- 8、產業暨義大利製造部宣布投資3.5億歐元強化義大利技術移轉中心，其內容略以：
- (1) 該部部長Adolfo Urso已簽署投資3.5億歐元強化義大利技術移轉中心之部長令（ministerial decree），其中1.134億歐元將做為8個高度專業職能中心（competence center）之轉融資，3,360萬歐元將做為共同補助歐洲數位計畫案獲選之13個「歐洲數位創新中心」（European Digital Innovation Hubs），以及約1.145億歐元將補助

歐盟執委會「卓越獎」(Seal of Excellence)之24個歐洲數位創新中心。

(2) 該措施為義大利「國家復甦暨韌性計畫」(PNRR)之第4個計畫，係強化不同產業技術移轉中心之功能，以鼓勵企業及政府部門在技術及專業生產之精進和創新；在全國將設立50個技術移轉中心，以協助先進技術成為企業發展之利器，並提供專業技能認證課程。

(3) U部長表示依據PNRR目標落實強化技術移轉中心，以利技術移轉中心成為義大利企業創新之必要機構，且可促進綠色及數位轉型；另將成立指導委員會(Cabina di Regia)以改革及完善義大利技術移轉中心，並協調各相關單位之運作。

9、2023年3月16日義大利梅洛尼內閣召開第25次會議，通過行政部門得於法案生效後24個月內制訂稅務改革法令之授權法案，前述法案將透過稅賦減免，以刺激經濟成長與生育率、提升稅務體系之效率，以及規劃對家戶、受雇者和企業等稅務支持機制，相關內容略以：

(1) 個人所得稅(IRPEF)：確認免稅範圍與稅賦負擔，以達稅賦公平目標；確認得為生產支出之減稅額；按不同所得種類，確認納稅人得減免之強制性社會安全支出；得適用個人所得稅之替代稅與附加稅之所得等。

(2) 營利事業所得稅(IRES)：為刺激經濟成長與提升就業，企業於所得年度後之兩個課稅期間內，如投入適格投資計畫與新聘員工，以及將企業獲利用於事業營業活動者，得就該等投資與薪資額度適用較低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3) 加值型營業稅(IVA)：修改課稅條件與免稅規定，以符合歐盟法規，並檢視稅率與減免規定。



(4) 地方生產稅 (IRAP)：將廢除此稅種並另規劃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替代稅，以確保相同稅收額度得挹注於地方政府之健康預算。

10、2023年3月28日義大利梅洛尼內閣召開第26次會議，其中通過對家戶與企業之能源補助措施及禁止人造合成食品與飼料之製造與販售等，相關內容略以：

- (1) 調降2023年第2季天然氣之加值型營業稅至5%（原為10%）及免收系統費。
- (2) 於202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按月提供定額之能源支出補助金予能源使用者，具體規範將由義大利能源網路暨環境管理局（ARERA）訂定。
- (3) 倘2023年第1季電力價格較2019年同季，漲幅逾30%時，就用電大戶與4.5kW用戶企業於2023年第2季之電費，提供40%與45%之稅額抵減。
- (4) 倘2023年第1季天然氣價格較2019年同季，漲幅逾30%時，就用氣大戶與非用氣大戶於2023年第2季之天然氣費，提供40%與45%之稅額抵減。
- (5) 上述稅額抵減，須於2023年12月31日前申請，且得其他補助併同申請，惟總申獲額度不得逾實際支出金額。
- (6) 除既有沒收處分外，將製造與販售人造合成食品及飼料之行政罰鍰額度，提高為1萬歐元至6000萬歐元或至年營業額之10%，並得禁止該等企業於1至3年期間內獲得政府相關補助。

11、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Adolfo Urso部長於2023年6月26日赴柏林與德國經濟與環境行動部Robert Habeck部長、法國經濟部Bruno Le Maire部長就確保關鍵原物料供應議題召開三方部長會議。鑒於自2020年起歐洲即多次面對包括鋰、鎳、稀土、鎘、鎢等用於製造太陽能電池、風

機與電子設備之關鍵原物料危機，且在綠色與數位轉型政策下，關鍵原物料需求勢必遽增，爰為因應未來挑戰，義德法三部長同意：

- (1) 將在包括G7等國際場域合作提出倡議，並對歐盟關鍵原物料法案（CRMA）採取共同立場。
- (2) 呼籲歐盟理事會與歐洲議會加速CRMA之諮商程序，以利儘速完成立法。
- (3) 建立戰略性原物料之探採、加工與再利用等目標。
- (4) 強化戰略性原物料與關鍵原物料之再利用。
- (5) 建立環境、社會與治理（ESG）之標準。
- (6) 擴大戰略性原物料與關鍵原物料之清單，例如納入「鋁」。
- (7) 透過數據資料分享，強化三方在戰略性計畫之合作與共同投資。
- (8) 成立由三方部會指派專家組成之工作小組，以監督確保上述決議之執行。

12、外交暨國際合作部Antonio Tajani部長於2023年7月18日受訪時表示該部將於7月25日宣布挹注40億歐元，以重啟由對外投資署（Società Italiana per le Imprese all'Estero S.p.A.，SIMEST）負責管理之394基金，該基金係透過財務支持措施，強化義大利產品競爭力，本重啟重點之一在於提供中小企業最高利率為0.464%之低利貸款，其中更保留10%資金，以提供位處南義地區之中小企業無須償還之補助。

13、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Urso部長於2023年8月7日簽發部長令，動撥3億歐元以提升南義Basilicata、Calabria、Campania、Molise、Puglia、Sardinia與Sicily等大區之中小型企业競爭力。前述補助係以企業及學研機構為對象，該等機構須提出運用先進材料、奈米科技、光電、微奈米電子、先進製程、生物科技、AI、數位連接與安全等「關鍵致能技術」（key enabling technologies，KETs）之創新產業研發計畫，



以向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申請。補助除低利貸款外，另按企業規模提供直接資金補助（小型企業35%、中小企業30%、大型企業25%）。

14、為支持企業綠色轉型與環保投資，MIMIT頃公布自「產業轉型基金」（Fondo per il sostegno alla transizione industriale）中提撥3億歐元，並於本（2023）年10月10日至12月12日期間線上受理旨揭補助申請，前述補助措施略以：

- （1）義國境內企業得向MIMIT申請補助其環保投資計畫，且於申請日時須符合：
 - （1.1）商業登記在案且營運正常；
 - （1.2）主要從事礦冶與製造等活動；
 - （1.3）可完全自主行使權利，且未進入清算或破產程序；
 - （1.4）並未持有經歐盟執委會認定之問題帳戶；
 - （1.5）已返還經MIMIT撤銷補助之經費；
 - （1.6）符合自我經費提撥義務。
- （2）投資計畫限為提升企業能源效率、製程改善、使用再生能源、氢能或高效鍋爐熱能之自我能源供應系統、使用再利用或回收之原物料等。
- （3）投資計畫須明列3萬至2,000萬歐元間之經費項目，並須於獲得補助日起36個月內完成投資計畫（最多得延長12個月）及營運。
- （4）符合補助之經費項目包括：
 - （4.1）公司土地（僅得占補助額度之10%）。
 - （4.2）公司建物廠房（僅得占補助額度之40%）。
 - （4.3）新機器設備。
 - （4.4）電腦軟體、專利、證書、專門技術（know-how）與非專利技術。

(4.5) 員工訓練費用。

15、梅洛尼總理、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Adolfo Urso部長、農業部Francesco Lollobrigida部長與製造、銷售、通路等業界代表於2023年9月28日共同簽署反通膨協議。此協議將在尊重業者營業自由與市場策略之下，藉由參與業者之通路，在202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以固定價格（不調漲）、優惠措施、自營商品等方式，提供食品、藥物等民生必需品，藉以維持民眾與家戶之購買力。

16、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於2023年10月4日就義國自然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購置電動車充電設施，公布8,000萬歐元之補助措施：

義國境內之自然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分就供私人用或供公寓大廈公用之電動車充電裝置，線上向該部申請安裝設置費用總額80%之補助，並按私人用與公寓大廈公用之別，以1,500歐元、8,000歐元為補助上限。

(1) 申請期間分為兩個區間，自2023年10月19日起至同年11月2日止，得申請2022年10月4日至同年12月31日間所設置之充電裝置；2023年間所設置之充電裝置，其申請期間將另公布。

(2) 本補助措施總經費為8,000萬歐元，採先到先審制。

17、2023年10月16日梅洛尼內閣於第54次會議中通過2024年預算法案，其中：

(1) 調降稅楔：年薪2萬5,000歐元以下者，降為7%，年薪3萬5,000歐元者，降為6%。

(2) 營利事業所得稅（IRES）、個人所得稅（IRPEF）及工商營業地方稅（IRAP）減半：對自非歐盟國家或非歐洲經濟區（EEA）回流之企業或個人，於其返國從事生產活動之當年度及後續5個年度內，提供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工商營業地方稅等稅



賦減半之優惠，惟如於前述6年期間內再度外移，將追繳所獲利益（含利息）。

（3）對專業技術人員之稅捐優惠：對已在國外就業之高階經理人、科技專業等人才，自其返國服務年度起5個年度內，於年薪未超過60萬歐元部分，調降其所得稅率為50%（原為70%），惟如於前述5年期間內再度赴海外就業而喪失義國稅籍者，將追繳所獲利益（含利息）。

（4）延後塑膠稅與糖稅之實施日期至2024年7月1日。

（5）規劃5,000萬歐元，以補助微中小型企業購置資本財。

18、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Adolfo Urso部長於2023年10月30日與德國副總理兼經濟與環境行動部Robert Habeck部長、法國經濟部Bruno Le Maire部長等偕所屬產業代表在羅馬就強化AI合作議題召開第二屆三方部長會議，U部長並表示義國將在明年主辦之G7會議中，續討論AI合作議題。摘陳會後聯合聲明如次：

（1）認知AI具有顛覆性力量，呼籲歐盟將此列為產業政策之核心，以維持並提升歐盟產業之優勢、產能與競爭力，併呼籲檢視既有政策工具，以探究或展開新倡議，提升歐盟AI產業全球競爭力。

（2）三國部長同意減少行政程序與簡化投資審查之必要性，並支持強健之歐洲創投資金體系，以確保歐洲新創企業獲得所需資金及得參與各項數位及綠色轉型計畫。

（3）三國將致力於透過包括歐洲數位创新中心（European Digital Innovation Hubs）、歐洲數位基礎設施聯盟（European Digital Infrastructure Consortia）等學研單位之協助，建置知識創新網絡，以及發展語言技術之泛歐AI聯盟。

- (4) 三國部長歡迎歐盟AI立法並重申支持創新友善環境，呼籲減少不必要之行政程序與手續。
- (5) 確認資料保護之策略重要性及資料之自由與安全流通，並呼籲建立對雲端服務提供者之認證機制與敏感性資料之有效保護。
- (6) 檢視關鍵原物料三方工作小組進展，並重申將在歐盟關鍵原物料法案（CRMA）完成立法後，探索於投資、壓力測試、儲備與共同採購之合作可能性。

19、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Urso部長於2023年11月16日簽發部長令，動撥4.73億歐元，補助位於南義Basilicata、Calabria、Campania、Molise、Puglia、Sardinia與Sicily等大區企業之產業研發計畫，而前述研發計畫，須係於製造過程中運用先進材料、奈米科技、光電、微奈米電子、先進製程、生物科技、AI、數位連接與安全等「關鍵致能技術」之計畫；補助除低利貸款外，另按企業規模提供直接資金補助（小型企業30%、中型企業25%、大型企業15%）。

20、參議院在2023年12月20日通過有關旨在加強、推廣及保障「義大利製造」之法案。該國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Adolfo Urso部長表示，此法案係義國產業政策的轉捩點，將藉由全面性獎勵與保護，以維持國家策略性產業供應鏈的成長、打擊仿冒與新技能訓練等。

法案內容略以：

- (1) 延續「2022年預算法」（Legge di bilancio 2022）施政方向，「義大利製造法案」將藉由協調與輔導等手段，以支持強化及推廣義大利擁有之卓越產能、歷史文藝以及民族文化根基，並經由保存與傳承，落實真正意義之「義大利製造」產業政策。
- (2) 制定「義大利製造日」：訂每年4月15日為「義大利製造日」，以彰顯義大利在各公私領域展現之創造力及卓越表現，並肯定其



對國家經濟文化發展以及社會認同之貢獻，同時提高公眾對促進及保護義大利智慧財產及其產品價值與特質之認識。

- (3) 設立「主權基金」(Fondo Sovrano)：由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與財政部共同設立「義大利製造國家基金」(Fondo Nazionale del Made in Italy)，簡稱為「主權基金」(Fondo Sovrano)，以挹注其他投資基金及實體，其目標係投資於國家策略性產業供應鏈，例如原物料採購。2023及2024年兩年計畫預算分別為7億及3億歐元。
- (4) 女性創業：將提供鼓勵女性自行創業之政策工具，建立一項預計1,500萬歐元有利於女性創業之儲備金，以協助女性新創業家克服當前因經濟及金融形勢而大幅提高之企業貸款利率下，而可取得一般信用貸款。
- (5) 工業產權補助措施：將重新採取3I抵用券(Voucher 3i - Investire in Innovazione)，即補助新創業者獲取專利諮詢服務之財務措施，並擴大適用範圍，將最新成立之微型企業亦納入。
- (6) 推廣及支持木製家具產業之投資：將設立基金用於推廣造林及加強林業和初級木材加工業，並以生產過程零環境汙染為目標，滿足環境永續發展之產業需求。2024年補助預算為2,500萬歐元。
- (7) 成立義大利製造技職高中：旨在推廣「義大利製造」相關知識、技能及職能，但亦包括STEM學科(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相關實施細則定義仍待確認，惟因擬自2024年1月起招生，預計將先實施一項過渡規定，以利在2024/2025學年度能順利開學。
- (8) 義大利製造企業與技能基金會：成立前述基金會，以促進「義大利製造」之企業與「義大利製造」技職高中間之建教合作，加速

學生適用職場環境。

- (9) 支持義大利展場業者及當地市集：鑑於展會成本對某些企業構成障礙，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將提供專款予業者，以促進其發展，提高海外能見度，此外亦透過專款及補助措施，促進義大利地方市集發展，使其不僅具有經濟及貿易功能，亦發揮凝聚城鎮功能，並因其文化及藝術特色而累積觀光能量。
- (10) 智慧財產權保護：成立義大利製造查緝單位，以保障及推廣義大利製產品，並更有效打擊仿冒侵權行為。
- (11) 義大利工業產品成長及發展：採取符合歐盟有關工業產品地理標示（PGI）規定之國家註冊程序，以賦予義大利手工及工業產品更全面之保障。另產品加工階段亦可透過區塊鏈進行認證。
- (12) 加強打擊仿冒及仿義大利（Italian Sounding）產品：將重組打擊前述侵權行為之司法單位，提高地方司法審理單位之專業度，並修訂針對購買及引進仿冒品行為之扣押及行政處分規定。
- (13) 復興歷史商標：擁有註冊商標至少50年，或能夠證明至少持續使用50年之所有人或公司，若因擬關閉原始或主要生產活動，應事先通報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相關停業計畫，特別是關於因經濟、財政或技術而須停業等原由。若該商標認定具有國家價值，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將能無償接管其商標，以保障該商標之續存。
- (14) 時尚基金：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已設立「時裝業之綠色及數位轉型特別基金」（Fondo speciale per la transizione verde e digitale nella moda），並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規劃500萬及1,000萬歐元經費，用以支持紡織、時裝及配件等產業，尤其是推廣及確保該等產業在綠色及數位轉型之投資。



- (15) 加強初榨橄欖油供應鏈：透過國家農業資訊系統（Sistema informativo agricolo nazionale；SIAN）等方式，保障用於生產橄欖油之橄欖品質及生產履歷。
 - (16) 溫泉產業：無論是否提供療效，擴大「溫泉」（SPA）之名詞範疇，以及在違反廣告規定下，除處以罰鍰外，增加得處以暫停開業處分之規定。
 - (17) 城鎮身份：成立全國城鎮身份認同登記制度（Registro delle Associazioni nazionali delle Città di Identità），以連結有價值之在地農產品，建立地域特徵。
 - (18) 遊艇業：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將成立一項預算，擬在2024年提供300萬歐元，協助船艇石化燃料引擎為電動引擎取代。
 - (19) 加強天然紡織纖維及皮革生產鏈：旨在鼓勵持續研究天然紡織品及皮革供應鏈生產過程之創新，並應用永續概念，尊重各級生產過程之道德規範、全面可追溯性以及關注消費者健康。
- 21、環境與能源安全部於2024年1月23日公布再生能源社區及電力自給自足法令，並自次（24）日生效。本項法令透過兩種獎勵方式來促進再生能源社區發展，兩種獎勵可累積使用，包括針對位於人口未逾5,000人的市鎮，符合申請條件者，由PNRR提供興建成本最多40%的不需償還資金，將可支持2GW裝置容量的發展；另一則是針對再生能源及共用電力提供獎勵性費率。預期本項法令共可促成總裝置容量5GW的發展。
- 22、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於2024年2月26日發布新聞稿略以，內閣於同日通過相關法案，以確保「國家復甦暨韌性計畫」（PNRR）之執行，其中2024年及2025年兩年期間之「企業轉型5.0計畫」（Piano Transizione 5.0）係規劃藉由稅額抵減措施，以支持企業在數位與綠

色轉型之投資：

- (1) 「企業轉型5.0計畫」經費計63億歐元，連同預算法已規劃之64億歐元，將有近130億歐元預算，用於支持義國企業於2024年及2025年間有關數位與綠色轉型之投資。
 - (2) 只要企業無形與有形資產之投資，符合單位生產所需能源消耗降低至少3%或全部製程所需能耗至少降低5%之條件，無須經由事前審核，也不論企業規模、產業類別或企業所在地點，稅額抵減將自動授予該企業。
 - (3) 企業為自我生產再生能源所需之新購資本財及為員工取得製程數位化與能源轉型所需技能之訓練費用，均視為適格投資項目。
- 23、為支持部分被認為符合補助條件，但缺乏資源整合計畫，且符合歐盟《歐洲晶片法案》（European Chips Act）招標項目條件之「先導計畫」（Progetti pilota）、「創新諮詢補助」（Voucher per consulenza in innovazione）及「永續投資4.0」（Investimenti sostenibili 4.0）等計畫，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部長Adolfo Urso於2024年2月28日簽署法令，將運用來自「2014-2020年國家計畫之企業及競爭力計畫」（PON Imprese e Competitività 2014-2020）資源，編列4.664億歐元作為額外資金。資金規劃細項為6,620萬歐元用於「先導計畫」，支持在地商業及就業結構發展相關之計畫；1,370萬歐元用於「創新諮詢補助」，支持微型中小型企業之技術與數位轉型，以及現代化企業管理及組織結構；3.564億歐元用於「永續投資4.0」，支持南義地區企業；在《歐洲晶片法案》（European Chips Act）架構下，3,000萬歐元將用於共同資助符合「晶片聯合承諾」（Chips Joint Undertaking）之歐洲招標計畫，包括在半導體生態系推動創新先導產線等相關計畫。



24、義大利內閣於2024年6月通過人工智慧（AI）法案，將續由兩議院審議，法案旨在防止人工智慧技術失控，並將人類置於決策的中心。該法案並非取代歐洲議會於2023年3月13日通過的歐洲人工智慧法案，而是考量依據建立在與AI使用相關的風險架構上，在國內法規範框架下進行調整：

- （1）該法案涉及五個領域：國家戰略、主管機關、推廣措施、著作權保護以及刑事處罰，規定適用原則以及在各工作領域的應用，重申AI係作為個人服務，用於改善工作條件，進而提高工作品質和工作效率，並確保專業人員仍保有自主權和決策權；亦規定AI系統和模型應基於尊重義大利和歐洲法律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明確AI發展和實際應用的原則，包括尊重人類的自主權和決策權、預防損害、可知性和可解釋性。法案規範AI使用不得損害國家及其機構的民主生活，並確保網路安全的必要性，以及保障殘障人士不受歧視地充分使用AI系統。
- （2）在媒體使用AI系統方面，應遵守言論自由和多元化原則，以及訊息的客觀性、完整性、公正性和忠實性；在經濟發展方面，國家和公共機構鼓勵在生產領域使用AI，以提高生產力及開創新的經濟活動，並在市場競爭、高品質數據使用和可用性等方面遵守競爭原則。法案亦規定政府應引導公共行政的電子採購平臺。在國防和安全方面，該法案排除為國家安全、國家網路安全以及軍隊和警察的防禦目的而進行的活動。
- （3）為吸引人才，法案包括向歸國AI人才提供稅務優惠。並對利用AI造成危害之人處以1至5年有期徒刑。此外，法案亦提到義大利政府將規劃透過義大利存貸銀行（Cassa Depositi e Prestiti）之CDP創投（CDP Venture Capital）成立一個10億歐元的創新基金，以促

進AI技術發展；對此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MIMIT）部長Adolfo Urso表示，義大利擁有400萬家中小企業，須讓其有所能力運用此技術，並透過創新基金，促進新創企業的誕生以及現有新創AI企業的發展。

- 25、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於2024年4月25日發布4.0轉型計畫（Transizione 4.0）相關投資的稅收抵免（credito d'imposta）法令，規定企業須提供的數據、應填具的表格及內容，以及提交方式。此一措施係為恢復曾在2024年4月12日義大利稅務機關（Agenzia delle entrate）第68/E號決議中所暫停的企業稅收抵減措施。依據該法令，將有兩種型態的投資可適用稅收抵免，一為先進技術和數位轉型所需的資本財投資，其中包括先進技術的有形資本財、屬於功能型的無形資本財、其他有形資本財（前「超級折舊」（Super Ammortamento）項目）及無形資本財（詳參 <https://www.mimit.gov.it/it/incentivi/credito-dimposta-per-investimenti-in-beni-strumentali>）；另一是研發、技術創新、設計或美學創作等，與基礎研究、工藝設計、實驗開發相關領域的投資（詳參 <https://www.mimit.gov.it/it/incentivi/credito-d-imposta-r-s>）。
- 26、義大利內閣在2024年4月30日通過修改凝聚法令，將編列3億歐元經費，用於鼓勵企業（大型與中小企業）對於符合歐盟戰略技術平台（STEP）規則所訂之關鍵技術（如先進半導體、人工智慧、量子計算、生物技術等）的研發投資，適用於500萬至2,000萬歐元之中型規模投資計畫，且投資地點目前限於南義地區。
- 27、義大利內閣在2024年5月6日通過農業法案，針對農地架設太陽能面板，規定限制條件，也就是禁止在可耕地架設貼地型太陽能面板，只可以採架高型，使得面板之下，仍然可以從事農作，此外在採石場、鄰近高速公路、農產加工廠內，均允許架設太陽能面板。



28、義大利政府2024年5月25日公告2024年新版環保購車補助方案（Ecobonus），預算金額達9.5億歐元，提供包括一般車輛、摩托車與商用車輛，其中又特別注重100%電動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車的購車補助。將根據車輛類型與碳排放量核發補助，其中電動車最高補助可達13,500歐元、「家庭綜合年收入」（ISEE）低於30,000歐元的家庭將增加25%補助額度，以及報廢碳排放量高的舊車最高補助可達11,000歐元。報廢舊車，補助額將依據報廢車種與新購車輛排放量而異，如報廢一輛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第4期（EURO 4），並新購每公里碳排放量20克以下、21至60克、61至135克等類型的車輛，可分別獲9,000歐元、5,500歐元、1,500歐元的補助。若未報廢舊車，補助額將因新車碳排放量而異：每公里碳排放量20克以下的汽車可獲得6,000歐元補助，在21至60克間的補助額為4,000歐元，對於第三類別碳排放量車輛則不提供補助。購置電動車，若無報廢車輛，其每公里碳排放量不超過20克的新車補助為6,000歐元，ISEE低於30,000歐元的補助額度將增至7,500歐元。報廢一輛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第2期（EURO 2）車輛，補助額最高可達11,000歐元，ISEE低於30,000歐元的補助額度將增至13,500歐元。購置插電混合動力車，若無報廢車輛，其每公里碳排放量在21至60克間的補助額為4,000歐元，ISEE低於30,000歐元的補助額度將增至5,000歐元。若同時報廢一輛EURO 2車輛，補助最高可達8,000歐元，ISEE低於30,000歐元的補助額度將增至10,000歐元。購置混合動力車、輕混合動力車、汽油車和柴油車，其每公里碳排放量在61至135克間的補助額度分別為報廢EURO 2車輛的3,000歐元、EURO 3車輛的2,000歐元以及EURO 4車輛的1,500歐元不等。所有補助方案均設有新購車輛的價格上限，每公里碳排放量0-20克以及61-135克的上限價格為35,000歐元，21-60克的為45,000歐元。

29、義大利內閣2024年6月20日通過太空經濟法案。目前義國已設立約計1.5億歐元之太空經濟基金，預計至2026年將達73億歐元規模，其中31億歐元來自於歐洲太空總署，23億歐元來自於義大利太空總署（ASI），其餘由義國國家復甦暨韌性計畫（PNRR）投入。法案旨在規範太空活動並促進太空經濟發展，重點包括：

- （1）建立從事太空活動的許可制度：任何企業在義大利領土上或義國企業在義大利領土外從事太空活動，均須事先得主管機關的許可，並經義大利太空總署（ASI）及獲跨部門航太政策委員會（COMINT）審查，除非其他國家對該等太空活動之許可獲得意大利政府認可。
- （2）監管及罰則規範：義大利太空總署（ASI）將負責監督所有從事太空活動營運者，ASI可要求取得獲准進行之太空活動相關文件及訊息。尚未提供ASI要求的訊息或文件，或未採取必要措施供ASI檢查，或阻礙ASI監督行動者，將被處以15萬至50萬歐元罰款。尚未獲許可或許可到期後仍進行太空活動，將處以監禁3至6年及罰款2萬至5萬歐元。
- （3）建置太空載具登錄制度：義大利為唯一發射國，及未在義大利登記但為義大利籍企業所有或管理之太空載具，均須於國家太空載具登記冊中登錄。
- （4）確認營運者（operator）責任範圍：營運者須對其進行的太空活動所造成的損害負責，並應賠償對第三方、飛行器及其人員與物品所造成之損害，除非可證明相關損害係因第三方故意所致且無法防止，或為受害方所造成之情況。倘義國政府遭他國要求就義國太空載具造成之損害進行賠償，可於賠償後24個月內對營運者提出追償。



- (5) 建立強制保險制度：獲政府許可進行太空活動者須投保或提供適當的財務擔保，以因應太空活動之可能損害；每次上限為1億歐元且不低於5000萬歐元，惟太空活動屬研究性質或營運者為新創企業，則降為2000萬歐元。
- (6) 制定國家太空經濟計畫：每兩年應進行更新，計畫內容包括對製造能力需求之分析、評估及量化；太空科技服務之需求分析及其商業價值；公私企業合作關係計畫之評估與管控；評估各項融資及支持工具；計畫資源之識別及分配等。
- (7) 設立太空經濟基金：用於促進太空經濟活動、商業化及基礎設施；資金來源為政府預算，太空活動許可收費，以及違規收取之罰款。
- (8) 強化太空基礎設施：將特別鼓勵低軌道研究、製造及商業活動，並確保公平、無歧視使用太空基礎設施之數據、服務和資源。
- (9) 導入特別之契約條款，以協助中小企業進入太空活動和航太技術領域。

30、義大利內閣2024年6月20日通過關鍵原物料法案，此法案係以歐盟關鍵原物料法（（EU）2024/1252）為基礎，將國內礦業相關法規與歐盟目標及標準接軌，以確保關鍵原物料安全及供應，就其開採、加工及回收進行規範，並簡化相關行政程序，以促進國家戰略性計畫的發展。法案要點包括：

- (1) 關鍵原物料治理：成立跨部會委員會，評估及決定戰略性原物料之研究、開採、加工或回收計畫；並由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設立戰略性原物料技術委員會，負責監測供應鏈及安全水準，由義大利地質調查所（ISPRA）負責制定國家勘探計畫並進行相關地質調查與數據分析。

- (2) 加速並簡化程序：於環境暨能源安全部（MASE）設立聯絡點，專責受理為期不超過兩年之戰略性原物料勘探許可申請。
 - (3) 規範開採計畫支付金額：獲准執行關鍵原物料戰略計畫之礦產所有權人，每年應支付政府開採項目總價值5%至7%之金額。相關款項將挹注「義大利製造國家基金」，用於支持政府對關鍵原物料相關產業鏈的投資。
 - (4) 制定廢棄或受污染礦場開採申請案審核標準：相關開採計畫須證明符合經濟和環境永續性，或提出遏止汙染擴散的措施。
 - (5) 簡化並加速行政程序：將參照國家復甦計畫（PNRR）之行政審查模式，採用簡化並加快處理關鍵原物料戰略計畫相關之許可或爭議程序。
 - (6) 登錄戰略企業和價值鏈，監測國內需求：於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登錄義國相關戰略性企業及價值鏈，用以監測、評估國家需求並進行壓力測試。
 - (7) 修正「義大利製造國家基金」用途：將可用於關鍵原物料之開採及加工煉製，以及開發相關基礎設施，並可投資義大利金融業所發行的風險工具，俾支持國家戰略產業鏈的成長及強化。
- 31、企業暨製造部於2024年7月4日公布法案，對於設在Basilicata、Calabria、Campania、Molise、Puglia、Sardinia及Sicily等地區企業所進行之研發或實驗開發計畫，計畫總經費介於300萬至2,000萬歐元間，且運用關鍵致能技術（Key Enabling Technologies，KETs），尤其是奈米技術和先進材料、光子和微/奈米電子學、先進製造、生命科學、人工智慧、網路及數位安全等技術，不限公司規模及所屬業別，均可自2024年9月10日起於「Mediocredito Centrale」線上平台提交獎勵補助申請。此獎勵補助計畫由永續發展基金支應經費，總預算



約4.7 億歐元，其中3.28億歐元用於融資補助，1.45億歐元用於直接補助。在融資補助部分，大型企業補助上限為相關費用及成本支出之50%，中小企業為40%；直接支出補助部分，小型企業補助上限為相關費用支出之30%，中型企業為25%，大型企業為15%。

32、義大利副總理兼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部長Antonio Tajani於2024年7月23日對外說明由隸屬義大利存貸銀行（CDP）集團之SIMEST公司（專司協助義大利企業國際化及對外投資融資業務）與該部共同管理的「非洲措施」（MisuraAfrica）。該措施將為義大利公司提供總額2億歐元的優惠融資，以促進義大利與非洲大陸的投資與合作。「非洲措施」在馬泰依計畫框架下執行，盼達成促進義大利企業投資與建立新的夥伴關係，確保供應鏈韌性，以及支持非洲國家吸引投資，重點關注創新與培訓，以實現永續成長等雙重目標。「非洲措施」融資將用於與支持數位與生態轉型過程相關的投資並強化資本、購買（包括租賃）設備及設備，或在非洲建造商業與生產設施。向非洲出口、自非洲採購戰略原物料和其他產品，已在或準備在非洲設立公司的義大利企業，以及相關供應鏈均可受惠。義大利企業及其在義大利或非洲的子公司，亦可利用「非洲措施」資源協助其非洲員工在義大利或非洲進行職業培訓。該措施並規定10%資源將保留協助青年、婦女企業家與新創企業以及初創之中小企業。所有企業均可能獲得最高10%的無償資金，營運總部設在義大利南部的企業的補助比例將提高至20%。

33、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MIMIT）部長Adolfo Urso與經濟財政部部長於2024年8月8日共同簽署並公布「3I Voucher - 投資創新（Voucher 3I - Investire in innovazione）」獎勵措施之法令。此係MIMIT 根據《義大利製造法》（Legge sul Made in Italy）推出的獎勵優惠措施，旨在支持新創與微型企業的創新發展，鼓勵企業向律師及工業產權顧

問諮詢，以取得發明專利。透過此項措施，企業將能獲得由註冊於義大利國家律師協會（Consiglio Nazionale Forense）及工業產權顧問協會（Ordine dei consulenti in proprietà industriale）的專業人士提供包括專利申請可行性評估並進行現有技術搜尋檢索、專利申請撰寫並向義大利專利商標局遞交申請、倘企業已在義大利提出專利申請，可協助企業在其他國家提出專利申請，並主張優先權等的諮詢服務。本案總經費為900萬歐元，適用於2023年至2024年兩年間。獎勵金額採「最小額補助」方式，分別為1,000歐元、3,000歐元及4,000歐元，另計加值營業稅。

34、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MIMIT）部長Adolfo Urso於2024年9月6日宣布啟動規模達22,216,418.46歐元的基金，用以支持「歐盟共同利益研究計畫」（IPCEI H2 Move）關鍵項目之氢能價值鏈「Idrogeno 4」專案計畫執行。該計畫旨在透過創新技術與解決方案，將氢能應用於包括陸路、海運及航空等各類運輸領域。「Idrogeno 4」專案計畫的關鍵目標之一，係開發能大幅減少90%運輸碳排的技術，並透過電池作為燃料的巴士與卡車的研發，協助歐盟在2050年前達成碳中和目標。此外亦涵蓋船舶與火車的氢能動力推進系統、新一代飛機的氢能儲存解決方案，以及建置氢能加氫站的技術研發等。凡符合資格的義大利參與者，政府將於預算許可範圍內，依循歐盟執委會所訂定之補助要件，提供相關費用補助。

35、內閣會議於2024年10月21日通過由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部長Adolfo Urso提案之「獎勵法典」（Codice degli Incentivi）草案，以執行根據2023年10月27日第160號法律授權政府修訂企業獎勵制度的規定。此次修法旨在重新規劃國家獎勵措施的提供架構，強化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的協調，並解決現行程序與技術工具的複雜性與不足。「獎勵法



典」首次梳理歷來國家獎勵措施法規領域的零散狀況，建立一個完整且系統化的規則體系。歐盟執委會亦支持此項改革，將其納入修訂後的《國家復甦暨韌性計畫》（PNRR）以及歐盟「REPower EU」計畫的改革內容，並視之可能成為歐洲最佳實踐的範例。法令草案共29條，分為5章，按「獎勵措施週期」（ciclo di vita dell' incentivo），包括規劃、設計、執行、宣傳和結果評估的條文，首要特點是以數位工具為核心，包括強化隸屬於該部的「國家補助登記冊」（Registro nazionale degli aiuti di Stato）和「電子平臺Incentives.gov.it」，以支援整個補助流程。第二個特點是標準化與簡化獎勵措施的使用與申請流程，並引入「標準招標文件」（bando-tipo）的概念。此外，法案還強調以結果為導向的公共支援方案的工具，透過「三年期獎勵計畫」（Programma Triennale degli Incentivi）評估措施執行效果，並於該部設立常設的「獎勵委員會」（Tavolo permanente degli incentivi），作為國家、大區與自治省間的固定對話平臺。最後，法令亦規範無法獲得補助的情形，如違反社會保險繳納規定或未投保自然災害損失保險等。

- 36、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MIMIT）部長Adolfo Urso於2024年12月簽署「支持中小企業自行生產再生能源」（Sostegno per l'autoproduzione di energia da fonti rinnovabili nelle PMI）法令。該法令將以設備補助金的形式，補助中小企業有關購置、安裝及運行新設備（如太陽能或小型風力發電設備）；發電設施相關數位設備與技術；能源儲存系統；能源診斷規劃費用等支出，預計自《國家復甦暨韌性計畫》（PNRR）動撥3.2億歐元，其中40%保留給Abruzzo、Basilicata、Calabria、Campania、Molise、Puglia、Sardegna及Sicilia等8個南部大區，另外40%保留給微小型企業。

- 37、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MIMIT）於2024年12月公布「家電補助（Bonus Elettrodomestici）」計畫，鼓勵購買高能源效率的歐洲製大型家電，同時汰換低效能電器，預計總經費為5,000萬歐元，適用於2025年，補助金額上限為購買成本的30%，每件家電最多補助100歐元，每戶僅可申請一件補助；倘「家庭綜合年收入」（ISEE）低於25,000歐元者，補助上限提高至200歐元。
- 38、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MIMIT）部長Adolfo Urso於2024年12月簽署法令，為提升戰略供應鏈的競爭力及韌性，並鼓勵企業投資於轉型之協助資金取得措施，尤其是汽車產業。該項經費總額為5億歐元，來自《國家復甦暨韌性計畫》（PNRR）相關子投資計畫，並透過「發展合約（Contratti di Sviluppo）」執行，其中至少40%的經費將分配給Abruzzo、Basilicata、Calabria、Campania、Molise、Puglia、Sardegna以及Sicilia等八個中南部及離島地區。本措施將提供補助的戰略生產鏈包括汽車、農業食品、設計時尚與傢俱、家居系統、冶金鋼鐵、工具機械、電子光學、火車、船舶、飛機與航太、化學及製藥等產業。
- 39、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為支持與包括數位科技、深科技、潔淨與高效技術以及生物科技等關鍵技術相關的投資計畫，宣布自2025年2月5日中午12時起至2025年4月8日中午12時止，開放申請「迷你發展契約」（Mini Contratti di Sviluppo），初期預算為3億歐元，補助金以無償形式發放，針對投資金額介於500萬至2,000萬歐元之間的專案計畫，提供不同比例的補助（小型企業為55%、中型企業為45%、大型企業為35%）。
- 40、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在2025年1月通過《永續投資4.0》（Investimenti sostenibili 4.0）法令，以協助位於Basilicata、Calabria、Campania、



Molise、Puglia、Sicilia及 Sardegna等大區的微中小型企業落實科技與數位轉型、提升競爭力及促進永續成長，預算約3億歐元。符合補助資格的產業為製造業及企業服務業類別，其所提申請計畫須透過運用人工智慧、區塊鏈、物聯網與工業互聯網、雲端運算、網路安全、大數據分析、先進製造解決方案、積層製造（Additive Manufacturing）、虛擬及擴增實境等技術，且有助於達成氣候與環境目標、使生產流程更永續和循環、改善企業的永續性及節能，或促進科技與數位轉型；補助的支出項目介於75萬歐元至500萬歐元間，可用於購置機械設備、廠房及新器材、土木工程、電腦軟體、環境認證及專業顧問服務。補助金額最高可達合格支出項目的75%，以廠房與設備補助金和優惠貸款形式提供，不分企業規模大小。申請和核准補助將採個案評估程序。

- 41、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部長 Adolfo Urso在2025年1月24日主持的第四次「時尚產業圓桌會議（Tavolo permanente della Moda）」，討論時尚產業面臨的挑戰，以及在綠色與數位雙重轉型中的需求，U部長並在會中宣布該部2025年將撥款2.5億歐元支持時尚產業發展，包括1億歐元用於「發展合約」（Contratti di Sviluppo）、1億歐元用於「迷你發展合約」（Mini Contratti di Sviluppo）、1,500萬歐元支援生態與數位轉型及3,050萬歐元推動產業永續。U部長強調，此係一項針對代表「義大利製造（Made in Italy）」卓越品質的重要戰略性決定，將給予產業所需的穩定性與信心，協助其恢復成長。
- 42、根據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部長Adolfo Urso、經濟財政部部長以及環境暨能源安全部部長共同簽署的跨部會法令，義國政府將動撥1,500萬歐元專款，用於強化天然紡織纖維及皮革鞣製產業鏈，提升國內紡織業對天然原料的自主供應能力。適用對象於經營紡織業（ATECO

業別代碼13)及皮革鞣製業(代碼15.11)的微型與中小型企業，1,500萬歐元經費中1,000萬歐元為無償補助，500萬歐元則為優惠貸款，並符合「最低限度規則(de minimis)」限制。此外，根據《2025年度預算法》，該計畫將於2025至2027年三年間再獲1,550萬歐元資金挹注。

43、面對當前日益複雜的地緣政治情勢，出口市場的多元發展對企業國際化而言至關重要。義大利外交部部長Antonio Tajani在2025年2月20日就制定「新興市場行動計畫」召開會議，以拓展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墨西哥、沙烏地阿拉伯、巴西、印度、阿爾及利亞、越南及塞爾維亞等具高度潛力的新興市場，促進出口多元化，強化義大利生產體系於該等市場的發展，並透過商業考察團與產業論壇，協助義大利企業的國際發展，提升在該等市場的競爭力。

44、義大利內閣會議於2025年2月28日通過總理Giorgia Meloni、環境暨能源安全部長及經濟財政部長共同提案，針對家戶與企業推出緊急措施，以因應電力和天然氣價格，提升零售報價透明度，並強化監管機構的制裁權力。新法令強化2025年對低收入家庭、中小企業及能源密集型企業的保護機制，並在不增加財政赤字的情況下，編列約30億歐元預算。針對家庭，將向已經獲得補助的家庭，額外再提供一筆200歐元的特別補助，除原有之家庭綜合年收入(ISEE)不超過9,530歐元、有三名子女且ISEE不超過15,000歐元、超過三名子女且ISEE不超過20,000歐元外，本次新增ISEE不超過25,000歐元的家戶亦可獲得此項補助。

(二) 經濟展望

義大利經濟在歷經數年衰退及停滯後，自2015年起終有起色，惟2018年中美貿易戰導致全球經濟下行，種種局勢對義大利帶來嚴峻的經濟挑



戰，相較於其他歐盟國家大多係自2009年開始逐步鞏固經濟復甦腳步，義國所經歷的經濟萎縮期則是更長更難熬，因此雖不少季期數據漸有改善，但成長仍不及諸多歐盟會員國，即使在各項經濟指標明顯指出經濟成長前景明朗下，與2008年經濟衰弱前之高峰仍有差距。至202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全球大流行，所有非民生需要相關之產業皆強制歇業約達2個月，商業活動更受限數月之久，2020年義國經濟因此重跌8.9%，然而隨著2021年初主要經濟體開始施打疫苗並開放邊境鬆綁管制措施，全球經濟動能逐漸復甦，2021年經濟成長達到6.6%，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而於2020年1月31日發布之國家緊急狀態，至2022年3月31日終止。歐盟原預測義大利2022年經濟成長率為4.1%，惟俄烏衝突所導致之能源危機、通貨膨脹，義大利國家統計局公布之2022年經濟成長率下降為3.7%。

於2022年10月上台之現任梅洛尼政府持續致力於社會改革與經濟發展，2023年為完整執政之第一年，期間除俄烏衝突依舊持續，更爆發中東以哈衝突，引發通膨危機及紅海危機，亦須面對來自非洲地區的非非法移民等人道困境，以及於2023年底退出「一帶一路」等情勢，但仍維持經濟成長走勢（成長率為0.9%），更是歐盟成員中的最佳表現，2024年也創下歷史新高的就業率（62.3%）。

義大利在2024年持續推動協助非洲發展的Mattei計畫，也在當年度G7主席國身分下，推動通過糧食安全、非洲成長能源及永續人工智慧中心等與非洲有關的倡議。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一般市場情況

義大利全國各地與南北地區呈現多樣面貌，北部以工商業為主，南部以農業見長。其南北狹長的地形，最北端與最南端相距長達1,291公里，區域特色相當明顯。

義大利共分為20個大區（義大利文Regione），無論在人文環境、地理條件、經濟結構，可謂各具特色。義大利經濟命脈與產業火車頭，多位於中北部5大區域，約占義大利總出口額七成；包括倫巴底大區（Regione Lombardia），主力產業為能源、金融、機械、生技醫療、紡織及時尚產業；東北部維內多大區（Regione Veneto）則以皮革、葡萄酒、高科技、創新產業、服飾珠寶、眼鏡工業及建材為主；西北部皮埃蒙特大區（Regione Piemonte）為紡織、航空、設計、自動化生產設備與資通訊產業；中北部艾米利亞大區（Regione Emilia-Romagna）以超級跑車工業、高品質農特產品、機械工程及機車工業為主要產業；中西部托斯卡尼大區（Regione Toscana）以遊艇以及時尚為主力產業。

義大利以羅馬（Roma）為政治首都，重要工業都市包括工商首都米蘭（Milano）、汽車工業城杜林（Torino）、工商會展之都波隆納（Bologna）、維洛納（Verona）及雷米尼（Rimini），另威尼斯（Venice）、佛羅倫斯（Florence）、席耶納（Siena）、拿波里（Napoli）及西西里（Sicilia）則以風光明媚的觀光資產聞名。

除工商發達的義大利北部，義大利南部以農業為主，由於南部黑幫（Mafia）文化存在已有數百年歷史，控制經濟資源與行政系統，使義大利南部地區行政效率較為不彰，地下經濟充斥。在地理與天然資源條件上，義大利南部地區擁有充足日照，土壤與氣候適合栽種柑橘、檸檬，



以及高品質番茄，出產一流食材。除葡萄酒、水果，部分世界級食材亦產自義大利南部，如頂級水牛乳酪（Mozzarella di Bufala），產地即位於義大利南部坎帕尼亞行政區（Regione Campania）Caserta與Salerno鎮。

義大利企業結構與我國相似，以中小企業為主，大型企業集團不多，經濟以出口為導向。

義大利近年由於經濟疲弱不振，義大利政府已採與歐盟區經濟策略同步，實施多項經濟振興方案，民間企業則另以策略聯盟、加強研發、導入工業4.0及科技數位化行銷等方式，強化義大利商品出口競爭力。

義大利市場通路以小型專賣店為主流，存在於大城小鎮之間。過去消費者習慣在小店購物，但在全球化浪潮下，近幾年許多國際連鎖店也成功進入義大利市場，隨著時代與經濟環境變遷，小商店逐漸式微，連鎖通路逐漸成為義大利消費市場重要通路型態之一。

在義大利企業商譽方面，部分義商出現交貨延遲、信用度低落的情況，導致我商損失。向義大利業者訂購貨品時，務必詳讀貿易契約內容與條件，並留意交貨期限。我商須加強驗貨工作，或以付費方式調查出口商信用，可規避不必要的風險。

在付款方面，義大利企業與我商之間時有付款糾紛，而隨著全球經貿環境變化，近年來我商與義商往來貿易糾紛案件有增加趨勢，須特別留意。

（二）競爭對手國在義大利之行銷策略

全球化市場的快速變動，加上義大利經濟不景氣，已使諸多義大利企業進行併購或組織重整，我國競爭對手國亦調整其策略拓銷義大利市場。

韓國因技術、產品全球排行與我國相近，在市場上與臺灣業者激烈競爭，韓國產品如品牌小家電、液晶電視、電子電腦相關產品、汽車與休

旅車，韓國品牌在強力廣告與有效策略經營之下，在義大利市場已以世界級品牌之姿獲得佳績。義大利電子、電腦及手機產品，三星（Samsung）與LG品牌市占率極高，手機銷售亦始終保有前5大品牌市占率，而公共廣告空間如火車站、機場甚或名勝古蹟顯眼處，更可見韓國品牌產品，以符合西方主流或義大利市場訴求之廣告行銷方式大力放送，拓展義大利市場野心十足。

在汽車產品方面，韓國汽車在歐美車款與義大利國民品牌飛雅特（FIAT）強敵環伺下，現代（Hyundai）汽車及Kia汽車均有不錯成績，日本豐田汽車（Toyota）也以高品質取勝，在歐洲汽車市場中以價格平實、品質不俗的產品特色取得成功。中國大陸電動車品牌比亞迪自2023年6月進入義大利市場後，積極以價格優勢及推出新型車款以搶攻義大利電動車市場。

家電產品市場，中國大陸家電品牌Midea 及Haier在義大利消費零售市場擴大影響力，早期併購義大利中小型品牌以打開新市場的策略，現在則以品牌形象廣告及網紅行銷方式進入義大利消費市場，2022年夏季有一個月皆可在米蘭捷運站內廣告看到Haier形象廣告。此外，土耳其商Arcelik透過收購Whirlpool 75%的股權，並更名為Beko Europe以增加在EMEA市場（歐洲中東及非洲）的市占率。

中國大陸近年更趁義大利經濟低迷之際，分別以併購、合資等方式在義大利市場布局快速。華為公司之小家電及手機產品在義大利知名度及市占率都相當高。華為除固有推廣行銷方式外，近來更透過贊助大受義大利年輕族群歡迎的好聲音選秀電視節目，以置入性行銷方式推廣行銷，成效亦佳；另在義大利國際展會期間，華為展出之商品亦推陳出新，攤位布置亦有國際格局。

其他例如印度、越南、香港、印尼等常以國家館專館方式參加義大利



國際展覽，因參展廠商數量眾多，多與展覽主辦單位協商，取得較佳攤位位置，因此占地廣大，整體形象明確，可做為我國參展借鏡。

六、投資環境風險

由於義大利勞工法保障勞工工作權，且課予雇主較多監督責任與較高社會義務，實務上雇主不易遣散不適任員工。此外，義大利行政效率低於西歐國家，政府層級過多，各相關行政程序繁雜，且費時甚長。另義大利政府為發展其南部較落後地區，吸引外資投資該地區或當地企業，尚有投資融資之需求，將視地區而有不同的貸款利息之補貼。因此我商有意來義大利投資者，可將投資地區、相關稅賦、人員聘僱、勞動成本、行政程序之時間成本及投資回收時間等因素通盤考量並審慎評估。

義大利人口多且平均所得高，義大利本身即為值得耕耘的市場。此外，義大利為歐盟會員國，可為前進中南歐及北非市場之中繼點，實值得我商布局長期開發。

基此，針對我擬投資義大利之業者建議如后：

- (一) 相較其他國家，我商較不諳義大利語文與相關投資法令，如欲在義大利投資設廠、設立公司或建立行銷據點等，最好可先至駐臺北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https://taipei.esteri.it/taipei/zh/>）就近洽詢，或前往經濟部投資促進司網站（<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homePage?lang=cht>）查詢義大利投資環境資料，或至義大利貿易署（Italian Trade Agency, ITA）網站（<https://www.ice.it>）（負責外人投資業務）與至義大利投資署（INVITALIA）網站（<https://www.invitalia.it>）（負責義大利國內投資業務），參考在義大利投資須知、設立公司之相關規定及投資優惠措施等。
- (二) 我商來義投資營運初期可能遭遇因法令繁瑣、政府效率未如預期等非經濟性因素之問題，有意來義大利投資之業者，可事先洽尋當地熟悉商業法

規之律師或會計師，如有必要則須慎選較有利之業別與合作對象。義大利企業多屬中小企業或家族型企業，義大利政府目前積極推動「義大利製造（Made in Italy）」及推動義大利中小企業國際化，此亦將有利於我商尋求與義商之合作。

（三）雖然義大利整體投資條件尚有改善空間，惟義大利占南歐地緣之利，且義大利具有足供我國引進之醫藥、生技等高科技產業，以及機具設計等相關精密技術，加上工業設計、時尚等創意型產業，我商亦可洽尋合作夥伴，並引進相關技術，配合我商堅實製造實力，提升我產品品質，並回銷義大利、歐盟及其他國家市場。

（四）由於臺義雙方企業型態皆以中小企業為主，鑒於中小企業資源與人力之不足，雙方尚能以合資、技術合作、技術授權等投資方式相互合作，應為互利雙贏之作法。如我國友嘉集團併購義大利工具機廠，取得義大利工具機公司之原有廠房、品牌及市場。在技術合作方面，我商羅馬集團光聯興業公司與義大利水泥集團Italcementi Group共同合作開發及生產新一代綠色節能建材-透明水泥i.light，是一個很成功的合作典範。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義大利本身天然資源並不豐富，且義大利企業多以中小企業為主，與我國經濟結構類似，又義大利大學及研發中心之研發與創新能力甚佳，特別是在精密機械、自動化設備、工業設計及流行產業等領域，其創新技術均具國際領先地位，且將文化特色融入最終產品之生產，頗值推動商機合作。

就地理位置而言，義大利位處地中海中心地帶，北與法國、瑞士、奧地利為鄰，南隔地中海與北非相望，東隔亞德里亞海與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希臘為鄰，西與西班牙、葡萄牙為鄰，地理位置非常優越。

就市場環境來看，義大利為高所得消費市場，北義大利素以工業見長，南義大利則以農業為主，具有多元化屬性之廠商與消費人口。另義大利為歐盟會員國，基於義大利與北非及中東歐國家在地緣及歷史上之悠久關係，義大利長期拓展當地市場並持續與當地政府及民間保有相當友好之經貿關係，為我國廠商前進中歐、南歐及北非等環地中海地區之最理想跳板。

一般而言，義大利政府之行政效率較西歐國家為低，勞動市場僵化，法令規章繁雜，稅賦複雜繁重，英語又未見普及，相較於歐洲各國較完善之投資環境，義大利吸引外商來義投資之誘因不足，其投資環境仍有許多改善空間。

在義大利企業界與外人大聲疾呼之下，義大利政府為吸引外資已有積極作為。義大利政府開始加強提高行政效率及簡化法令規章，如2015年8月28日開始實施公共行政官僚體制改革（*Deleghe al Governo in materia di riorganizzazione dell'amministrazioni pubbliche*）（Legge 7 agosto 2015, n. 124； Law 124/2015）之靜默同



意（Silent consent）準則及自我保護（Self protection）機制，前者為各個公共行政部門機關間必須在收到公文後30天內回覆，期間最多只能再次延長一次30天等候期，其中如涉及文化保護或有關環境、衛生等較為敏感之行政部門則有90天靜默期，惟若未能在期限內回覆，即等同默示同意；後者則是給予公共行政部門18個月的時間審視先前所核示之通令有無不法，例如倘市政府在核發建築證後的18個月內並無發出撤銷令，建築案便可持續進行無礙。此外，義大利地方政府亦設立投資單一窗口，簡化各項投資申請手續並加速審核程序。

義大利政府亦配合歐盟之產業補助計畫「歐洲共同利益重大計畫」（IPCEI），針對電池、微電子、醫療等產業之投資、研發計畫給予補貼、稅賦減免等獎勵措施。此外，針對企業綠色及數位轉型，義政府陸續提出多項支持方案，如循環經濟基金（R&S ECONOMIA CIRCOLARE）、科技轉型基金（Fondo per il trasferimento tecnologico）等。

近年來，義大利經濟仍持續深受全球經濟不振影響，但「義大利製造（Made in Italy）」創造出獨特附加價值之品牌及高品質生產保證仍然獲得外資青睞，其中以科技、機械、時尚奢華品產業及農產品之投資商機對外資仍具吸引力。

義大利外人投資統計資料請參見附錄三。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一）家數、營業項目與營運現況

臺義雙邊貿易尚稱穩固成長，但限於地緣因素，臺義雙邊投資關係未若我國在東南亞或義大利對中東歐國家投資之密切。目前，義大利在臺投資約為1億5,797萬美元（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資料，至2024年止），主要為承包大型建築工程與我商合資之建設公司、汽車、機車零組件、化學製藥及服飾時尚產品公司，且多為技術合作、貿易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我商來義大利投資主要以航運、空運、半導體、工具機、馬達、飯店等業別為主，其餘尚有資通訊產品、汽機車及其零組件、餐飲業、會展服務業及進出口貿易等，總投資額約為16.05億美元（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資料，至2024年止）。我國主要企業包括有中華航空、長榮集團、陽明海運、環球晶圓公司、友嘉集團、東元電機、雲朗觀光集團、華碩電腦、台達電子、三陽工業、光陽工業、東陽實業、台泥集團、華新麗華等。

在空運方面，1995年起中華航空公司與義大利航空以班號聯營方式，開闢臺北經印度新德里飛羅馬間之客運航線；2017年初該公司開始直飛臺北至羅馬，不再中停新德里。另，2009年4月臺義兩國民航局已正式簽署航權協議。此外，長榮航空公司原擬於2020年2月下旬開始首飛臺北至米蘭航線，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而延後於2022年10月25日首航。

在海運方面，長榮集團於1998年併購義大利商Lloyd Triestino di Navigazione S.p.A.海運公司並自2006年3月更名為「義大利海運股份有限公司」（Italia Marittima S.p.A.），總部仍設在Trieste，2007年5月Italia Marittima S.p.A.與長榮集團下其他公司統一使用「Evergreen Line」名稱，經營地中海及北非地區航運業務；2001年在義大利南部Taranto港設立貨櫃碼頭，成為長榮海運集團在地中海之貨櫃集散中心；2006年在Livorno設立分公司，負責海運承攬業務。陽明海運公司於2003年在Genova設立陽明義大利公司，擴大在義大利投資，以利增加航運量。

除空運業及海運業外，我商在義大利之投資型態，可概分為兩大類，即購併投資及一般投資。

在購併投資方面，2010年友嘉集團併購義大利Rambaudi工具機公司，2011年併購義大利工具機廠（JOBS、SIGMA及SACHMAN），也購



併IMAS、IMT、Morara、Favretto、Tacchella及Meccanodora等工具機公司，友嘉集團義大利總公司設於Piacenza市。2015年東元集團購併生產銷售減速機等動力傳輸相關產品之義大利Motovario S.p.A公司。雲朗觀光集團在義大利投資觀光事業，包括在威尼斯之「雲水之都」飯店（Palazzo Venart Luxury Hotel）、GLAM gourmet restaurant、在米蘭附近Asti之「聖莊」（Relais Sant'Uffizio, Cioccaro di Penango, Asti）及「La Locanda del Sant'Uffizio」餐廳、在Panicle（Perugia）之「嵐莊」（Hotel Relais Villa Monte Solare）、在佛羅倫斯之「蓉莊」（Villa Ortaglia, Pratolino, Florence）、在羅馬Villa Pamphili公園附近之「羅馬大飯店」（A.ROMA Lifestyle Hotel），以及在佛羅倫斯（Florence）之Palazzo Serristori。台泥集團於2021年收購法國能源集團ENGIE Group在義大利之儲能公司ENGIE EPS Italia S.r.l之60.5%股權，並將其更名為NHOA（New Horizons Ahead）。富士康科技集團旗下之富智康集團於2021年與全球第四大汽車集團斯泰蘭蒂斯（Stellantis），各持股50%合資成立新公司Mobile Drive，提供車輛先進智慧座艙及車聯網服務解決方案，並在2022年再次分別持股50%成立第二家合資公司。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併購美商SunEdison Semiconductor Limited，同時也取得SunEdison Semiconductor Limited位於義大利Merano市及Novara市之矽晶圓廠；環球晶義大利子公司MEMC S.p.A.並於2023年在Novara市現有的8吋產線外擴增新建12吋產線。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則於2022年5月31日宣布以2.25億歐元收購義大利Cogne Acciai Speciali公司70%股權，並於2022年11月完成收購。

在一般投資方面，華碩電腦、台達電子、上銀科技、中磊電子、威聯通科技等在義大利設有分公司或據點；三陽工業、光陽工業及東陽實業分別設有分公司。此外，臺商在米蘭、波隆那、威尼斯及羅馬等地有經營會展服務、餐飲業、會計服務、旅遊或進出口貿易等相關事業。

（二）當地主要之臺／華商組織

義大利臺灣商會（Associazione Commerciale Taiwanese in Italia，ACTI）

E-mail: info@acti.npo.it

會長：張聆音小姐，Email: lingin.chang@acti-npo.it

副會長：顏心彤小姐，Email: sharon.yen@acti-npo.it

華商經貿聯合會

現任會長：高聖慈小姐

E-mail: wfctait@gmail.com

三、投資機會

（一）生命科學產業

1、產業簡介

義大利生命科學產業有悠久的生產傳統，目前約有696家企業，涉及領域十分廣泛，其營業額與專業從業人數目前在歐洲名列第3。

鑑於義大利過人的科研創新潛力，特別是私人企業在研發方面的支出達10億歐元，素來就是義大利最吸引外商的領域之一。我商可先代理相關產品，在亞洲市場銷售，嗣後視情況，以合資或併購方式進行投資，並可兼顧內銷與外銷市場。

2、外商雲集

義大利境內目前有100多家跨國公司，大約1萬名職工在各個專業領域分別從事各項生產研究。從心血管疾病到腫瘤學，從基因組和蛋白質組的研究到治療糖尿病和病毒病的藥物之研究和生產，從疫苗到診斷，涵括生命科學各方面之研究。

目前在義大利投資生命科學產業的主要跨國公司如下列：



Abbott, AstraZeneca, Baxter, Boehringer Ingelheim, Bristol-Myers Squibb, Chiron, Elan Pharma, Eli Lilly, Ethicon, GlaxoSmithkline, Merck Sharp & Dohme, Novartis, Patheon, Pfizer, Roche, Sanofi-Aventis, Schering Plough, Serono, Servier, Takeda e Wyeth。

其中來自美國的外資占27%，英國10.9%，瑞士10.4%，法國8.8%，德國8.1%，其他國家則占34.2%。

3、創新研究

義大利在生物醫學技術、儀器製造、機器人、微電子與光學電子等領域之研究成果皆在國際間享有盛名。根據最近的統計顯示，義大利在生命科學領域所持的紀錄為：

- (1) 研發投資總支出約150億歐元，總額占全歐洲第4。
- (2) 專利數量發表位居歐洲第4。
- (3) 科研品質精良：義大利平均每位科研工作者發表之論文著作比率（47.8%）遠高於其他主要競爭國如英國（42.8%）、法國（26%）、德國（24.3%）、美國（20.1%）和日本（10.7%）。
- (4) 於國際上與其他先進國家密切合作，與外國學者共同發表的著作超過35%。

義大利生命科學從業人員之科研品質，可從大量的科學出版物、科研支出持續攀升、眾多學術聲譽良好的專業大學與公私立學術機構科系得到印證。目前這些機構在疫苗、腫瘤學、神經科學、基因療法、心血管疾病及傳染病、免疫學等方面皆有傑出的表現。例如百日咳疫苗和腦膜炎（病毒性腦膜炎和雙球菌腦膜炎）疫苗，均係由義大利製造；影響壽命的癌原基因和大腦皮層生長的分子機制也是由義大利研究人員所發現的。另外目前國際公認最有可能有療效的愛滋病疫苗，亦是義大利高等衛生院的研究成果。義大利全國醫療計畫已批准

之科研專案計畫，其研究重點為：

- (1) 心血管疾病
- (2) 腫瘤
- (3) 傳染病和神經退化病
- (4) 臟器移植和病殘臟器疾患、幹細胞和組織修復
- (5) 免疫性疾病；變應性或過敏性疾病（呼吸道、消化道、皮膚）
- (6) 細胞醫學和基因性疾病：分子診斷、基因療法和細胞療法、藥物
基因組和藥物遺傳學、生物工程的最新成果（奈米技術）
- (7) 生物銀行

4、潛在投資領域

(1) 製藥及保健食品

保健領域占義大利生命科學市場60%，研究領域聚集於治療方法之試驗及診斷。以製藥市場之成交額和從業人數來看，義大利在歐洲名列第3，其出口額排行第5，75%以上的從業人員具有較高的學經歷（研究員和技術員）。義大利製藥企業較傾向出口（100億歐元/年），其收入超過歐洲平均，且集中程度較強，前25大企業占成交總額的2/3。

(2) 生物工程

義大利生物工程工業近年成交額均超過3億歐元，且持續成長。義大利生物工程企業已超過150家，職工人數逾14萬名，其中半數從事科研工作。鑑於目前公私兩部門在研發方面之投資可觀，義大利平均每人研發支出為10萬6,000歐元，僅次於美國，義大利未來前景看好。

本領域的產業結構主要由極具創新性與彈性的小型企業構成；這些企業研發能力極強，在開發新的應用領域和臨床試驗中



也有優良的成果，近半數企業皆擁有科研專利。

其中逐漸嶄露頭角的生物醫學工業，共2萬名職工致力於將此領域之專業知識，與不同產業的知識不斷結合（從機械製造到電子工業，從化工到生物，從資訊到材料科學），是歐洲生產醫療裝置和醫療診斷試管裝置中最富創新性的部門。

另外，由於國立科研中心積極的工作，義大利在生物資訊領域也取得了顯著的進展。除了許多大型企業投入研究外（譬如：Bayer, Menarini, Sanofi- Aventis），中小企業亦十分活躍；它們擅長提供小範圍專業化的服務，尤以化驗，解讀及顯示資料，建立網上生物資訊平臺，以及向大型製藥廠家提供諮詢見長。近年來十分熱門的「化療資訊」亦在義大利蓬勃發展，此產業將資訊技術與管理知識應用到藥物學所關注的蛋白或小分子結構，以便迅速地發現新藥物並優化藥物發現過程。這些企業分布在義大利各大地區，使得基因組、生物資訊、生物醫學、診斷、奈米生物工程方面的專業化生產廠家相繼問世。

倫巴迪亞（Lombardia）大區聚集最多的企業，成為歐洲的生物工程基地。義大利另成立4個生物工程園區，分別位於倫巴迪亞大區的米蘭（Milan）、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亞（Friuli Venezia Giulia）大區之的里雅斯特（Trieste）、薩丁尼亞島（island of Sardinia）的卡利亞里（Cagliari）及阿普裏亞（Apulia）。

（3）農產食品部門也占有相當的比重，專門從事這方面的企業超過20%。另製造生物醫學器械，診斷儀器，資訊電子產品廠家超過300家，尚不包括為傳統的「義大利製造」領域（農產食品、精密化學、紡織）製造產品的廠商。專業的生物工程諮詢公司及專門從事新藥品研發生產之企業，更使得義大利在這個領域的部門

類別更加齊全。

（二）物流業

1、極具優勢之地理位置

全球化及市場開放促進貨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促使物流業的業務活動不斷翻新成長。義大利在此產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其位於地中海中部的關鍵位置，且與歐洲諸多工業發達國家接壤不僅使義大利成為地中海地區和北歐進行貿易的天然物流平臺，更成為亞洲、歐洲與北美聯繫的貿易樞紐。

義大利約有10萬家物流運輸事業者，營業總額約800億歐元，聘僱員工超過150萬人。近年來，許多外國跨國公司投資義大利的物流產業，並曾進行諸多併購案。

2、極完整之國際物流服務

義大利物流業總業務量主要來自「非運輸之物流，即指產品在物流的儲存與加工」相關產業之貢獻。由此可見義大利物流相關產業之健全，亦提供外商眾多投資標的：

- （1）貨物基礎服務：發貨、鐵路運輸、公路運輸或航空運輸、儲存、配送、取貨、包裝、貼標、組裝、材料回收等。
- （2）資訊基礎服務：追蹤訂單管理、銷售預測、供應與生產流程檢查、備件管理、意外事件之處理、銷售分析、統計、性能指標等。
- （3）金融基礎服務：審計、付款、海關申報、保險、貨幣兌換、資金管理、信用保證、發票、金融中介等。

3、極活躍之義大利港口

在各類運輸航線中，公路運輸之總產值最高，海運則占運輸總量的大部分。全長8,122公里的海岸線分布著148個港口（30個主要港



口)，每年客運量達4,400萬人次，貨運量約為4.6億噸，使義大利成為橫渡大洋交通的十字路口。義大利政府在其「國家戰略設施計畫（PNIS）」中撥款1,250億歐元，進一步擴大及更新各大港口設施，吸引了諸多世界級重要海運公司如PSA、CONTSHIP、COSCO、P&O及我國長榮海運公司的投資。

（三）旅遊業

1、得天獨厚、文化遺產豐富的國家

義大利擁有3萬3,290家飯店與40萬家旅遊相關企業，旅遊業每年為國家創造1,700億歐元產值，約占GDP之11.8%，是義大利重要產業之一。

義大利旅遊業發展興盛，深具投資潛力的原因如下：

- （1）義大利是世界上文化遺產和自然資源最豐富的國家之一；
- （2）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以地中海為腹地的客貨集散中心；
- （3）全年氣候溫和：除了北部短暫的冬季略微寒冷外，全年陽光燦爛，溫度怡人，因此沒有一般國家旅遊業的季節性問題；
- （4）世界最吸引人的5大旅遊目的國，每年博物館的參觀者逾4,450萬人次；
- （5）旅行和旅遊經濟占GDP之12%；
- （6）旅遊支出占國內最終消費10.8%；
- （7）交通與餐飲、商店、休閒等接待設施與服務相關產業，特別值得投資人考慮。

2、值得注意的新興旅遊類型

（1）溫泉浴場與溫泉景點

隨著健康產業的盛行，擁有古老傳統與自然資源優勢的義大利自然成為遊客心目中最理想的目的地之一。根據統計顯示，義

大利境內的溫泉浴場與景點每年吸引超過450萬參觀人次，平均停留4天。義大利著名的溫泉旅遊區主要集中在威尼托（Veneto）及托斯卡尼（Toscana）等大區，但其他地區如南部的Ischia島的遊客數亦逐年增加。

（2）文化旅遊

義大利擁有世上獨一無二的文化與藝術遺產（有54處世界文化遺產組織承認之景點），包括9萬5,000多座教堂、2萬多個歷史中心、4萬多座堡壘與城堡、5萬6,500間別墅與歷史建築，以及4,200多所博物館。除此之外，各大小城鎮更依據當地傳統、民俗、美食、特產之葡萄酒類及宗教節日規劃許多特殊節慶活動，為各地帶來獨有的文化旅遊商機。

（3）海上旅遊

從義大利各港口搭乘大型汽艇出遊的遊客數逐年增加，由義大利近年來登記註冊之汽艇數量變化可見一斑。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一）外資管理基本原則

一般而言，外資企業在義大利享受之稅收和優惠政策與義大利本國企業一致，但仍有部分例外。例如義大利企業若在外國遭受歧視性對待，義大利政府有權回應；另義大利政府出於國家利益有權阻止外資企業的併購計畫；此外，義大利對外資企業在國防領域投資亦有所限制。

（二）市場進入政策

義大利在私有化、市場開放和減少限制等方面修訂有關法規，同時改革金融市場和政府公共行政管理。義大利在其行政法規中絕大多數採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原則，使市場管理變得更加透明、公開。經過一系列改革，義大利在能源、鐵路和通信行業的開放程度均有所加強。

自1992年開始推行私有化以來，在不到10年間，義大利私有化資本總額已達到1,213億歐元，更在經濟衰退中成為籌集資本的主要解方之一而逐年大幅成長，相關行業包括食品加工、鋼鐵、製鋁、水泥、玻璃、化學化纖、機械設備、建築和銀行保險業等。在私有化過程中，許多外國公司獲得在義大利之投資機會，並藉此加強其國際地位。

目前部分行業仍有限制外資之法規：

1、銀行業：

據義大利銀行法（TUB法案），歐盟以外國家的銀行在義大利



開辦首家分行需經義大利經濟財政部核准，並徵得義大利外交部和中央銀行的同意。義大利主管部門審核時將考慮雙邊市場進入之對等條件。外國銀行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資金投入不得低於義大利中央銀行規定之標準。
- (2) 須申報經營何種類型業務計畫和開設分行的法律文件和章程。
- (3) 銀行行政、業務和監察主管必須符合銀行法規定之專業與誠信等要求。

至於歐盟以外國家的銀行在義大利開辦第2家分行時，只需經義大利中央銀行核准即可。

2、航空業：

經營航空線之個人、代理商或公司需經義大利政府核准，在合資公司中之外資股份不得超過49.5%。

3、國家安全限制：

基於國家安全考量，義大利政府可限制或禁止外人投資於國防及國家安全（Defence and National Security）相關產業；為維護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可禁止與國家策略性資產（strategic assets）之相關產業，譬如能源、運輸及通訊（Energy,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等業別之外人投資。

（三）投資審查機制

義大利政府於2012年3月15日訂定有關外人投資於特定策略性業別審查機制之第21/2012號法規（義文Decreto-Legge 15 marzo 2012, no. 21；英文Decree-Law No. 21/2012），又稱「黃金權力」（golden power）法規。該投資審查機制涵蓋業別包括國防或國家安全產業，以及能源、運輸、通訊等產業之策略性活動，並賦予義大利政府對涉及前述業別投資併購案之否決權或附加特定條件之權力。

2014年義大利政府通過3項有關投資審查機制之規定，以確保公共安全及國家安全之利益，包括：

- 1、2014年3月25日第86號規定（Decre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25 March 2014, n. 86）：規範執行與能源、運輸及通訊等相關策略性資產之特別權力（special power），以及對執行特別權力之預備活動有關組織安排之定義。
- 2、2014年3月25日第85號規定（Decre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25 March 2014, n. 85）：規範確認能源、運輸及通訊等相關之策略性重要資產，以及規範適用特別權力原則之範圍。
- 3、2014年6月6日第108號規定（Decre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ries of 6 June 2014, n. 108）：規範有關國防及國家安全制度之策略性重要活動。

2017年10月16日義大利政府訂定第148/2017號法規（義文Decreto-Legge 16 ottobre 2017, no. 148；英文Decree-Law No. 148/2017），該法規係修訂義大利第21/2012號法規，除修訂現有外人投資審查機制，以確保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外，另為保護義大利上市公司之股東權益，以避免未申報之購併投資，課予業者揭露資訊義務並擴大適用產業範圍，包括：（1）重要關鍵性基礎建設（critical infrastructures），包括資料儲存與管理，以及財務基礎設施；（2）重要關鍵性技術（critical technologies），包括人工智慧、機器人、半導體、軍商兩用技術（dual use technologies）、網路安全，以及太空或核子技術；（3）重要關鍵性投入供應之安全（security of supply of critical inputs）；（4）可取得或可控制之重要關鍵性資訊。

2022年3月21日義大利政府制定有關「烏克蘭危機造成經濟影響及人道主義之緊急措施」（Misure urgenti per contrastare gli effetti economici e



umanitari della crisi ucraina) 之第21號法規 (Decreto-Legge n.21)，其中包括同時增修「黃金權力」法規，以強化保障國家系統暨策略性資產。增修內容略以：

- 1、擴大「黃金權力」否決權之範圍，納入對國防及國家安全系統等具策略性產業之公司董事會或行政組織，以及其可改變策略性資產之所有權人、控制權或可利用性之任何決議、規定或營運等，皆應受「黃金權力」規範；
- 2、買賣雙方必須儘可能共同向義大利政府提出併購交易通報並聯名簽署。倘僅由買方提出通報，買方須同時對賣方通報有關交易通知，以利賣方在未來15天內向總理府提報交易相關紀錄及文件；
- 3、確認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全國緊急狀態期間，以臨時條款 (Art.15 D.L. 23/2020) 方式，將通訊、能源、交通運輸、健康照護、農業與食品產業及金融 (包括信用及保險) 等產業類別，納入「黃金權力」規範，以及購買歐盟國家 (包括設於義大利之主體) 主體之投資，並因倘其購買標的企業有控制權之股份及其投資重要性足以決定買方之穩定地位者，皆適用黃金權力之通報義務。此修訂將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 4、採行簡化通報程序措施，包括允許初步審查適用黃金權力規定及可接受性之先期通知 (pre-notification)，並成立專責評估及分析之部門，由總理府與財政警署 (Guardia di Finanza) 共同監督；
- 5、針對5G技術相關電子通訊服務產業之特殊權力行使法令 (1-bis D.L. 21/2012)，將由一次直接審核個別協議或具敏感性合約之通報，改為以年度通知方式提出持續監控5G網路或額外策略性系統或資產 (包括雲端科技等) 之完整資訊及數位系統運作之未來發展情形，並於通報後30天內，由總理府依據內閣會議核准之年度報告，以決定附

加交易規定或條件，甚或行使否決權。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商業組織形式

有意在義大利開展商務活動的外國投資人共有兩種選擇：

- 設立代表處或分公司。
- 設立公司。

依投資人之需要，可先設立代表處，為瞭解當地市場及商機做準備，爾後再成立公司。若投資人傾向設立較穩定的組織型式則可直接成立公司。

義大利設立公司之型態分為以下幾類：

1、股份有限公司（Società per Azioni，S.p.A.）

股份有限公司係獨立法人，擁有自己的資產與資源，債權人求償額度僅限於公司資本；股東在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參與；最低資本額為12萬歐元。

2、有限責任公司（Società a responsabilità limitata，S.r.l.）

有限責任公司之參股以股權表示，股權份額各異；有限責任公司僅以自身資產為限，負有限責任；最低資本額為1萬歐元。

3、無限合夥（Società in nomecollettivo，S.n.c.）

無限合夥公司的所有合夥人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責任；在公司可實施補救的資源用盡之前，無限合夥公司之債權人不能向其合夥人索賠。

無限合夥雖不是法人（沒有組織公司），但在某種程度上被認定為不同於其合夥成員之自主實體。



4、有限合夥（Società in accomandita semplice，S.a.s.）

商業名稱必需至少包括1位合夥人的名字，並提及其有限合夥之狀況。只要與此模式一致，無限合夥之管理原則也適用於有限合夥。公司章程必需包括所有普通合夥人與特別合夥人的全名，這2種形式的特點都是合夥人共同承擔無限責任。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責任，而特別合夥人（不參加公司實際業務之合夥人）對公司債務之責任權僅以其出資額為限。

5、股份有限合夥（Società in accomandita per Azioni，S.a.p.A.）

股份有限合夥公司共有兩種成員：

- （1）普通合夥人－共同承擔無限責任。
- （2）特殊合夥人－責任僅以出資額為限。

在公司可實施補救之資源用盡前，股份有限合夥公司之債權人不能向其合夥人索賠。

合夥人的出資以股份表示。普通合夥人是公司運作之法定董事，其職責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責相同。另外，關於股東大會與監事會之相關規定也在一定程度上適用於股份有限合夥公司。

一般投資人會選擇設立股份有限公司（Società per Azioni，S.p.A.）或有限責任公司（Società a responsabilità limitata，S.r.l.），由於這兩種形式的公司所承擔的社會責任僅限於公司資產，對於外國投資人較有利。

（二）設立程序與相關法律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投資人在義大利設立代表處與設立公司之申請註冊程序差異不大，但設立公司所需準備之文件較繁複。

1、在義大利設立代表處的程序

- （1）需公證／認證之文件

臺灣母公司在成立義大利代表處前，需先在臺灣準備未來在義大利註冊需要的相關法律文件，通常需要提供的文件如下：

- A. 公司營業執照。
- B. 母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之證明。
- C. 成立義大利代表處或辦事處之決定。
- D. 公司法人代表對外派人員的授權書（需明確外派人員的許可權）。

上述4份文件皆需經過臺灣公證機構取得有效公證。公證後的文件（一式兩份）需要由義大利駐臺辦事處承認的義大利文翻譯事務所翻譯成義大利文，再遞交至義大利駐臺辦事處認證，此過程通常需要2週以上。

上述文件準備妥當後，外派人員可帶所有有效法律文件出國。代表處尚未成立時，只能申請短期（3個月）商務簽證。

（2）抵達義大利後之申請程序

A. 短期居留證

外派人員抵達義大利後，需要憑簽證、經當地警察局鑒定蓋章後的住宿證明、4張2吋大頭照、一張印花票（可在任何雜貨商店買到）到警察局（Questtura）移民辦公室辦理短期居留，通常需要1個月以上的時間。因此，在領取居留證前，居留證回條即可作為申請稅號之替代。

B. 申請稅號與開立銀行帳戶

憑警察局提供的居留證回條、個人護照及從臺灣攜帶的有效法律文件，外派人員應到當地稅務局申請個人稅號。憑此稅號，外派人員可以用公司名義在義大利銀行開立外國帳戶。



C. 申請長期工作證明

在尋找辦公場所開展業務的同時，外派人員需要在當地勞動局申請長期工作的證明。收到此證明後，到警察局蓋章，憑蓋章後的文件，連同護照，需回國到義大利駐臺辦事處申請長期工作簽證。

D. 至當地商會註冊並申請加值型營業稅號

設立代表處需要在當地商會（Chamber of Commerce）註冊，取得經濟暨行政編號（Economic and Administrative Index，REA；義大利文為Repertorio Economico Amministrativo），以便開展各項業務，爾後由取得長期簽證的公司代表到稅務局申請加值型營業稅號碼。註冊加值型營業稅號後，公司業務即受當地商會與義大利稅務局監控；必須按時提交財務報表並繳納加值型營業稅，因此建議聘請專業的會計公司進行帳務處理。

2、在義大利設立股份有限公司（S.p.A.）之程序與相關法律規定

（1）公司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合約或單一股東的單方契約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可以是合夥公司（只要不是非正式合夥關係）或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公司的最低資本額為5萬歐元；股份有限公司並沒有營業期限限制。

設立程序之主要步驟包括：

- A. 以公證書形式訂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及規章制度之合約（或單邊契約），若是中文則需翻譯與驗證。
- B. 將1/4的認購資本金存入銀行，單獨股東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存入全額認購資本金。

- C. 檢查是否有特殊之法律要求（例如：部分類型的公司業務需經義大利政府批准）。
- D. 由公證機構審查公司之設立是否符合法律的基本程序要求。
- E. 在有關公司文件簽署後20天內，由公證機構將上述文件整理妥當，提交公司註冊機構（多半為當地商會）審查。

（2）出資

出資方式可以現金、實物與/或信用轉讓方式；對於實物出資或通過信用轉讓方式認購的股份必需全額付清；出資應由相關地方法院指定的專家進行評估，該專家應宣誓保證評估價值之真實性。

（3）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只對約股東有約束力，包括：

- A.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行使表決之股權委託。
- B. 轉讓公司或其子公司股份的限制條款。
- C. 對公司或子公司實施控制影響之協議。

股東協議最長期限可達5年，期限可延長。若無期限限制，股東可提前6個月提出退股通知。

（4）管理

「義大利公司法」的改革提出3種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模式供選擇，其主要特點如下：

- A. 普通制度：公司管理委託董事會進行；對董事會之監督權由監事會行使。
- B. 單一制度：公司管理委託董事會進行，董事會指定其內部成員組成監管委員會監督公司之管理。



- C. 雙重制度：由股東大會指定監督會，監督會再指定管理會，由管理會負責公司的管理。與公司或其子公司有關聯的、與之簽訂有僱傭合約或存在諮詢關係而不能保持獨立之個人，不得被指定為監督會成員。

這種管理模式適用於上市公司與非上市公司；模式的選擇取決於公司之經營需求。

普通制度允許公司組織結構保持其獨立性；單一制度使董事會與監管委員會較容易建立靈活有效之交流方式；雙重制度由於將許多股東大會的權利轉移給監督會，較適合上市公司。

董事有權在法律與公司組織章程的範圍之內組織公司日常、與特別的商務活動，以實現公司之目標。管理會可代表公司對外。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議需由多數董事出席，同時，決議的通過亦需大多數與會成員通過表決。

董事任職3個財務年度，可以在以下情況終止任職：期滿、辭職、免職、死亡、個人不適格（如無被選資格）。

在以下情況之下董事應對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 A. 超出法律與公司章程規定之職責行使權利。
- B. 沒有對下屬進行必要之監督與干預。
- C. 沒有使公司避免損失。
- D. 沒有遵守法律規定的職責。

（5）控制與監督

A. 監事（SA）

監事的職責包括：檢查會計系統之準確性、審核會計紀錄、監督經營活動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的組織章程制定、合理監控公司之管理、確保管理規則與組織結構之有效性。

B. 監事會（BA）

由3-5名正式成員與2名職幹部成員組成；監事在以下情況下終止其職責：任職期滿、辭職、個人不適格、免職（需經股東大會決定並提交法院批准）、死亡。

C. 外部控制

上市公司必須接受審計公司按照一般會計原則對其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與非經常項目的資產負債表）進行評估，審計公司需在「國家公司暨證券交易所委員會」（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CONSOB）（<http://www.consob.it>）成立的專門註冊機構辦理註冊。

審計公司應審核公司會計核算之連續性，以及其財務報表與公司會計紀錄的一致性。審計公司由股東大會指定。委任期限為3個會計年度，只允許連任2屆。

司法機關對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進行司法監控。一旦懷疑董事違反職責，不依規範操作，損害公司、一個或多個子公司的利益，代表公司1/10股份的股東或代表已上市公司1/20股本的股東可向法院提請訴訟。

如果有違法行為並（或）無法彌補，法院可採取相應的臨時措施召開股東大會；也可以解除董事與監事的職責，並指派司法監督員，後者可就公司虧損啟動司法程序。

D. 上市公司

在義大利金融市場上市交易的外國或義大利公司，需經「義大利股票交易所」（Borsa Italiana S.p.A.）依照公司上市之相關規定核准，必需遵守國家公司暨證券交易所委員會的規定，並受國家公司暨證券交易所委員會的管理。



國家公司暨證券交易所委員會為政府機構，其規範旨在保障政策制定的透明性、證券市場參與者的正確行為，確保上市公司對投資者揭露完整及正確的資訊、有關交易之透明與正確性，以及監督公司是否遵守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等。

(6)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在某些情況下由監事會、監管會或監督會召集。在以下情況下召集股東大會：批准年度財務報表、董事會出現大部分空缺、公司虧損1/3以上資本、或應少數資格股權股東之要求。財務報告應在財務年度結束後120天內被批准。如果公司需要完整財務報告或其組織結構的特殊需要，公司章程可規定稍長的時間，但都不能超過180天。

股東大會可決定的事項取決於公司採用的管理模式（普通制度、單一制度與雙重制度）及會議的性質（常規或特別）；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通過決議的法定人數都有規定。

如果決議違反法律或公司組織章程，並在90天內被提出質疑，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被宣布無效。如果決議目標不可實現或不合法，股東大會沒有召開或會議沒有任何紀錄，則決議無效。

(7) 股東退股權利：

對某項決議有不同意見、某項決議表決時缺席或棄權的股東，可以按照特定程序退股。

無營業期限限制的未上市公司，其股東可以提出退股，但應提前180天通知。

上市公司股東可在下列情況下退股：合併或中止合併關係、出現未上市公司股份，或公司下市（證券市場）的決議獲得通過；沒有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可提出退股的附加條加。

(8) 公司的終止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以下原因進行清算：

- A. 營業期限屆滿
- B. 公司目標已達或目標無法達成
- C. 股東大會不能行使職權或無法發揮作用
- D. 由於虧損，資金低於法律最低標準並無力恢復
- E. 無法償還退股股東之股份
- F. 股東大會決議
- G. 其他在公司組織章程中規定之事由發生
- H. 破產或監管機關強制性清算
- I. 上市公司普通股和儲蓄股（或其他具有有限表決權的股份）出現價值不平衡

(9) 股份

股份的表現形式為股票，代表上市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向公眾發行的股份，股票屬於法律上有效的非實物化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需註冊。公司章程規定股份的轉讓可以在5年內受到限制。

如果股東保留退股權利，或者公司和/或其他股東必需購買所出售的股份，適用股份優先認購權和接受條款。

股份的類別表明所代表的不同權利及受損失的影響等；法律要求建議各個類別的特別股東大會。

(10) 單一股東

單一股東指一個自然人或法人是全部股份的受益人。清算時，在下列情況下，單一股東對公司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 A. 沒有按照法律規定繳清資本。



- B. 未按照義務，就單一股東、股東變更或組成（重新建立）多個股東的相關資訊告知大眾。

3、在義大利設立有限責任公司（S.r.l.）之程序與相關法律規定

（1）公司設立

有限責任公司沒有營業期限限制。出資形式包括：現金形式；如果公司章程允許，任何可以獲得經濟價值的實物和非實物形式，此外，只要有充足的擔保，股東可以其提供的服務出資。建立公司需要股東繳清1/4出資額，並全部認購資本金。公司組織章程和公司規章制度應以公證書之形式訂立，義大利政府為鼓勵創業，將原訂1萬歐元為最低資本額降至代表性的1歐元。

A. 單一股東的有限責任公司

建立單一股東的有限責任公司需要：

- 單方面契據。
- 資本金無論金額多寡需全部繳清。
- 特殊的資訊披露要求。

如果單一股東收購一個已成立的非單一股東有限責任公司，則要向大眾披露股東變化的訊息，並需全額繳清未支付的出資額。一旦發生公司清算，股東應對以下情況負無限責任：出資額未完全繳清、或沒有符合資訊揭露要求。

B. 籌資

有限責任公司可接受股東的融資，這類融資的償還需在償付債權人之後進行。在公司宣布破產前1年內作出的融資償還要求無效，公司章程還可以規定債券的發行，但發行的債券只能由專業投資者認購。

(2) 管理

除非在公司章程中有不同規定，有限責任公司由1名或多名股東管理，公司的管理也可以委託第三方。

公司章程可以授予股東特殊的管理權利，比如指定1個或多個董事、對於某決議或任命可以行使否決權；董事的任命可以沒有期限限制。以下是幾種管理型態：

- A. 單一董事管理
- B. 董事會管理，其決議可以被採用，也可以書面形式在股東間協商決定
- C. 多方管理
- D. 共同管理

某些重要事項如財務報表草擬、合併和解散、資本金增加等問題，必須由董事集體通過；在公司註冊的範圍內，管理機構有資格代表有限責任公司對外。

根據法規，如果由於怠忽職守、詐欺而對股東或第三方造成損失，董事應負全部連帶責任。

如果有證據證明曾經對違規行為有不同意見或曾表示反對，將不用負連帶責任；授權違規行為的股東與董事需一起負連帶責任。

(3) 股份與股東

股東決議可以集體通過，也可以書面形式進行協商。股東有權進行決議以下事項：

- A. 批准財務報表和股息分配
- B. 指定董事和監事
- C. 修改章程



D. 對公司目標或股東權利有實質性改變的事項。

E. 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的事項。

股東可以確定不同的股息分配及虧損分擔方式（並不一定按出資比例分配），但是股息分配只能基於實際產生之利潤，並應在定期批准的財務報告中辦理執行；將一個或多個股東完全排除在損益分配之外的方案無效。

A. 股東協議

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規定的股東限制條款不適用於有限責任公司，除非有限責任公司受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

B. 股東退股

股東在以下情況有權退股：

- 如果公司模式或目標發生變更。
- 股東就公司合併或解散未達成共識。
- 清算取消。
- 公司章程中關於退股的條款被刪除。
- 公司目標有實質性改變的事項。
- 公司註冊地轉移到國外。
- 通過的決議有更改個別股東公司管理或利潤分配的權利，股東對此決議有不同意見。
- 有限責任公司有無期限的營業期限。

C. 股權的流通

公司不能收購自己的股權，不能以給予擔保或提供貸款的形式讓第三方購買股權。如果公司章程禁止轉讓股權（包括死亡），股東可以退股，但公司章程可以禁止在公司成立或認購相應股權的兩年內退股。

(4) 監控

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的轉讓必需進行公證或證明，備案於公司註冊機構，並在股東分戶賬上註冊。經此程序，轉讓才能對公司和第3方生效。

在以下情況下必需任命監事會（Board of Auditors，BA）：

- A. 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金超過12萬歐元。
- B. 相關指標（如資產、利潤、雇員數）超過一定標準。

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於監事會職權的規定也適用於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公司也可以選擇將經營管理權賦予監事會，同時將會計管理權交由會計事務所負責。

4、在義大利設立合資公司之程序與相關法律規定

(1) 需公證／認證之文件與相關手續

- A. 臺方公司之營業執照。
- B. 臺方公司董事會關於成立合資公司的決議。（董事會討論成立合資公司的會議紀錄，內容涉及成立公司的目的、性質、業務範圍等，紀錄由會議主席和紀錄員簽字）。
- C. 臺方公司法人代表的身分證書、職務證書、護照影印件。
- D. 在義辦理合資公司註冊手續的臺方代表的委託書、身分證。

以上4項需經以下有關公證機關進行公證、認證：

- 臺灣有關地方公證機關（構）的公證。公證內容：如“有關文件上所蓋之印鑑及總經理OOO簽名屬實，並證明所附英文譯本與中文原本內容相符”。
- 臺灣外交部領務局認證。認證內容：證明前面已經公證過的文書上OOO市公證處的印章和公證員的簽名印章屬實。
- 將上述公證和認證過的所有文件、證書譯成義大利文，並經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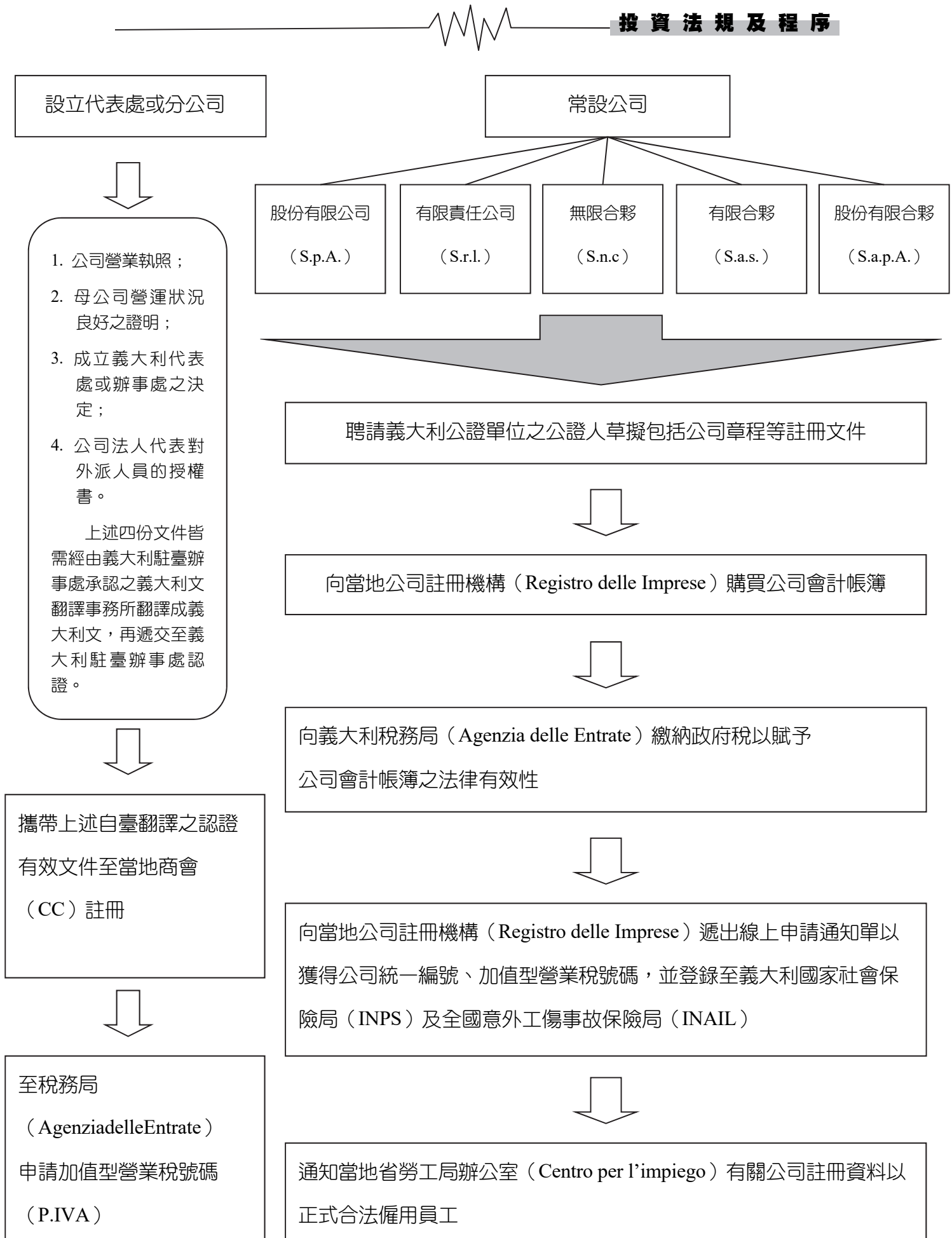


利駐臺代表處認證，有時尚需臺方公司提供近年的資產負債表。

- E. 臺方投資款必須從義大利境外的銀行匯出，匯款銀行出具匯款證明，用以證明此項匯款並非來自義大利。
- F. 合資公司中義雙方草擬的公司章程。

(2) 抵達義大利後之申請程序

- A. 申請短期居留證（請參考設立代表處申請程序）。
- B. 聘請合資公司審計員，組成公司審計會（一般成員為5人，其中3人是正式的，2人是候補的）。
- C. 到義當地稅務部門申請辦理臺方人員個人稅號和合資公司稅號。（請參考設立代表處申請程序）。
- D. 持註冊文件報請當地商會批准，並在當地法院商業辦公室備案。（請參考設立代表處申請程序）。
- E. 聘請義大利公證單位的公證人草擬合資公司註冊文件，辦理註冊手續。





三、投資相關機關

- (一) 義大利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 (Ministero delle Imprese e del Made in Italy, MIMIT, 原為經濟發展部 (Ministero dello Sviluppo Economico, MiSE))

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為義大利產業政策主管機關，在2024年內部組織改組後，下設四大部門：產業政策部 (Dipartimento per le politiche per le imprese; Department of Business Policies)、數位連結與新興技術部 (Dipartimento per il digitale, la connettività e le nuove tecnologie; Department of Digital, Connectivity and New Technologies)、市場與保護部 (Dipartimento mercato e tutela; Department of Market and Protection)、總務財會監督部 (Dipartimento per i servizi interni, finanziari, territoriali e di vigilanza; Department of Internal, Financial, Territorial and Supervisory Services) 以及各任務編組、委員會等。

其中，產業政策部下轄職司產業政策、產業危機與復甦、創新、中小企業及義大利製造等之總司 (Direzione generale per la politica industriale, la riconversione e la crisi industriale, l'innovazione, le PMI e il made in Italy;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industrial policy, reconversion and industrial crisis, innovation, SMEs and made in Italy)，職掌之一即是招商引資，並做為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吸引外資委員會 (Comitato Attrazione Investimenti Esteri; Foreign Investment Attraction Committee) 之幕僚單位。

企業暨義大利製造部的補助措施，請參閱<https://www.mimit.gov.it/index.php/it/incentivi-mise>網站，該部另建置「投資義大利」(Invest In Italy) 專網 (<https://www.investitaly.gov.it/en>)。

- (二) 投資促進署 (Invitalia ; Agenzia nazionale per l'attrazione degli investimenti e lo sviluppo d'impresa ; National agency for investment attraction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投資促進署係由促進企業開發及引進外資的政府機構義大利發展委員會 (Sviluppo Italia) 所改組之政府機構，現則為義大利經濟財政部百分百持股之國營事業。

投資促進署主要協助管理並執行義大利中央政府的各項補助措施，以推動義國經濟成長，其中即包括吸引外資，自投資評估階段至投資落實階段，該署提供全方位資訊與服務，詳細內容可參閱<https://www.invitalia.it/cosa-facciamo/sosteniamo-grandi-investimenti/attraiamo-investimenti-esteri/i-servizi-per-le-imprese-straniere>網站。

- (三) 貿易署 (ICE , Agenzia per la promozione all'estero e l'internazionalizzazione delle imprese italiane ; Italian Trade Agency , ITA)

貿易署原為經濟發展部下轄單位，現已改隸義大利外交暨國際合作部。該署透過海外駐點，提供資訊與服務，以吸引外資來義投資，同時也協助義國企業（尤其是對中小企業）布局全球。

該署服務內容，可參閱<https://www.ice.it/en/invest/invest-italy>網站。

- (四) 商會

1、商會主要職責

義大利法律授權商會最重要的工作是負責企業的登記註冊。任何企業都要到商會的企業登記處進行註冊，商會發給營業執照，才能取得法人資格，即企業加入商會有法律強制性質。商會企業登記處負責人由商會秘書長任命，當地法院院長任命一名法官負責監督。

- (1) 代表企業利益。
- (2) 促進當地經濟的發展。



- (3) 可直接或同其他機構、協會、集團、公司等一起參與促進當地基礎設施計畫的實施和管理。
- (4) 商會可向政府提出建議和意見，反映企業界的要求。
- (5) 對違反公共經濟的行為和不公平競爭的行為，商會可向法院起訴。
- (6) 協調企業經營活動，維護市場秩序，調解商務糾紛。
- (7) 進行商業和市場調查研究，為企業提供資訊和諮詢服務。

2、商會從事的主要活動包括：

- (1) 商會對會員企業發生的違約和欠款行為進行登記，定期編印成冊供外界查詢。此外，出版所屬會員企業中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活動資料。
- (2) 定期編印公布當地商品的批發價格。
- (3) 向中央統計局提供有關當地統計數字。
- (4) 核發貨品原產地證明書。
- (5) 協調部分進出口商品的價格，以利於企業公平競爭。
- (6) 部分商會尚負責籌建、管理交易所（包括商品交易所和證券交易所）。
- (7) 商會設有商品化學分析實驗室，可對企業提供的產品樣品進行技術核對總體分析，並出具檢驗證明，以確保符合法律或有關法規規定之標準。
- (8) 促進調解仲裁機構的建立，以解決企業間、企業與客戶間發生的商務糾紛。
- (9) 制定商業契約文本格式。
- (10) 監督商業契約中出現的不公平條款。
- (11) 商會籌建大型倉庫，照管和保存商品。

(12) 商會蒐集及編印出版當地合法的民間習俗，每5年修訂一次。

3、商會組織概況

每個商會都依法制定自己的章程，內容包括：商會的建立或調整；理事會的職權和作用；理事會的組成；組織機構。章程需獲得理事會全體成員2/3多數的通過，並由義大利經濟財政部審核。

義大利經濟財政部負責對商會的監督，商會的年度報告和有關發展計畫需由生產活動部提交議會審議；商會每年的預算和決算，以及雇員人數、追加預算、建立下屬公司等都需審核；經濟財政部也頒布法規條例，指導商會的資產和財政管理。

根據義大利法律的規定，義大利各大區內的各省商會可組成「大區商會聯合會」。大區商會聯合會的建立是為支持、協調及指導大區各省商會所從事的經濟活動，併同大區政府或其他機構一起，處理解決在經濟活動中出現的超過省商會職權範圍的問題。此外，大區商會聯合會積極開展經濟活動之調查研究，提供資訊、諮詢服務；組織各種研討會；加強各會員商會間的聯繫；參與公司企業的活動；為有利於大區及各省間經濟的發展，大區商會聯合會在所從事領域中倡議並執行一些服務機構和基礎結構。

大區商會聯合會的主席由理事會任命，理事會成員由大區內各省商會主席組成，經費也由其各省商會分攤。

大部分每個大區商會聯合會都成立對外交流中心，以促進大區經濟和企業的國際化發展，主要活動包括：支持和推動大區企業的進出口貿易、舉辦或組織參加國際展覽會、組織貿易團組出訪、舉辦多種研討會和培訓、提供資訊諮詢服務等。

目前義大利全國有102個省商會，19個大區商會聯合會，17個大區商會聯合會對外交流中心，以及其商會所屬的60個仲裁機構，123



個特別公司、32個商品化學分析實驗室。這些商會組織又組成義大利全國商會聯盟。義大利商會聯盟代表和維護商會的總利益，開展和促進有利於商會和經濟發展的服務和活動，與各商會間密切聯繫，加強商會在經濟活動之作用。

四、投資獎勵措施

投資獎勵政策是歐盟、義大利及大區政府提供的補助，旨在支持企業研發和業務開發，提供企業支持服務，推動研發、創新及培訓活動等。

義大利為所有企業（包括義大利企業和在義大利經營的外國企業）提供優惠政策，包括補助、免稅、低息貸款和政府信用貸款保證等。政策皆針對商業活動之主要需求及特定目標而設，如新建工廠、技術升級、擴大規模、購置新設備、研發、培訓等。

義大利產業獎勵及投資鼓勵等措施，可參閱<https://www.mimit.gov.it/index.php/it/incentivi-mise>、<https://www.ice.it/en/index.php/invest/investment-incentives>、<https://www.mimit.gov.it/index.php/it/incentivi>等網站。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一）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1、提供相當有利於創新的可靠環境

對投資義大利的外商而言，義大利的智慧財產權體系提供相當有利於創新的可靠環境。義大利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在義大利市場投資的外國公司享有與義大利公司相同的智慧財產權法律保護。這些受保護的智慧財產權涵蓋所有重要領域，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以及工業設計。近年來，義大利在智慧財產權體系的基礎上進行相關改革措施，例如引進新的防偽措施，與網路有關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併、簡化專利和商標規則，以及線上申請。

2、義大利認可的國際智慧產權條約

義大利遵守國際上主要的智慧財產權國際協定，並將其作為智慧財產權的立法基礎。義大利在智慧財產權方面，認可的國際智慧財產權條約共有下列18項：

- （1）《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恩公約》（1887）。
- （2）《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1894）。
- （3）《禁止使用虛偽和欺騙商品地理標示馬德里協定》（1951）。
- （4）《商標註冊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1961）。
- （5）《保護原產地名稱及國際註冊里斯本協定》（1968）。
- （6）《歐洲專利公約》（1973）。
- （7）《保護表演者、錄音著作與廣播組織羅馬公約》（1975）。
- （8）《建立工業設計國際分類盧迦諾協定》（1975）。
- （9）《保護植物新品種國際公約和保護植物新品種國際公約締約方》（UPOV）（1977）。



- (10) 《國際專利分類史特拉斯堡協定》（1980）。
- (11) 《關於播送由人造衛星傳播載有節目訊號之布魯塞爾公約》（1981）。
- (12) 《專利合作條約》（PCT）（1985）。
- (13) 《工業設計國際保存海牙協定》（1987）。
- (14) 《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高級生物工藝中心ABC）（1996）。
- (15)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2000）。
- (16) 《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1995）。
- (17) 《專利法條約》（PLT）（2000）。

3、義大利智慧財產權體系

(1) 專利法

義大利法律規定，所有技術領域的任何發明，無論是新產品還是新方法，均可獲得專利。但對於人類或動物的診斷和治療方法，植物品種或繁殖動物或植物的主要生物方法，得不給予專利權。

獲得專利的發明需符合以下條件：

- 工業利用性：可應用於1或多個部門。
- 新穎性：在專利申請日之前，專利授予機構未發現任何相關的資訊。
- 進步性：該發明應表現出明顯的技術進步，該技術進步對於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員來說是非常顯而易見的。
- 任何《巴黎公約》成員國的申請都可享受《巴黎公約》規定之基本原則。

（2）商標法

義大利商標法授與註冊商標持有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商標持有人有權使用新的、合法的、有顯著特徵區別於其他商品的圖形標識，包括依據《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要求海關查封偽商標貨物的權利。

在義大利法律中，三維標識、聲音、顏色組合及原色調均可註冊為商標。義大利法律不強制使用標識以表明商標已經申請或註冊。

商標一旦在義大利專利商標局申請就享有保護。根據《巴黎公約》關於不公平競爭的條款，對未登記註冊的商標亦實施保護。商標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其後得每次續展10年，且次數不限。

在義大利，商品和服務的國際分類係以《尼斯協定》為依據。

商標所有人可就商標所代表的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或服務進行轉讓或授與許可。

（3）著作權法

義大利著作權法係基於《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恩公約》原則所制定。作者原始作品從創作之日起就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且不需提出申請或履行其他程序就可享有智慧財產權保護。

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包括文學著作、動畫著作、音樂著作、錄音著作、電腦軟體、資料庫、建築著作及平面藝術等。

著作權的保護期限為作者終身及其死亡後70年，複製品適用於不同的保護期限。



(4) 工業設計保護

近年來，義大利特別強調工業設計保護。對滿足新穎性和獨創性的工業設計，在註冊申請前，該設計給專業使用人的全部印象必須顯著區別於公開使用的其他設計。

在註冊登記後，工業設計的保護期限為一個或多個5年，從申請之日算起，續展期總共不超過25年。工業設計註冊後，其所有權人享有專用權（包括製造、供應、進入市場、進口、出口），並有權制止任何第3方未經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該設計。

4、義大利智慧財產權制度之最新發展

近年來，義大利在智慧財產權制度進行相關改革措施如后：

(1) 設立12個智慧財產權法庭

根據2003年6月27日頒布的第168號法令，義大利政府在以下主要城市建立了12個智慧財產權法庭：巴里（Bari）、波隆那（Bologna）、卡塔尼亞（Catania）、佛羅倫斯（Firenze）、熱那亞（Genova）、米蘭（Milano）、那不勒斯（Napoli）、巴勒摩（Palermo）、羅馬（Roma）、杜林（Torino）、的里雅斯特（Trieste）、威尼斯（Venezia）。該法令的目的在於加速案件審理，避免將案件交由經驗不足的小城法院。

(2) 採用歐盟2001年頒布的第29號《資訊社會著作權與相關權利協調指令》（資訊社會指令）

義大利是歐盟國家中最早修訂其國內著作權法（2003年4月9日頒布了第68號法令），以符合歐盟新頒布（資訊社會指令）的國家之一。

(3) 成立「反仿冒委員會」，專門負責協調處理有關反盜版和仿冒商品工作。

(4) 「義大利製造」

2004年財政法確認「義大利製造」(Made in Italy)新的統一識別標誌，以區別和增加世界市場對義大利生產的商品之需求。對非原產於義大利的商品與服務使用「義大利製造」標誌將會受到法律制裁。為此義大利特別設立「國家基金」(National Fund)，用於鼓勵義大利公司使用此標誌。該基金規模2006年為3,500萬歐元。

此外，2002年5月義大利國會授權政府將現行的專利法與商標法重新組織修訂為「法律彙編」(Testo Unico)。

2005年3月生效的新智慧財產權保護法典—《工業產權法》(第30/2005號法令)與過去的規定相較，主要有以下變動：

- 將有關商標、專利和工業設計的法律法規重新組織修訂為法律彙編。
- 引用更廣泛的工業產權定義。
- 針對從事研究的與醫師的發明創造改革相關規定。
- 改組並擴大義大利專利商標局(PTO)的職責。
- 擴大嚴重侵害工業產權的刑事處罰程度。
- 採取新措施打擊盜版和仿冒商品等。

《工業產權法》提出有關工業產權的新定義，明確指出，工業產權還包括原產地名稱、地理標示及營業秘密。營業秘密係指那些不被人所知的內容(無法從外形結構獲知其內容)或同一領域專家不能輕易獲得的秘密資訊，其經濟價值是基於其秘密性，並且有充足的控制程序以保護其秘密性。產品投入市場前有關的測試資訊亦屬之。

按《工業產權法》規定，只要發明與僱傭契約確定的工作有



關，並已支付給受僱人特定的補償，受僱人創造的發明屬於僱用人。如果針對發明的特定補償沒有在僱傭契約中敘明，同時發明是在履行僱傭關係時創造的，若發明獲得專利，則該發明屬於僱用人，但須支付受僱人相當補償。倘不能符足上述條件，而發明與僱用人經營的領域有關，則發明屬於受僱人，但僱用人有權選擇獨家使用、非獨家使用或購買發明。如果僱用人與受僱人兩造未能就補償金額或發明報酬達成協議，可由一個仲裁小組進行評估。

《工業產權法》還納入有關盜版的新定義。工業產權盜版行為係指那些透過有組織方式所採取的欺詐行為。

(5) 新的智慧財產權法案將更完整保障生命科技相關發明與大學研究人員的專利權

新法案規定研究人員取得新發明與創新時，若其所屬的大學或公立研究機構未在六個月內申請專利，研究人員有權自行申請專利。此外，針對文化、歷史、建築、特殊景觀等資產進行商業化行為者，未來可以向市政府申請認證商標。義大利經濟發展部表示，該法案的通過將刺激生產體系中的發明與創新的活動，在經濟復甦的階段尤其有助於提高該國的競爭力。

5、侵犯智慧財產權之刑罰

義大利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可能面對民事或刑事處罰。依照刑法規定，專利商標侵權會被判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以2,065歐元罰金；依照刑法474條規定，進口或銷售侵權商品者會被判刑2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以2,065歐元罰金；銷售含有易使消費者對商品品質或來源遭受欺騙商標之商品者，將被判處1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1,032歐元罰金。當然，絕大多數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適用民事訴訟程序。

在一般情況下，智慧財產權所有權人可以請求法院採取訴前保全措施以取得侵權證據，在訴訟程序中以此作為證據，並得請求查封侵權設備或聲請命令（強制令）以阻止侵權者繼續生產、銷售侵權品。為阻止假冒產品進口的方式是依照歐盟第1383/2003號指令向海關申請，以允許海關暫緩放行有關涉嫌仿冒產品，但該條款不適用於平行輸入產品。

（二）鼓勵創新相關法令

為鼓勵義大利企業創新，義大利政府在鼓勵技術開發和創新方面特別制定以下法規：

- 1、1968年國家應用基金法：結合技術引進，支持在傳統民族工業領域進行技術創新活動。
- 2、1982年國家重要經濟領域干預法：建立技術創新迴圈基金，增加在1968年1089號法建立的國家應用研究基金，支持中小企業和國家創新技術的轉移活動，以及建立並擴大技術轉移組織及實施特殊的轉移計畫，建立行業研究中心，支持研究成果的工業化過程。
- 3、1988年加強培訓的第67號法：針對獲得應用研究基金支援的企業參與研究專案的年輕研究人員和技術工人（不超過30歲）以及中小企業的研究與創新人才加強培訓。
- 4、1997年關於研發活動及稅收信用的第140號和449號法：對企業技術創新、吸收科技人員、開展合作研究實行“稅賦信用”優惠政策。
- 5、2000年進一步支持以計畫為主的研發活動的第593號條例：按評估式、談判式和自動式3種類型支持所提交的計畫。（1）評估類主要採由下而上的支援，規定實體提交的研究和培訓項目。該程式將有評估階段，包括經濟和科學的評估，由教育大學暨研究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and Research, MIUR）下屬相關部門組織執行，



同時該申請中有關經費的複雜性也要求有這樣的階段。(2) 談判類型主要採由上而下支持，由教育大學暨研究部直接確定的或與其他國家部門協議的國家計畫的申請。支援方式與評估類型基本一致，唯一不同的是此類支持是通過部一級直接發布(如：招標)。(3) 自動類型指直接支援中小企業在聘用研究人員、向公共研究單位(包括部認定的實驗室)委託研究計畫、提供博士獎學金的活動。該類型還支援大學和研究單位人員臨時到中小企業工作。這是在97年196號法和449號法中已規定的支援內容，本次將其重組在593號部令中。根據其特點，可免去預先評估，而直接給予支援，並直接進入實施階段。

- 6、2003年進一步支援企業研發活動的第326號法：對企業的研究開發活動費用給予10%的財政補助，並對前3年平均研究開發費用的30%給予補助；對於中小企業在工業區內組建的聯合體(至少10家以上成員)或其他協作組織，並從事資訊技術創新，也可給予上述補助，但總補助額限制在前3年平均收入(不包括企業階段及國外分支機構的收入)的20%以內。

(三) 輔助中小企業相關法規

中小企業是義大利經濟的支柱，占企業總數99%左右，對國民經濟發揮重要作用。義大利政府特為其中小企業量身定制多種優惠政策，涉及創建、設備採購、技術創新及改造、環保和融資等各個方面，有關法規如下：

- 1、Sabatini法(Law Sabatini, Law n.1329/65)——歐洲投資銀行為企業採購設備提供低息貸款；給予中小企業在購買或增購生產機具或設備1~5年的低利貸款優惠，由政府貼補金融機構利息之差額，並能申請使用中央保證資金做為開創時期的營運資金。

- 2、698/91號法令—在補助技術創新及環境保護方面，為提高中小企業生產競爭力、減少因舊機具及舊製程產生之環境污染問題，依據義大利698/91號法令（Law 698/91）政府提供低利貸款及利息優惠，鼓勵因環保引進創新技術及設備之中小企業。
- 3、449/97號法令—對旅遊和商業領域的中小企業給予稅收優惠。
- 4、266/97號法令—為協助中小企業解決因保證不足遭遇之融資問題，義大利政府依據義大利266/97號法令第15條（Law 266/97 art.15），成立「中小企業中央保證基金」（Central Guarantee Fund for SME），由「義大利合作及投資銀行」（Banca del Mezzogiorno – Mediocredito Centrale S.p.A.，網址www.mcc.it）提供保證，協助全國中小企業解決融資問題。
- 5、創業扶持—對青年企業家創業提供低息貸款，對婦女企業家創業提供優惠補助。
- 6、歐洲投資銀行提供貸款—中小企業可透過義大利政府參與歐洲投資銀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EIB）之活動及利用貸款，歐洲投資銀行的貸款最高不超過2,500萬歐元，可分10年償還，貸款利率由歐洲投資銀行依據貸款金額而定，貸款額可占中小企業資本投入之50%，以達到對包括義大利企業在內的歐洲企業提供開發國際市場及技術支援之目的。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義大利稅收種類

義大利的稅收制度建立在直接稅和間接稅兩種稅收基礎。直接稅主要有：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和工商業地稅；間接稅主要有：加值型營業稅、註冊稅、房屋稅、遺產稅及印花稅。另有股息預扣稅、利息預扣稅、特許權使用預扣稅等3種與外國投資人相關的各種預扣稅。說明如下：

1、直接稅（Imposte dirette）

（1）個人所得稅（Imposta sul Reddito delle Persone Fisiche，IRPEF）

凡在義大利或義大利以外取得的各種收入（包括現金和實物）均應徵納所得稅。非本國居民僅就其在義大利取得的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主要包括：來自土地及房屋的收入、資本所得、勞務所得、自由職業者的所得、經營所得、其他所得等。應納稅所得額依法律規定的扣減、折讓和減除後，採用累進稅率徵收，自2007年起至今稅率如下：

應稅收入（歐元）	稅率
15,000以下	23%
15,001-28,000	27%
28,001-55,000	38%
55,001-75,000	41%
75,000以上	43%



此外，對於個人應稅總收入超出30萬歐元的部分，將單獨徵收3%的調節附加稅，該稅可從個人所得稅的稅基中扣除。

(2) 公司所得稅 (Imposta sui Redditi delle Società, IRES)

係指課徵義大利居民設立之公司來自於義大利境內外的總淨收入，以及非義大利居民公司在義大利境內獲得的總淨收入的稅。至2016年年底各個公司均按稅法規定依照所得27.5%的統一稅率課徵應納稅之所得，並將根據2016年穩定法案 (Legge di Stabilità) 自2017年1月1日起，調降至24%。應稅收入包括會計年度所有的淨收入如毛收入、非經常專案收益、資本收益。《所得稅法律檔彙編》特別稅收原則規定，另免稅收入和繳納最終預扣稅的收入不歸入應稅收入，且不對外國公司在義大利分支機構回繳外國母公司之利潤課稅。

2019年1月通過「2019年穩定法案的年度預算計畫」 (Legge di Stabilità 2019)，該法對公司所得稅有新規定，譬如：

- A. 有條件享有公司所得稅優惠利率：政府為獎勵企業持續投資公司設備，及維持社會穩定就業，倘企業將公司所得營利投資於研發、升級機械並確保公司招聘情況穩定，公司所得稅可自原24%降為15%做為政府獎勵優惠利率；
- B. 調高非營利性質機構之公司所得稅：由原來之優惠利率12%調整至現行一般公司所得稅率24%。

(3) 工商業地方稅 (Imposta Regionale sulle Attività Produttive, IRAP)

又稱大區稅，屬地方稅性質，指從事企業經營的個人，於每一納稅年度，向其所在大區繳納的地方稅。與公司所得稅的性質比較相似，也是對公司收入進行調整後徵收，但收入和費用的增減項目則有所不同。工商業地方稅一般稅率為3.90%，但大區當

局有權將稅率幅度最多上調0.92%。隨著義大利改革稅收制度，該地方稅傾向逐步取消。

2、間接稅（Imposte indirette）

（1）加值型營業稅（Imposta sul Valore Aggiunto，IVA）

加值型營業稅的課徵對象是所有涉及義大利境內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貨物和服務的交易。商業行為均應繳納加值型營業稅，依稅法規定，商品和服務的提供者可以抵扣向前手支付的加值型營業稅，由最終消費者負擔加值型營業稅。加值型營業稅一般稅率是22%，大多數食品、農產品、特殊情況下的房產及必需品稅率可降到10%或4%。

公司必須按月計算加值型營業稅的銷項稅額和進項稅額，如有特殊情況，可按季計算並繳納；年度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必須在每年3月15日前完成。

外國旅客在義大利境內購買個人用品並將其帶離歐盟國家，按稅法相關規定可在一定範圍內可獲得退稅待遇。

2019年1月通過「2019年穩定法案的年度預算計畫」（Legge di Stabilità 2019），對加值型營業稅之新規定，將暫時調漲加值型營業稅，2019年凍漲並維持目前22%加值型營業稅，2020及2021年分別則調漲至25.2%及26.5%，若欲持續維持相同稅率，則2020及2021兩年將各需230億及290億歐元資金，以避免調升加值型營業稅。

（2）註冊稅或登記稅（Imposta di Registro）

需繳納註冊稅的情況有2種：

A. 在義大利境內形成的特定合約；



- B. 在義大利境內、境外達成有關義大利境內商業企業或不動產轉讓與租賃業務之合約。

所有具法律效力且在義大利簽署的合約必須自簽署之日起20日內到當地註冊局登記。稅基和稅率則根據相關合約之性質而定。

應當繳納加值型營業稅的交易，登記稅按照一般稅率徵收；而不需要繳納加值型營業稅的交易，登記稅按照下列稅率徵收：私人不動產轉讓，按其價值的9%徵收；動產及權利轉讓，按其價值的3%徵收；公司設立或出資，按其財務報表的1%徵收。

(3) 房屋稅 (Imposta Municipale Unica, IMU)

2012年的房屋稅新制中，任何義大利境內的房屋所有權人（不論居民或非居民），即使是第一棟主屋，每年仍必須繳納房屋稅。計稅標準是建築物的註冊價值，即由當地政府按照不動產種類和級別確定的估價5%，再乘以給定係數所得出的數額。第一棟主屋的稅率為0.4%，第二棟起的房屋稅率皆為0.76%，此外，不動產所在地政府可決定增加或減少稅率，稅率最多為0.3%。

(4) 境外房屋稅 (IVIE)

自2012年起，在境外擁有不動產之產權人必須支付境外房屋稅；稅額定為購入不動產總額之0.76%。

(5) 土地登記稅

土地登記稅適用於不動產的轉讓，在公共註冊機關辦理正式書面手續時繳納。稅基與註冊稅相同，土地登記稅按照不動產出售價格的3%徵稅。

對於應徵加值型營業稅的不動產轉讓，可以一併徵收200歐元的註冊稅、土地登記和抵押稅。

（6）印花稅

依據義大利稅法規定，在簽署或適用相關文件、合約和票據時應按其類別繳納印花稅；另匯票和本票必須使用專用印花紙，且黏貼專用印花。

一般文件的印花稅通常為固定金額，但其他法定文件、契約和票據按照固定稅率課徵。與增值稅有關的文件免繳印花稅。

（7）遺產和贈與稅

遺產和贈與稅稅率為4%至最多8%之間不等。而在受贈人與贈與人間無任何親屬關係的情形下，需繳納間接稅，如註冊稅、土地登記稅和抵押契據稅。

3、預扣稅

與外國投資人最相關的預扣稅有3種：股息預扣稅、利息預扣稅、特許權使用費預扣稅。

原則上，義大利居民個人應就其來自於義大利公司中普通股的股息繳納12.5%的最終預扣稅。對來自於義大利公司中特定股的股息無需繳納預扣稅。

另義大利居民公司獲得的股息或非義大利居民公司透過義大利常設機構獲得的股息需繳納預扣稅。

（1）股息預扣稅

非義大利居民公司在義大利公司獲得的股息因無義大利常設機構，無論是來自於特定股或普通股，都需繳納20%的最終預扣稅。對來自於儲蓄股份的股息，預扣稅率則減至12.5%。

預扣稅率可依據義大利與該人之駐在國的租稅協定調減。

根據歐盟《母-子公司指導政策》，義大利居民公司其母公司支付的股息無需繳納預扣稅，但要求母公司至少持有義大利公司



25%之股本1年以上。

(2) 利息預扣稅

原則上，銀行帳戶和存款之利息、部分債券及有價證券的利息要繳納26%或12.5%稅率之預扣稅。

透過義大利常設機構獲得之銀行帳戶與存款利息的非義大利居民，無需繳納預扣稅。

政府債券（treasury bond）之利息相關收益，應繳納12.5%之預扣稅。若此類債券利息的獲得者屬於所謂的「白名單」國家（即與義大利稅務部門有充份交換資訊的國家），且未透過義大利常設機構獲得，則無需繳納預扣稅。

原則上，居民個人，而非法人，獲得之利息應繳納12.5%之預扣稅。若利息之獲得者是法人，且透過義大利常設機構獲得，其預扣稅為最終納稅。

(3) 特許權使用費預扣稅

義大利居民公司或非居民公司透過義大利常設機構獲得的特許權使用費無需繳納預扣稅。

原則上，向非義大利居民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需徵收30%最終預扣稅。在某些條件下，稅基可定額扣除25%。預扣稅率可依據義大利與他國簽訂的租稅協定調減。

義大利已經立法通過完全執行歐盟《有關利息與特許權使用費之指導原則》，取消對歐盟不同成員國居民公司之間某些特許權使用費支付所徵收的預扣稅。

（二）居民公司¹稅收

1、公司所得稅（IRES）

（1）應納稅人、稅率與納稅期間

公司所得稅適用於義大利之居民與非居民公司。居民公司按照其在義大利與義大利境外的收入繳納公司所得稅（即無限納稅）。非居民公司僅就其來自於義大利的收入繳納公司所得稅（即有限納稅）。

居民公司包括股份有限公司（S.p.A.）、有限責任公司（S.r.l.）及股份有限合夥公司（S.a.p.A.）。

居民公司也包括依據外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在納稅大部分時間內，在義大利設有行政辦公室、有效的管理職能或主管業務。

另合夥公司包括無限合夥（Società in nome collettivo）及有限合夥（Società in accomandita semplice）。因非屬受股份限制的居民合夥公司，故不需繳納公司所得稅。基於納稅目的，該等型態之公司之收入被分配給合夥人並分別相應納稅。

為繳納公司所得稅，納稅期間可以與法律或公司組織章程中規定的公司會計年度一致。若無相關規定，納稅期間與歷年一致。

（2）稅基

《所得稅法彙編》之相關規定原則計算稅基。公司的任何收入項，無論其性質為何，都被認定為商業收入，應稅收入由會計年度所有淨收入（即境內外收入）構成，作為損益表之結果，並

¹ 居民為國際稅法上之重要概念。國際稅法學界對居民這個概念已逐步達成共識，即按照一國法律，依住所、居所、管理場所或其它類此性質的標準，負有納稅義務的個人，包括自然人。



依《所得稅法彙編》規定的特別稅收原則做出調整。免稅收入和繳納最終預扣稅之收入不歸入應稅收入。

一般而言，增項收入與減項收入依照權責發生原則確定，惟亦有例外（如股息按收付實現制徵稅）。

A. 增項收入

■應稅收入的確立包括以下主要原則

- ◇ 毛收入—包括：公司正常經營收入，如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原材料或半成品銷售收入；金融工具銷售收入（不含已作為會計資產之金融工具）。
- ◇ 非經常項目收益—包括相關回收款項：前納稅期間抵扣之費用；前納稅期間抵扣之虛列費用；前年度資產負債表上紀錄之負債。
- ◇ 資本收益—包括資產與產品（不包括取得毛收入之商品）的處置收益。典型的資本收益為資產負債表中固定資產的商品處置所獲得的資本收益。

資本收益應計入實現資本收益之納稅年度的稅基之中，或若相關資產一直持續持有至少3年，則資本收益應攤平至其實現年度及日後年度，直至第4年。該原則也同樣適用於在最後3年資產負債表中顯示為資產的相關企業持股。

■相關企業持股免稅機制

義大利居民公司處置其在義大利公司、外國公司或合夥企業的特別股而獲得之資本收益免繳公司所得稅。

■資格股份應符合以下條件

- ◇ 處置股份時，股份持續持有超過12個月。
- ◇ 在持股期間第1年的資產負債表上紀錄為金融資產。
- ◇ 公司的納稅地應在義大利，或不屬於稅務機關認定為避稅天堂之

國家或地區（即所謂「黑名單」），除非有證據證明該公司並未在該避稅天堂享受任何稅收優惠。

◇ 須有實際的經營活動。

處置資格股份時，要求從處置前的第3個納稅年度開始，該公司必需符合上述第3與第4項條件。

同時，在處置資格股份免稅時，有關資本損失、折舊與費用不予扣除。

此外，若獲得的貸款是用於融資收購適用於參股免稅機制的股份，則依「比例原則」（pro-rata rule）限制其貸款利息之扣除。

■利息分配部分免稅

義大利居民公司若符合以下條件，獲得股息的95%免稅：

- ◇ 股息的支付為義大利居民公司；
- ◇ 股息的支付方不屬於稅務機關認定為避稅天堂之國家或地區（即所謂「黑名單」），除非證據證明公司並未享受任何稅收優惠；

B. 減項收入

與產生應稅收入的經營活動或商品有關之成本與費用可以自稅基中扣除，成本與費用顯示於損益表中。

與應稅收入和免稅收入有關的成本與費用之扣除額，一般是按應稅利潤與總利潤之比率而定。

亦可不考慮損益分配，而專以納稅目的，扣除某些減項收入。

■加速折舊

對於有形固定資產，在使用的第1年及第2年，可以較普通折損率加快兩倍。對於二手有形資產，只有在使用的第1年享受此優



惠。

根據一般會計準則，加速折舊並無法反映出資產的實際折舊，該收益的獲得並不考慮其是否顯示在損益表中。

■利息－資本攤平原則

利息－資本攤平原則主要是為了限制財務費用之扣除，及可獲得之稅收利益。

該原則適用於：

- ◇ 在每個納稅期間，若每位特別股東與/或其有關之各方提供或擔保之平均貸款金額及公司淨資產中的特別股股東權益部分的比率超過4:1時；
- ◇ 債務票據（償還貸款之書面保證）超出部分所發生之財務費用在納稅上不予扣除。

(3) 稅務虧損－預扣稅-國外稅收抵扣

A. 稅務虧損

稅務虧損是指在某一納稅年度，減項收入（扣除）大於增項收入（應稅）。稅務虧損可以向後5個納稅年度遞延。在任何情況下，稅務虧損都不能向前期回溯結算。經營活動頭3年的稅務虧損可以向後無限期遞延。

稅務虧損不向後期結算之情形如後：

- 在一定期限內公司大多數表決權被轉移；
- 在表決權被轉移的納稅期間，或之前2個納稅期或之後納稅期，公司整頓導致稅務虧損的活動。
- 如表決權的轉移發生在同一個集團，或產生稅務虧損的公司在表決權轉移後2年內可滿足某些即如最少數量雇員、最低營業額與雇員成本等要件。

B. 預扣稅

對義大利居民公司所獲利潤徵收的預扣稅包括獲得人繳納的所得稅預先支付部分。繳納預扣稅的部分利潤亦屬於獲得人的稅基，故預扣稅應自所得稅總額中扣除。

只有在極少數情況下義大利居民公司獲得的利潤需繳納預扣稅，包括：銀行帳戶和存款的利息，某些債券和類似的有價證券之利息。另股息和特許權使用費無需繳納預扣稅。

C. 國外稅收抵免

若居民公司獲得來自於國外的應稅收入，並確定已在國外納稅，則可抵免公司所得稅。但若來自國外之收入未在國外納稅，根據義大利稅法將不予稅收抵免。國外稅收抵免即在國外納稅額與義大利納稅額兩者間取較小的數額。後者與來自國外收入與總收入的比值成正比。

義大利已與部分國家簽署租稅協定，訂定「對等抵免」條款。據此，義大利居民取得的國外收入在該國根據該國優惠規定，享受較低稅率甚至免稅之優惠，反之亦然。

(4) 國內稅收合併機制

根據國內稅收合併（DTC）制度，屬於同一集團的義大利公司可以選擇將其稅基與義大利母公司稅基合併。國內稅收合併制度特別規定，經過一定調整後，集團單一稅基等於母公司稅基和各個受控制公司稅基之和，不考慮母公司控股比率。故此國內稅收合併制度允許集團成員之應稅收入與集團其他成員之稅務虧損相抵消。

另在國內稅收合併制度下，在合併公司間移轉不增加總收入的財產（如固定資產、經濟活動的分支機構），可以適用稅款遞



延機制。亦即在轉讓人沒有任何獲得資本收益之條件下，商品在收受方的稅基與其在轉讓方的稅基是相同的。

申請國內稅收合併要件如下：

- A. 控制公司必需是義大利居民公司或一家外國公司在義大利的常設機構，且該公司所在國與義大利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另若控制公司是非義大利居民公司在義大利的常設機構，從屬公司的股份必需實際與常設機構有關；
- B. 從屬公司必需是繳納普通公司所得稅、不享受任何稅收減免優惠之義大利居民；
- C. 控制關係存在要件如下：若控制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擁有從屬公司普通股東大會的多數表決權；並且不考慮無表決權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持股及參與利潤分配的比例高於50%；
- D.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必須有相同的會計年度共同選擇國內稅收合併制度。這種選擇不可撤銷並一直持續3個納稅期間。

國內稅收合併制度不要求所有受控制之公司都選擇稅基合併。

(5) 集體減免機制

根據集體減免制度（CR），股東可以選擇將義大利居民公司的公司所得稅稅基與其稅基合併。集體減免制度特別規定，從屬公司的公司所得稅稅基可以按比例歸到每個相關股東應納稅收入下，即由公司相關利潤分配比確定。

申請集體減免制度要件如下：

- A. 股東必須是義大利居民公司、義大利居民個人及不繳納股息預扣稅的非義大利居民個人；
- B. 每個股東擁有參與公司普通股東大會的表決比例不低於10%，不

高於50%；

- C. 所有股東必須共同選擇集體減免制度，且這種選擇不可撤銷並需一直持續3個納稅期間。

2、工商業地方稅（IRAP）

工商業地方稅是針對義大利居民公司在每個納稅年度產出的產值而繳納的地方稅。

（1）稅基、稅率

工商業地方稅的稅基等於1個特定大區的產值。對於工商企業：

- A. 增項收入²—包括公司獲得的所有收益，以下除外：
- 某種資本收益（如持續經營或股份關係企業持股之處置）
 - 非經常項目收入；
 - 金融收益（股息、利息）
- B. 減項收入—包括公司所有的成本與費用，以下除外：
- 某些勞動力成本；
 - 利息費用；
 - 資本損失和非經常性項目減項。

自2005年1月1日起，有關研發活動所產生之勞動力成本可自工商業地方稅的稅基中扣除。另外，對於新增雇員的商業企業，每名新增雇員可扣除最高金額不超過2萬歐元的勞動力成本（對較落後地區最高可達10萬歐元）。

工商業地方稅不可自公司所得稅之稅基中扣除。

工商企業之普通稅率為4.25%，但大區有權提高1%。

2 指一家公司擁有繼續經營所需之資源



若公司在某大區之營業期間已達3個月，產值將被認為是自該大區產生。若營業行為分散至各個大區，則產值被分配到各大區。

（三）透過義大利常設機構經營的非居民公司之稅收

1、公司所得稅（IRES）

非義大利居民公司透過義大利常設機構取得之收入被認為來自於義大利，同樣應繳納公司所得稅。

在義大利沒有常設機構之非居民公司之總收入，應以其常設機構的損益表為基礎，按照義大利居民公司一般之原則計算。

義大利《所得稅法文件彙編》對外國公司在義大利的常設機構，制定「吸引力原則」，亦即來自於義大利的其他收入項目均需併入義大利常設機構之總收入中。包括：

- （1）在義大利境內從事經營活動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資產損益。
- （2）義大利居民公司分配之利潤。

若外國公司屬於義大利簽訂稅收協定之國家，則不適用「吸引力原則」。也就是說，常設機構的應稅收入僅限於透過常設機構實際獲得之收入。

2、工商業地方稅（IRAP）

工商業地方稅是針對義大利居民公司在每個納稅年度產出的產值而繳納的地方稅，非義大利居民公司繳納工商業地方稅只需按照其義大利常設機構之產值計算。產值計算原則與義大利居民公司相同。

3、分支機構稅收

義大利法律規定不就義大利常設機構產生非居民公司在每個納稅年度歸還國內的利潤徵稅。

4、補充稅

義大利政府在2012年年底通過的預算法案中，修訂有關在義大利

投資的外國法人/居民的稅賦法則。

在非管制市場的交易下，加重外國公司在義大利公司參與權上的稅務價值，即按照投資的公平價值，有實質性參與者課4%補充稅，非實質性的參與則課2%。

（四）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為避免雙重課稅，義大利已與下列國家簽署租稅協定：

阿爾巴尼亞	丹麥	以色列	巴基斯坦	泰國
阿爾及利亞	厄瓜多	南斯拉夫	波蘭	坦尚尼亞
沙烏地阿拉伯	埃及	哈薩克	葡萄牙	突尼西亞
阿根廷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科威特	卡達	土耳其
亞美尼亞	愛沙尼亞	拉脫維亞	英國	烏克蘭
澳洲	衣索比亞	黎巴嫩	捷克	烏甘達
奧地利	俄羅斯	立陶宛	斯洛伐克	匈牙利
亞塞拜然	菲律賓	盧森堡	羅馬尼亞	烏茲別克
孟加拉	芬蘭	馬其頓	聖瑪莉諾	委內瑞拉
比利時	法國	馬來西亞	塞內加爾	越南
白俄羅斯	喬治亞	馬爾他	敘利亞	尚比亞
巴西	迦納	摩洛哥	新加坡	臺灣
保加利亞	德國	模里西斯	斯洛維尼亞	
加拿大	日本	墨西哥	西班牙	
中國大陸	約旦	摩爾多瓦	斯里蘭卡	
賽普勒斯	希臘	莫三比克	美國	
剛果	印度	挪威	南非	



南韓	印尼	紐西蘭	瑞典
象牙海岸	愛爾蘭	阿曼	瑞士
克羅埃西亞	冰島	荷蘭	千里達及托巴哥

（五）個人所得稅

義大利常住居民有責任就其全球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

非義大利常住居民僅就被認定來自義大利之特定項目收入納稅。

1、稅收之住所認定

對於個人納稅者，依照年度納稅。

對於個人，如果某年的大部分時間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被認定為義大利居民：

- （1）已在義大利公民登記處註冊。
- （2）按照民法之定義，個人在義大利擁有住所或居所。

依據民法，「住所」指通常居住之地，「居所」指個人主要利益中心（重大利潤中心）之所在。

2、稅收種類與應稅收入

若有以下1至多項收入則必需繳納個人所得稅：

- （1）房屋收入。
- （2）資本所得（如分紅、利息）。
- （3）工作收入（如薪水、薪資），包括在應稅期間獲得任何與工作活動有關之現金或實物報酬，甚至包括禮物。在某些情形，應稅收入不包括雇員的部分額外福利，包括：職員工優先認股權、股票贈與、內部伙食供應、上下班接送、雇主提供之教育與培訓、以娛樂、健康及宗教為目的之福利，以及社會救濟。
- （4）自由職業收入（如專業費用）。

(5) 商業收入。

(6) 雜項收入（如股票或有價證券之交易獲利）。

（六）稅務管理

1、納稅申報

納稅人必須向稅務當局報告其年收入。義大利居民公司必須在相關會計年度結束後10個月內提交納稅申報。

義大利居民個人必須在納稅年度結束後10個月內申報。對納稅人透過銀行或郵局以書面形式申報，申報期限為7月底。

2、支付流程

公司所得稅與工商業地方稅之支付方式通常分為3階段：

- (1) 第1筆預先付款在支付以前年度餘款時同時支付。
- (2) 第2筆預先付款在相關稅務年度的第11個月內支付。
- (3) 餘款在相關稅務年度結束後第6個月的第20天內付清。

原則上，此一規定亦適用於居民個人支付個人所得稅與工商業地方稅。

3、稽核及訴訟

稅務當局對納稅申報進行形式與實質稽核。形式稽核是透過對納稅申報的數據進行簡單的查核，以評估誤漏；一旦發現誤漏，稅務當局應要求納稅人澄清並提供資料，有時還會出具正式評估通知。實質稽查是以抽樣為基礎，對納稅人申報之收入實施實質檢查。稅務當局也可對納稅人實施現場特殊稽核。

檢查/稽核完成後，若疏漏或違規情況屬實，稅務當局將出具最終稅收評估。

4、法定期限

就所得稅而言，法定期限通常是自提交所得稅納稅申報當年起4



年。若未提交所得稅納稅申報，法定期限延長1年。

對稅務當局出具之評估通知，納稅人可向稅務法院提出上訴，對評估的上訴需在60天內向一審稅務法院（省稅收委員會Commissione Tributaria Provinciale）提出。對一審稅務法院之判決，稅務當局或納稅人可向二審稅務法院（大區稅收委員會Commissione Tributaria Regionale）提出上訴。對二審判決，稅務當局或納稅人可就有關法律解釋問題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5、稅收裁定

在某些情況下，納稅人可申請事先裁定。事先裁定對稅務當局有約束力。若進行裁定的條件沒有發生改變，裁定有效期可長達3年。

（七）出口貨物退（免）稅政策

義大利經濟財政部資訊中心全國基本網路體系可對進出口貨物的稅收管理進行嚴格監管，並在所有港口派駐財政警察，俾為加強對進出貨物的實地監管。

義大利企業進出口貨物有關手續，除個別信譽較好的企業可自行辦理外，均由海關發貨管理處代為辦理。各海關將企業出入境貨物所有申報資料登錄電腦，並將有關資料同經濟財政部資訊中心的相關資料進行核對，再就原始單據進行人工覆審，最後經財政警察審查蓋章方予放行。另財政警察接單後可對相應的貨物開箱查驗，一般開箱驗貨率約為10%。

1、義大利對出口貨物實行零稅率，具體管理方式有二：

（1）生產企業全部出口貨物都採取免、抵、退。實行按年度結算，對上年未抵扣完的進項稅金可以結算至下年繼續抵扣。

對個別急需資金的企業經申請也可辦理退稅，但申報辦理退稅時還需提供銀行擔保書，經所在地加值型營業稅辦公室審核確認後方可辦理退稅。企業出口後申報退稅的期限為次年的3月3日

至4月2日，對逾期一年申報的，扣減應抵、退金額的20%；逾期兩年的扣減應退金額的40%；對於企業的退稅申報，稅務機關在3年內進行核實並辦理退稅。凡企業在次年申報當年辦理退稅的，如通過銀行擔保可拿回退稅款的88%（其餘12%為銀行擔保服務費）。若未能及時辦理退稅，國家將按年度支付實退稅額的相應利息，大體相當於銀行同期貸款利息的一半，利率一般為4-6%。

（2）規模較大進出口商可申請採用PLAFONDS的免、抵、退方式。

也就是說，可以將進口部分應納加值型營業稅額與購進出口貨物的進項稅額相沖抵。企業在年度內從國外進口貨物時可填報免交該批貨物的進口加值型營業稅申報表，並附送有關單證，經所在地加值型營業稅辦公室確認後，可到海關辦理免交進口加值型營業稅手續，通過資訊網路，將免交稅額與購進的出口貨物的進項稅額相沖抵。目前採用該方式的進出口企業約占進出口商的10%，採用此法可減少企業資金積壓，有利於進出平衡。

2、出口貨物退（免）稅政策之查核

義大利對進出口貨物實施檢查的機構有三，三者各司其職，互相協調合作。這三個機構是財稅檢查服務中心、財政警察署（Guardia di Finanza）及海關。稅收檢查服務中心建於1986年，主要職責是防止逃漏稅行為的發生，具有較高的獨立性，不受其他部門的干預。財稅檢查服務中心係由各有關行業專家組成，主要檢查企業法人的納稅情況，側重於預防、研究性的檢查，針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向財政部提出改進意見和辦法。財政警察署屬於軍隊建制，直接隸屬經濟財政部。義大利現有財政警察6萬餘人，其人員不僅派駐各邊境海關、檢查站，並派駐航運、海運有關場所，攜帶槍支執行公務，其檢查範圍涉及一切經貿領域和所有涉嫌經濟犯罪的人員，其主要職責是對義



大利經貿領域的逃漏稅等違法行為進行查處，包括打擊走私、販毒等組織性經貿犯罪活動。海關則對所有進出口岸進行驗單驗貨，主要側重於對禁止、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和配額商品的重點檢查，防範和打擊走私、販毒等不法行為。

二、金融

（一）義大利金融制度概況

義大利現有金融資產監管體系主要由義大利中央銀行、證券交易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等3個獨立、職能不同的機構組成。根據政府於2004年通過的改革議案，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權力將大幅增加。改革後的證交會的主要職責是保護私人及企業投資，增加證券市場之資金運用透明化。為加強監管體系的有效性，央行、證交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退休基金監管委員會、保險局之間將成立一個「常設協調委員會」。議案還規定未來對有金融欺詐行為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經濟懲罰和刑事制裁。對於那些對投資者利益造成「嚴重影響」之金融詐欺者，將處以最多達50萬歐元的罰款及3年至12年不等之刑罰。

在銀行方面，義大利銀行界多年來的「保護主義」藩籬終於不敵其他歐洲銀行的強硬攻勢，終於應併購聲而倒。荷蘭銀行（ABN AMRO）首先收購安托威尼塔銀行（Banca Antonveneta），而巴黎銀行（BNP Paribas）隨後收購義大利國民勞動銀行（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而義大利本土銀行亦不甘示弱，義大利排行第2、第3的聯合商業銀行（Banca Intesa）與聖保羅意米銀行（Sanpaolo IMI）在2006年8月底分別宣布同意合併，此將締造義大利國內最大的銀行，成為自蘇格蘭皇家銀行2000年以378億美元收購國民西敏寺銀行以來歐洲最大的銀行併購活動。聯姻後的新銀行總市值為650億歐元，資產達5,410億歐元，共擁有客

戶1,300萬。聯合商業銀行和聖保羅意米銀行合併後之規模，將與義大利裕信銀行（UniCredito Italiano）（按：自2002年起陸續進行購併及分割，嗣後並更名為UniCredit S.p.A.）和另外2家大型獨立銀行Capitalia與義大利西恩那銀行（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躋身歐洲前10大銀行。

（二）貸款管道

鑑於中小型企業係義大利經濟支柱，故義大利政府提供中小企業各項貸款。

1、緣起

義大利政府認為中小企業與大企業相比，在市場經濟下有許多劣勢，其中最大難題便是籌資困難。由於民營中小企業信用佳的較少，大多數規模小、自有資本少、信譽度低、產品市場不明確，缺乏有效的抵押資產，無疑增加了銀行貸款風險。銀行借貸導致整個中小企業難以從一般金融機構得到貸款，特別是長期貸款。在義大利大小商業銀行林立，還有許多金融機構，但中小企業從它們獲得貸款的可能性遠不及大企業，中小企業支付貸款的利率也要比大企業高2-3%。中小企業獲得的有限信貸中，信用貸款比重小，中長期貸款比重低。針對此情況，義大利政府把對中小企業提供適當和穩定的貸款作為一項重要措施，並為此專門成立提供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的金融機構，如合作銀行、互助銀行、國民銀行等。這些金融機構以較為有利的條件向中小企業直接貸款，貸款大多是低息貸款，通常貸款利率要比市場利率低2-3%，且大多為長期貸款；亦由這些銀行認購中小企業發行的股票或公司債券等。特別是互助銀行，還依據私營中小企業現代化、調整產業結構、節能、防止污染等特定政策目標以更優惠的利率、期限條件提供特別貸款。此外，這些金融機構還向中小企業提供諸如結算、匯兌、轉帳、財務管理等金融服務，與政府施政、商業契約、市



場需求、原材料供應、技術諮詢等資訊服務，以及中小企業貸款制度化、專業化、商業化、規模化等信用服務。中小企業透過金融機構相關措施，本身更清楚瞭解中小企業的生產經營、市場需求、貸款使用等風險，防範金融風暴於未然。

2、貸款融資方式

(1) 設立私營中小企業基金

義大利政府為了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針對中小企業在融資不足先天問題，由政府與銀行團共同出資成立中小企業基金，特別為風險適中、市場前景較好的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支持。

目前義大利的中小企業基金分為四類：

- A. 「技術創新滾動基金」：即特定用途的基金，用以支援中小企業採用先進技術和生產工藝。
- B. 「互助信貸集團」：即互助基金，加入「互助集團」的中小企業任何時候都可以從該集團得到無息貸款，貸款額度為加入集團入會費的20倍，且不需要抵押和擔保。
- C. 「補貼基金」：即投資專案補貼，中小企業只要提供詳細的投資計畫，投資計畫經評估通過後即可得到補貼基金。一般而言，最低的補貼額度占投資總額的10%，最高的補貼額度不超過投資總額的50%；
- D. 「高科技產品基金」：即購買基金，向購買和租用高科技設備的中小企業提供補貼，補貼數額一般為購買高科技設備的25%，以提高中小企業的技術創新能力和競爭力。

(2) 建立信貸擔保機構

義大利的中小企業信貸機構由相關公協會及國家銀行聯合組成，並由政府提供一部分資金。義大利的中小企業向中小企業信

貸機構提出申請，中小企業信貸機構向金融機構承諾，當企業逾期不能歸還貸款時，保證支付不低於90%的未償還部分。當然，義大利中小企業信貸機構，亦規定信貸條件也只有符合要件的小企業才能獲得融資。義大利中小企業信貸有一個明顯的特徵——倍增作用。因為中小企業一旦獲得信貸機構的擔保，往往增加其正常的貸款額，解決中小企業有效擴張時的融資困難；而銀行由於有中小企業信貸機構提供擔保，降低貸款風險，也更樂於對中小企業放款，可謂互利雙贏效應。

（3）允許中小企業直接融資

義大利中小企業融資體系中最顯著特點，是允許中小企業進入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依據證券交易法，針對需要從事有價證券業務的中小企業，訂定不同等級的自有資金的辦法，使其進入證券市場交易，證券商對為中小企業的融資不必承擔購回發行股票的義務，俾使其向中小企業直接融資；另為減少中小企業在證券交易活動中的稅收負擔，對其在證券交易過程中的稅收一律減半徵收；因此中小企業不但可活躍證券市場，更有利於中小企業和未來在交易所掛牌上市的企業籌資。

義大利資本市場相當發達，除證券市場外，還有第2類市場和櫃檯交易市場。在第2類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多為新興和成長中的中小企業，上市標準低於證券市場，且當中小企業成長到符合證券市場上市標準時還可以轉到證券市場上市。櫃檯交易市場的上市條件更為寬鬆，中小企業即使虧損，若有發展潛力仍能獲准上市，為中小企業提供直接融資機會。數十年來，義大利政府就是利用資本市場，為高成長、高科技、高風險的中小企業，有效地解決許多其發展的市場融資及風險分散問題。



3、外匯管理制度

為與歐盟政策保持一致，義大利沒有外匯管制，也未制定特殊外匯匯率，各種貨幣可自由兌換，允許外資和收入從國外自由流入與流出。

義大利人可自由從事國外金融業務，包括直接投資、買賣外國股票、住屋貸款等。居民可自由攜帶不超過1萬歐元的現金出境。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在處理每筆超過1萬歐元的外匯交易時，匯款人有義務在48小時內向義大利外匯管理局提出匯款聲明書。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一）土地廠房成本

根據2016年KPMG顧問公司針對10個國家（包括7大工業化國家，加拿大、法國、義大利、德國、日本、英國和美國，再加上荷蘭、澳洲及墨西哥）中超過100個城市所做的《競爭力抉擇（Competitive Alternatives）》調查報告³指出，義大利興建新廠房之成本為10國中次低，僅次於墨西哥，若加上購買土地等設備投資總成本則列第四。

據該報告顯示，投資義大利之企業平均購買1公頃土地之平均成本約為183萬美元，每平方公尺之廠房興建費用約為412美元，每平方公尺之土地設備投資費用總和則約為902.87美元。企業平均租用郊區或市區辦公空間及工業租賃，每平方公尺費用約各為254.47、408.34及58.32美元，租賃費用在10國中居中。

另該報告顯示，義大利在各工業國中之辦公室租金為居中之國家。

另購買土地及房地產時，需要支付的其他費用如下：

- 1、公證費用（至少2,500歐元）。
- 2、稅收（至少是總價值之10%）。
- 3、手續費用（總價值之2%）。

3 《競爭力抉擇》研究報告測量和比較19領域的26項成本因素，扣除稅收，以10年為1個時期。以2年為週期進行的這項研究報告目前已至第10屆。



（二）加工出口區、工業區、科學園區之投資獎勵措施及經營情況

1、科技園區

義大利科技園區，以其獨特的方式結合科研與生產。目前全國有36個科技園區，園區管理機構由當地政府單位、研究機構、企業、金融機構和商會所組成。

園區內一般都有大學、國立研究機構或大企業實驗室，可提供技術研究開發和培訓服務，亦有企業育成中心、創新中心或培訓中心，培育新的企業和企業家，並有金融機構、商務設施為企業服務。有些園區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和技術轉讓，其他園區則開發與生產並重。由於各地的環境條件不同，各個園區的技術、產業發展領域及為企業所提供的各種服務項目亦不相同。

（1）政策、法律與法規

- A. 委託國家動產銀行（IMI）管理之國家應用研究基金，其中第4款有關支持國營和私營機構聯合進行科研與科技創新，指出「在IMI專案中將優先考量，由國營機構、私企業和所提出之科研成果與相關量產計畫」，明確支持科技成果的商業化。
- B. 1982年的第46號有關對國家重要經濟領域措施的法，以1968年1089號法所建立的國家應用研究基金基礎，增加約10億美元用於1982-1983年度的應用研究基金。該法第3款規定，「對中小企業的知識和國家創新技術的移轉活動，建立並擴大轉移結構以及實施特殊的轉移計畫。」該法是義大利應用研究與技術創新及培訓計畫之基本大法。
- C. 倫巴底大區1990年第17號有關支持對大區手工業發展和促進法，第4款有關應用研究、技術支援、管理、市場化以及資訊轉移和享受服務中，明確指出「A.大區通過CESTEC啟動和實施有關應用

研究、技術支持、管理、市場化以及相關國家和歐盟科技資訊；

B. 應用研究成果、管理培訓、市場化和培訓的推廣，可透過 CESTEC 等建立特殊計畫；C. 大區對上述活動將給予以實際費用 30% 的財政支持。」

D. 義大利 1989 年 5 月 15 日第 181 號法以及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513 號法，係有關支持義大利冶金工業的措施。該等法律明確規定由 SPI 負責工業促進計畫的制訂、管理和實施，並撥款 6,600 億里拉（約 4 億美元）建立特殊基金用於 1989 年和 90 年的工業促進計畫。SPI 通過建立企業創新中心（BIC），協助育成新企業，並經由技術創新和企業網絡，俾恢復受冶金工業影響地區之工業發展。

E. 1987 年第 22 號法，批准通過參與國際或歐洲研究計畫（包括尤里卡計畫），拓展育成機構的服務範圍。1988 年第 67 號法第 15/3 款規定，應用研究基金的 10% 用於培訓，為育成機構提供發展機會。

F. 1978 年第 102 號總統令所建立的港科技園區，開創了義大利科技園區新向。目前義大利已有 30 多個科技園區，為科技企業相互合作提供良好之環境和條件。

G. 托斯卡那大區 1993 年 6 月 10 日公布的第 37 號大區法，建立大區農業創新服務局（ARSIA），為農業的技術開發及推廣提供服務。

（2）政策法規之實施情形

義大利 1982 年第 46 號法為科研創新和育成制定基本政策，隨後的科技發展和科技政策都以此為準則，促使義大利在電子、資訊、醫療、環境、製造業等領域成為國際先驅。但義大利同樣面臨科研成果商業化的問題，上述各類相關機構的共同目的都是將科技成果儘快地有效地轉化到生產領域，促進企業與國家經濟之



發展。

目前義大利採行之方式是由國家研究機構參與並設立相關工業領域的育成機構，如前述醫藥化學工業研究中心（CIRC）係由國家研究院與產業公協會以共同設立，俾對科研成果進行轉化並協助企業、科研和金融機構進行溝通；另新成立的國家技術創新服務局（AGITEC）也是在國家新技術能源環境委員會與相關產業及金融機構聯合下設立的，俾使研究、生產和金融業融為一體。

此外，義大利北方大區工業發達，也較重視科技成果的重要性。例如托斯卡（Toscana）那大區立法成立的ARSIA、倫巴底（Lombardia）大區立法支持的CESTEC、愛米利亞羅馬涅（Emilia Romagna）大區支援的CITER和佛留裏威尼斯朱利亞（Friuli Venezia Giulia）大區支持的家具企業技術服務中心（CATAS）均屬成功範例。

2、為中小企業打造專屬工業區之投資獎勵措施及實施現況

鑑於義大利中小企業的特殊經濟地位，義大利政府在政策制定過程中均將中小企業之發展列為重要考量。因義大利中小企業多屬紡織、絲綢、服裝、皮革、傢俱、玻璃器皿、衛生清潔用具、石材與五金家電等傳統產業領域，義大利政府特為該等產業規劃出「一區一業」區域經濟發展模式。

「一區一業」係每個工業區著重發展一種產業，區內的中小企業大都從事同一行業的生產活動。所謂「區」，多由一個或幾個小型城市或鄉鎮自然發展而成且無固定邊界之區域或地帶。目前義大利有100多個傳統工業區，吸納6萬多中小企業、62萬名職工，成為中小企業發展的搖籃。這種「一區一業」的區域發展模式有利於技術擴散、

商業服務和形成群聚效應，屬中小企業規模化經營的特殊模式。

另每個區內的中小企業、商業機構和專業化的技術中心（包括專業學校）三者相互依存，相輔相承，形成三位一體產業組織體系。商業機構負責市場資訊蒐集，辦理研訓活動，協調區內企業關係，避免不正競爭；技術服務中心和專門學校則從事技術研究培訓、品質控管，作為中小企業穩定發展的技術後盾。三者間形成社會化、專業化的中小企業支援服務體系，構成特定產業群聚落。

3、大區主導之投資獎勵措施及實施情形

義大利大區地方政府具有相對獨立的職權，並根據該區特點制定相關計畫。目前在農林業創新育成服務方面，已有17個大區成立了科技育成服務機構。

另外，一些中小企業發達的大區還立法支持成立相關育成機構，例如隆巴底（Lombardia）大區支援的中小企業技術和生產發展促進中心（CESTEC），愛米利亞羅馬涅（Emilia Romagna）大區紡織資訊中心（CITER），佛留裏威尼斯朱利亞（Friuli Venezia Giulia）大區桌椅家具企業技術服務中心（CATAS），該等大區經濟以及相關中小企業永續雙贏。

各大區商會亦按各大區特點成立商業促進公司，例如1983年烏迪內斯（Camera di commercio, Udine）商會即由96家公司發起成立普羅莫塞迪亞公司（Promosedia S.r.l.），商會占30%股份，其他70%由工業區內各個企業所有。該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國際桌椅展覽，參加國際展銷會，並將工業區成果各種面向新聞界、企業界、建築設計師公會、外交使節團及行政機構進行積極宣傳，俾為區內各個廠商樹立良好企業形象。另1987年馬爾凱（Marche）大區馬切拉塔（Macerata）省商會宣傳成立馬切拉塔促進出口服務機構（Agenzia Macerata



Promozione Export），透過參與博覽會、組織企業家協會等活動，促進當地製鞋產業中小企業走向世界。

另外，各大區亦成立產業公協會，除協調企業法律、勞工等事務外，還協助企業進行技術培訓與創新。例如馬爾凱（Marche）大區和工業協會聯合成立的SCAM（馬爾凱鞋業有限責任公司），設立設備精良的物理化學分析實驗室，作為國家授權的鞋業品質檢驗中心，藉由對製鞋產業的品質控管，力促中小企業重視技術創新。

4、物流市場區之投資獎勵措施及經營情況

近年來，義大利物流市場之營業額增加近20%，已超過32億歐元。迅速成長之主因為：

- （1）低實施成本（每平方公尺300-330歐元）。
- （2）合理的CAP款項。
- （3）設施所需製造期較短（16-20個月）。
- （4）具彈性的租約：6年合約到期可再延6年，甚至9年合約到期後亦可再延6年。

目前義大利物流市場共有近4,360萬平方公尺的場地，其中80%分布在倫巴第、威尼托、艾米利亞·羅馬尼亞及拉吉歐等大區。

二、能源

（一）電

義大利2024年電力總產量為2,640億度（kWh）；因2011年3月日本震災導致核災事件之影響而決定不再使用核能發電後，便全力發展綠能發電。

依據歐盟統計局資料，2024年第一季義大利之非家庭用（non-household）電價為0.2417歐元/每千瓦時（EUR per kWh）（常簡稱為

度），為歐盟第8高電價之國家，歐盟會員國之平均電價為0.2242歐元/每千瓦時；家庭用（household）電價為0.274歐元/每千瓦時，為第5高電價之歐盟會員國，歐盟會員國之平均電價為0.2889歐元/每千瓦時。

（二）水

水力資源主要分布在義大利北部的阿爾卑斯山麓和北亞平寧山北坡一帶，能量蘊藏估計相當於600萬馬力，水費平均約為1.8歐元/噸。另地熱資源亦豐富。

（三）石油

石油儲藏量估計為6億桶。義大利原油加工能力居世界第6位，煉油量每日約為13萬6,000噸，年煉油量近1億噸。

（四）天然氣

天然氣年產量為135.5億立方公尺，儲藏量估計為2,265億立方公尺。

三、通訊

（一）電話

義大利電話系統十分進步，傳輸速度快且話質清晰，目前全國共有超過1,961萬條電話線。

（二）行動電話

義大利行動電話電信公司主要有TIM、Vodafone、Wind Tre、Iliad及Fastweb等。

（三）網路

義大利目前約有5,156萬網路用戶，普及率為87.7%（2024年1月統計）。



四、運輸

（一）海運

因義大利特殊的地理位置，海運一直扮演義大利貨物運輸的重要角色。義大利7,400公里海岸線分布285個海港，其中39個國際港。全國有熱那亞、拿波里、威尼斯、的里雅斯特、塔連多、里弗諾、錫拉庫紮等19個主要港口，由於港口設有管理機構、實行私有化和港口服務自由化等措施，使該等港口比其他港口更具競爭力。

（二）陸運

1、公路

義大利內地運輸主要依靠公路，全國道路總長為48萬7,700公里，公路擔負客運量的2/3及貨運量的70%。其中，高速公路總長為6,758公里，並與法國、瑞士、奧地利等鄰國高速公路相通。

義大利最重要的高速公路是名為「太陽高速」（L'Autostrada del Sole, A1）的1號公路，可從義大利北部的米蘭市（Milano）直達南部的拿波里（Napoli），中間貫通佛羅倫斯（Firenze）、羅馬（Roma）等大城，長達759.6公里。

2、鐵路

鐵路總長2萬4,435公里，營運中的鐵路線長達1萬6,788公里，國營鐵路占80%，其餘為私營。義大利國家鐵路公司（Ferrovie dello Stato Italiane S.p.A.）集團約有83,750名員工，負責每天9,000輛火車運行，年客運量達10億人次，貨運量約5,000萬噸。另該集團負責往西西里島（Sicilia）橫跨麥西納海峽（Stretto di Messina）之輪渡。

國內鐵路網星羅棋布，共有大小火車站超過2,000多個。義大利境內鐵路隧道甚多，其與瑞士之間的「森皮奧內」隧道（Traforo del

Sempione) 長達19.8公里，是世界上最長的鐵路隧道。

(三) 空運

義大利每年客運量約達5,300萬人次，貨物約80.4萬噸。國內航線分布甚廣，境內相距最遠兩地飛行時間約在2小時內。全國約有112個機場，其中90個開放為民用，其中43個開放做為商業航班使用；其中羅馬Fiumicino與米蘭Malpensa 2個主要國際機場之2024年客運量分別約5,094萬及2,890萬人次。

義大利國航Alitalia已由CAI (Compagnia Aerea Italiana) 航空公司與阿提哈德 (Etihad Airways) 航空共同經營，惟近來因財務不佳及勞資問題，已於2017年4月25日申請破產，進入破產重整程序。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受到全球金融風暴衝擊及經濟衰退之影響，義大利失業率依然維持偏高。義大利一直以來都極為保護勞工權益，1970年代通過之勞工法第18條明文規定，15人以上的公司不能輕易辭退正式員工。在此勞工環境下，也造成義大利公司內有為數不少已服務超過20年的資深員工，在面臨經濟蕭條時，不僅無法裁員，更少有工作機會釋出給年輕人，造成目前約四成的年輕人失業，2013年總體失業率更由2012年的10.8%飆升至12.2%，青年（15歲至24歲）失業率亦攀升近40%，屢屢創下歷史新高，在歷任政府努力下，失業情形漸有改善，2025年1月份降至6.3%。

前蒙蒂政府執政期間一直致力要改革已僵化40年之久的勞工市場，雖然義大利最大的工會組織「義大利總工會」（Confederazione Italiana del Lavoro，CGIL）針對修訂勞工法一案抱持堅決反對的立場，惟蒙蒂仍將法案送交國會審議，並在2012年6月下旬的歐盟高峰會談前通過勞工法修正案。2014年當時之總理倫齊（Matteo Renzi）所推行的關鍵經濟改革之一「就業法案」（Jobs Act），在2014年年底獲義大利國會通過；此法案鬆解了原本十足僵硬的勞動法，使超過15名員工的企業能更容易解僱員工，並讓勞動者能享有的保護福利與他們的服務年限掛鉤。

二、勞工法令

（一）法令名稱

近年義大利勞工法修訂之主要變化為：



1、制定新的契約方案，允許在一段時間內使生產保持特殊的成長趨勢，也允許在生產下降的情況下顯著地降低勞工成本。

2、頒布有關自僱用之法令，對某些特殊項目允許採用自僱用的形式。

另外，憲法、民法、勞工權利法案（Statuto dei Lavoratori）亦有僱佣等相關規定。

（二）契約類型

1、工作共享

工作共享是指兩個或更多的受僱人承擔同一職位責任。每位受僱人都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安排工作計畫。報酬將直接根據各人的業績表現按比例核發。

2、臨時工作

臨時工作為完成某項專業性活動而進行的不連續或間斷的工作。無論是何種類型的專業性活動，臨時工作都不得將小於25歲、大於55歲以及退休的受僱人排除在外。

臨時工作契約必須採用書面形式，可以是定期的也可以是不定期的，且不得少於30天。合約必須對等待工作期間的待遇做出規定，並且該待遇不得少於可適用的集體勞動契約中規定薪資的20%。

3、員工供給

員工供給使得職業介紹所的客戶可以使用同該職業介紹所簽署僱佣契約的工人之勞動行為。職業介紹所及其客戶對支付受僱人的薪資和社會保險金負有共同的責任，並且要遵守員工安全條例之規定。

員工供給契約規定職業介紹所及其客戶的權利與義務，契約可以是定期的，也可以是不定期的。

4、不定期契約

不定期契約（即所謂「員工租賃」契約）通常和搬運與清潔工

作、交通運輸和倉儲服務、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和電話客服中心管理有關。對於職業介紹所與受僱人之間協議，則必須採用工作共享、臨時工作、非全日制工作、員工培訓或進入契約等契約中的其中一種形式。

通常技術性的、與產品相關的、組織性的和替代性的職位需要定期契約。

5、輔助工作

輔助工作包括志願者組織、具有被社會排斥風險的特殊工作、或定期在家幫助。

6、員工培訓契約

在職培訓契約（*contratti di apprendistato*）包括以下三種範圍：

- （1）培訓與學習的權利與義務。
- （2）定點培訓與學習職業技能以獲取專業資格。
- （3）為獲得證書或者其它類型的專業資格而進行的培訓。

7、職前契約

職前契約（*contratti di inserimento*）涉及很多單獨的計畫以在某個特定領域發展員工之技能，使其能夠在今後的工作市場上一展身手。這些單獨計畫的目的是使員工具備適用的資格。職前契約中規定的員工薪資，不能低於可適用的集體勞動契約規定之薪資水準2個等級或更多。

8、非全日制工作

非全日制工作的工作時間比全日制要短，包括有水平型（每天工時皆少於全日制工時）、垂直型（每天工作時間不變，但工作天數、週數、月數或者年數較少），或混合型。在相關的集體勞動契約尚未承認這種行為之前，非全日制工作必須事先徵得職工同意。



9、借調

借調是指將受僱人（被借調人）派遣到一距離其日常工作地點至少50公里以外的不同生產單元工作。只有為了技術原因或者生產、組織、替換的需要才能採用借調的形式。原僱用人仍然對被借調人的法律和經濟待遇負責。

10、專案型

專案契約（*contratti a progetto*）涉及1個或多個特定的項目、工作計畫或者發展階段，每個單獨的合夥人自主地進行管理以達到特定的結果。合夥人可以在符合整體項目發展的情況下按照各自的意願採取所需的行動。

為特定項目設定的專案契約必須以書面形式載明專案的期限（定期或不定期）與報酬分配方案，其所得之報酬必須同其所從事的工作數量與品質符合。

另在職業介紹所/仲介機構部分，所有經授權的職業介紹所均由勞動部設立，並在勞動部註冊登記。一項特殊規定允許開設專門的職業介紹所以滿足對專業技能人才之需求。

介紹所按照功能被分成不同的類別，而且只能經營單一部級機構授權的業務。

至於營業轉讓則係指契約的（再）分配、合併、租賃協議或者相關權益，因讓與人與受讓人現存關係之轉移。

在「營業轉讓」部分或完全發生的情況下，僱傭關係也轉移給受讓人，受僱人仍然保持原有的一切權利與義務。因此，新的管理者不能終止或以其他方式修訂被轉讓營業部分的僱傭契約條款。

在轉移日，讓與人和受讓人共同對受僱人負責。倘所要轉讓的營業涉及15名以上（含15名）的受僱人，讓與人和受讓人必須在轉讓前

至少25天向相關工會發出聯合通知。通知應詳細說明轉讓的原因，對受僱人可能產生的後果，以及對他們產生影響的後續行動計畫。

工會亦需要一份有關轉讓對受僱人連同讓與人和受讓人的影響之評估。不符合要求的轉讓構成「不公平行為」，並可能引發勞方代表在勞動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法院可以強迫讓與人及/或受讓人遵守專家組提出的必要條件。

（三）僱傭規定

一般僱傭規定如下：

1、僱用方式

未明定須以書面為之，惟絕大部分均採用書面形式。

2、競爭與保密性

受僱人不能從事與僱用人直接競爭的商業活動，不能洩露關於僱用人商業活動、生產方式等機密與祕密訊息，不能使用這些訊息對僱用人造成損害。

3、發明

根據2005年2月10日頒布的智慧財產權法，受僱人在僱傭期間創造的發明，只要與僱傭契約規定的工作有關，並且受僱人獲得特定報酬，該發明則為僱用人所有。

若在僱傭契約中沒有此特定報酬之規定，而該發明又是在履行僱傭關係期間創造的，若該發明申請專利，則該專利權人應屬僱用人，同時僱用人必須支付發明者合理補償金。若不屬於上述情況並且該發明與僱用人的經營領域無關聯，發明專利權人則屬該受僱人，但僱用人被賦予優先選擇權，僱用人可獨占使用或非獨占使用該發明，亦可購買該發明。若僱用人 and 受僱人不能就合理補償金或報酬達成協議，則由仲裁小組對其進行估價。



4、薪資與福利

因義大利憲法賦予每個人獲取公平收入的權利，每種契約級別的薪資和福利就集體勞動契約（NCAs）予以規定，沒有所謂法定最低工資。

國家集體勞動契約規定，勞資雙方應每2年協商1次薪資增加，協商時應考慮通貨膨脹因素。

根據KPMG顧問公司2016年出版之《競爭力抉擇》研究報告中顯示，以服務與製造業而論，當地僱用勞工平均薪資為50,917美元，平均總勞動成本則為76,979美元。

5、工作時間

每天平均工作時間為8小時。每週最多工作時數（包括加班時間）是48小時，但這種狀況不能連續超過4個月。

（1）加班：集體勞動契約指出，在沒有特別規定的情況下，加班時間每年不得超過250小時。僱用人不遵守上述時間限制將會被處以行政罰鍰。

（2）假期：義大利每年共有11個宗教或國家假日。憲法賦予每個人每週休息1天的權利（通常是星期天），受僱人每年享受4週的休假權利。

6、僱用年齡限制

多數之自主就業最低年齡為18歲，在父母同意下，最低就業年齡可為16歲（15歲則可簽學徒合同）。

7、病假與產假

（1）病假：根據集體勞動契約相關規定，受僱人生病亦有權利保有他們工作職位和資歷，3天內之帶薪病假由雇主支付，第4天起之病假由國家社保費支出，另外對於某些類別的職工甚至可享6個月

或更長時間內的正常薪資。

(2) 婚、喪、產假

- A. 受僱人可享受15天的全薪婚假，可以在需承擔家庭責任（例如親戚亡故或子女生病）時得到假期。
- B. 在2013-2015年間實行兩項先行措施，男性因配偶生產的關係有1天的強制陪產假，在特殊情況下亦可有2天。女性可以在分娩前後共休5個月產假，產假期間可享有80%的薪資。義大利的社會保險體系將承擔這筆費用。
- C. 倘子女的母親去世或患重病，身為父親的男性受僱人可享有與產假相同條件的父權假期。

8、解僱

義大利法律規定受僱人可在以下情況下被解僱：

- (1) 充分理由（Giusta Causa）—是指受僱人嚴重違背他/她的職責或有其他導致工作關係的連續性不能維持的行為。
- (2) 正當理由（Giustificato Motivo）
 - A. 受僱人違背他/她的職責，雖不足以構成「充分理由」，但仍在繼續。例如：不能執行管理者發布之重要指令、對機器與設備造成實質性損壞、業績過差（此種解僱屬於「主觀原因」）。
 - B. 由於客觀原因，僱用人希望重組生產或者勞動力（例如裁員）。

解僱通常要採用書面形式並且詳細列明解僱原因，否則解僱將被視為無效。若受僱人認為被解僱理由不公，可以在60天內向法院提出告訴，此時僱用人依法應予以回應。

倘法院判決僱用人敗訴則僱用人員損害賠償責任。

若公司在義大利全國僱用60名職工以上，或者在一單獨的工作單位中僱用超過15人，僱用人則需召回解僱職工，或需支付一筆賠償金



（相當於2.5至6個月間的薪資）。

另在其他情況下，受僱人有資格恢復原工作身分，並得到至少相當於5個月薪資的損害賠償。

倘僱用人拒絕召回被不公平解僱之受僱人，將被責令向該雇員支付15個月之薪資外加損害賠償。

不論任何原因與職別等（如管理者、白領工作者、藍領工作者），受僱人被解僱有資格獲得以下強制性賠償金：

A. 解僱費（Trattamento di fine rapporto）

金額為受僱人每年的總工資除以13.5。解僱費需要納稅，但不需負擔社會保險支出。

B. 其他金額

在可適用的情況下，受僱人有權對沒有使用的假日與准許休息的日期獲得補償，有權獲得第13個月和/或第14個月的薪資。

C. 通知期

以「充分理由」之外的原因解僱受僱人，需給予受僱人一通知期。在通知期內僱用人可免除受僱人的工作，同時支付他/她一筆賠償金，數額相當於其在通知期內應得之薪資。

獲取此類賠償金時受僱人有義務繳納社會保險支出。

（3）集體裁員

僱用超過15人的僱用人，若在120天內裁員超過5人以上，則公司需按照「集體解僱程序」與工會進行協商。

被某些公司（例如僱用15人以上的工業生產企業）裁員的受僱人，若已在該公司工作超過12個月，則可獲得義大利社會保險局（Istituto Nazionale della Previdenza Sociale，INPS）發放有限期的失業補助。

對於被集體解僱的每個受僱人，僱用人應向義大利社會保險局支付一項財政資助，分30個月付清。對於任何待而未決的解僱行為，僱用人必須提前支付這項資助。

9、社會保險制度

義大利的社會保險是強制性的，由義大利社會保險局管理，為受僱人提供綜合福利。

僱用人 and 受僱人（按照總收入核算）共同負擔社會保險支出，僱用人負擔約2/3，受僱人負擔約1/3。

（1）工資補償基金

義大利勞工法有以下特殊規定：

A. 在臨時停工期間，發生不可歸責於僱用人或受僱人、或由總體經濟環境造成的公司活動臨時減少的情況，要保證受僱人之薪資。

B. 一旦生產恢復，要確保恢復僱傭關係。

產業受僱人可以享受工資補償基金（Cassa Integrazione Guadagni，CIG）。僱用人主要在受僱人不工作的情況下支付總工資之80%，這筆支出隨後將由義大利社會保險局償還。

C. 額外工資補償基金（Cassa Integrazione Guadagni Straordinaria，CIGS）有助於保證改組、改造和轉換機制後恢復生產的企業恢復先前的僱傭關係。只有僱用超過15人（含15人）的公司可以享受額外工資補償基金。這項基金在受僱人不工作期間補償其總薪資的80%，可連續支付12個月。

（2）退休規定

義大利的強制性國家養老金體系由僱用人為受僱人在其工作生涯中支付的社會資助金，這筆補助金經會計師精算後繳納。

2011年義大利國會再次針對養老金制度進行改革，退休年齡



門檻提高至62到66歲之間。依照新法241/2011規定，自2012年1月份起，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以申請退休：

- A. 私營企業的女性員工：在2018年年齡達到62-66歲
- B. 公職女性人員：年齡達到66歲
- C. 女性自營人員：在2018年年齡達到63.5-66歲
- D. 男性不論係身為私營、公職或自營人員，退休年齡需達到66歲

這項改革亦包括針對已有資格享有公共養老金，但仍決定繼續工作至70歲的人員提供獎勵措施。

另2019年1月通過「2019年穩定法案的年度預算計畫」（Legge di Stabilità 2019），該法對勞工退休有新規定，譬如：退休資格（Quota 100），惟有年滿62歲以上及達38年工作年數之勞工者具備退休申請資格，新法規定不溯及既往。此外，任職於公家機關或自營者之女性可分別於年滿57及58歲，及擁有35年工作年數情況下優先符合退休資格。

（3）完整的養老金基金

義大利的額外養老金準備無論對於勞方或資方都是自願的。法律保證個人可以自由地加入額外養老金制度，同時公司也可以自由選擇是否建立自己的基金。

幾乎所有的基金以預先制定的比率為基礎。有關支出額，受益人通常最多可以一次提領50%，剩餘部分則作為年金提取。

（4）僱用殘障人員之義務

擁有15名及以上受僱人的單位必須僱用「受保護類別」的人員，諸如寡婦、孤兒、難民和傷殘人士。

10、工作場所之安全

（1）僱用人有提供安全工作環境的責任

僱用人必須根據工作場所與工作本身的性質，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受僱人的人身安全與人格尊嚴。

法律規定僱用人必須認真進行風險評估並設置預防和保護系統；受僱人及其代表有權就健康和安全的標準的執行進行檢查。

（2）強制保險

僱用人須強制投保工作意外事故保險，並由國家工傷事故保險局（Istituto Nazionale Assicurazioni Infortuni sul Lavoro，INAIL）管理。強制保險包括發生在受僱人家中和辦公地點之間，或者不同辦公地點之間的傷害事件保險。

11、勞工訴訟程序

義大利民事訴法特就勞工訴訟程序予以特別規定。由於原告提告事證已與被告首次抗辯聲明同時提交，故勞工訴訟程序相較普通民事訴訟程序更為快速。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商務簽證申請

可向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申請，該辦公室聯絡地址如下：

110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8樓1809室（國貿大樓）

電話：（02）23450320

傳真：（02）27576260

E-mails：

簽證組：visti.taipei@esteri.it

領事組：consolare.taipei@esteri.it

商務簽證申請須知（請以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公告為準）：

- （一）護照正影本：正本及影本1份（影本留存本辦事處，影印在A4大小的紙張上；護照有效期限需為簽證有效截止日後90天以上）。
- （二）居留證正影本：請將居留證正反面影印在A4大小的紙張上。
- （三）二吋近照二張（照片需相同），一張黏貼於表格上，另一張背面填妥申請人英文姓名拼音後浮貼於表格上。照片為正面半身之彩色證件照，背景需為白色。
- （四）申請表：必須完整確實填妥每一欄，申請者須親自於簽名處簽名（簽名須與護照上簽名相符）。
- （五）英文的臺灣公司信。
- （六）提供義大利公司之邀請函，可證明彼此合作的關係；如果無法提供此項文件，請與我們聯絡以解決問題。



(七) 訂位紀錄

(八) 申根會員國旅遊醫療保險正影本

二、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一) 居留權申請

1、居留權

(1) 非歐盟國家

非歐盟國家之外國人應在進入義大利國家領土8個工作日內，向外國人停留地所在地的警察局（Questura）的移民辦公室提出申請，藉由入境簽證預先確定的活動或現行的安排，獲得居留證的發放。

居留證的有效期，根據入境簽證的類別，由具有效力的國際條約與協定來確定。有效期限規定如下：

- A. 對於訪問、商務、旅遊，不可超過90天。
- B. 對於季節性工作，不可超過6個月；對於季節性工作中那些需延長期限的行業，不可超過9個月。
- C. 對於學習和培訓，不能超過1年；但課程期若為多年，居留證可每年更新。
- D. 對於自主工作、時間不定的隸屬工作以及家庭團聚，不可超過2年。
- E. 工作居留（請參考下一節）。

居留證的更新應至少在失效前的30天，由持有人向其所在地的警察局提出申請，接收對其發放條件的核實。除去法律和執行條例規定的不同時限外，居留證的有效期將被更新為不超過第1次發放期的2倍。

（2）歐盟國家

持有歐盟成員國發放的居留證或等效證件的外國人，可在義大利居留。但應通知警察局以獲得相應的居留聲明收據。

根據現行法律和執行條例，警方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向外國人詢問是否擁有工作或由其他正當途徑獲得經濟收入，足夠維持本人和家庭生活。

居住在義大利領土內的外國人，每次居所變更後，應在15天內通知居住地警察局。

2、居留卡

在義大利境內合法居留至少5年，持有可無限制更換的居留證，只要能證明有足夠維持本人和家庭生活收入的外國人，可向警察局申請其本人、共同生活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居留卡。居留卡的有效期是無限的。

（二）居住登記

獲得居留許可後，需到當地之人口註冊辦公室（Anagrafe）進行註冊登記。

所需文件：

- 1、居留許可。
- 2、有效護照。

發放時間/交付時間：約2個月。

（三）稅號（codice fiscale）

所有公民，無論是義大利人或外國人，即使不向義大利納稅也必須擁有稅號。在開設銀行賬戶、註冊車輛，或者是簽署正式合約時都需要使用稅號（可自省級稅務辦公室取得）。

所需文件：



- 1、居留許可。
- 2、有效身分證或護照。

發放時間/交付時間：隨到隨可取件。

（四）移民相關規定

義大利移民法規定，已經獲得合法居留權利的外國移民，如能負擔自己親屬生活費用，可以為未婚及未成年子女和配偶申請移民簽證。親屬入境居留1年後，也可以取得工作許可。如果是為了家庭團聚，而不工作，還可以申請自己的父母移民義大利。

1、工作移民

在義大利境外申請入境的移民者，必須首先獲得有關省勞工辦公室（Ufficio provinciale del lavoro）的工作許可。此種工作許可一般有效期為2年，憑工作許可向義大利領使館申請入境簽證。外國僑民的配偶，未婚及未成年子女，可以先入境後申領工作許可證。

義大利政府規定，凡移居義大利的移民工作者，須向政府繳納5%的費用，作為今後無生活保障時的遣返基金。

非法進入義大利的外國人，不論其有無工作，一經發現，立即遣返原住國，並對其義大利雇主，施以高額罰款，或3個月至1年有期徒刑。

2、婚姻移民

若是以義大利公民的配偶關係申請，2年之後，同住義大利的配偶便可申請成為義大利公民；倘在義大利海外結婚，居留外國，則必須3年後才能申請入籍。

3、投資移民

外國人可在義大利投資後，先申請居留權。在義大利居住滿5年後，若行為良好，即可申請入籍。

三、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一）90天以內的商務旅行

我國人自2011年1月11日起前往歐盟國家享有90天免簽證待遇。歐盟公民也不需辦理簽證。

（二）工作許可與居留（90天以上）

1、非歐盟國家尚未持有居留證

預定僱用非歐盟國家員工的僱用人，必須先為未來受僱人申請「工作許可」（Autorizzazione di lavoro – Nulla Osta）。

（1）承辦機關與申辦程序

僱用人必須備未來受僱人之停留契約許可（Contratto di Soggiorno）向移民署單一窗口（Prefettura Sportello Unico per l'Immigrazione）提出許可申請。申請得到義大利省級勞工辦公室（Direzione Territoriale del Lavoro）及當地警察局（Questura）批准後，「工作許可」約在申請後40天左右寄發予僱用人。

受僱人可依「工作許可」文件，到義大利駐臺辦事處申請義大利工作簽證，簽證發放通常需要30天。

（2）相關文件

A. 辦理「工作許可」必需之文件：

- 義大利商會頒發給義大利雇主之註冊執照影印本。
- 僱傭契約影印本或詳細描述雇員任務條款之信件影印本。
- 公司納稅申報單影印本。
- 有效護照。
- 發放時間/交付時間約需40天。



B. 辦理「工作簽證」必需之文件：

- 印花稅。
- 2吋照片4張。
- 個人有效護照正本和2份護照有效頁數的影本。
- 有效的居住證明：租屋契約或住屋保證書。出示住屋保證書的同時也必須出示租屋合約複印本或房產證的影印本。
- （省勞工局辦公室）出示的工作許可證。

2、非歐盟國家且已持有居留證

若欲僱用之受僱人已合法在義大利讀書，並持有有效之短期學生居留權，僱用人仍須向省級勞工辦公室為其申請「工作許可」。

獲得「工作許可」後，受僱人可轉向所在地警察局申請，將學生居留權轉為工作居留權/卡。

3、歐盟國家

歐盟國家公民進入義大利工作僅需居留許可。所需文件：

- （1）有效護照。
- （2）健康保險證。
- （3）僱傭契約。
- （4）居住證明（例如租屋合約）

四、外商子女可就讀之國際學校

波隆那Bologna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Bologna
科摩Como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Como
佛羅倫斯Firenze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Florence The Amer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 Florence
熱那亞Genoa	Amer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 in Genoa
米蘭Milano	American School of Milan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Milan Sir James Henderson British School St. Louis School
摩德那Modena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Modena
蒙札Monza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Monza Play English / The Bilingual School of Monza
拿波里Napoli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Naples Montessori School Sequoia Village & School
帕多瓦Padua	English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Padua
羅馬Roma	Ambrit Rome International School American Overseas School of Rome Castelli International School Castelli Kindergarten Core International School



	Greenwood Garden School Kendale Primary School Marymount International School The New School Rome International School St. Francis International School St. George's British International School (La Storta Junior School, Senior School) St. George's British International School (City Center Junior School) St. Stephen's School Southlands English School Little Genius International School
特雷維索Treviso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Treviso
的里雅斯特Trieste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Trieste
杜林Turin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Turin
烏迪內Udine	Udine International School
維洛那Verona	Aleardo Aleardi International School
維琴薩Vicenza	International Bilingual School

第玖章 結論

由於義大利勞工法保障勞工工作權，且課予雇主較多監督責任與較高社會義務，實務上雇主不易遣散不適任之員工，再者，其行政效率低落長久為人詬病，各相關行政程序繁雜，且所需時間甚長。

義大利政府為發展南部較落後地區，吸引外資投資該地區或當地企業擴大投資，倘企業有投資融資之需求，將視地區而有不同的貸款利息補貼。因此我商有意來義大利投資可將投資地區、相關稅賦、人員聘僱、勞動成本、行政程序之時間成本及投資回收時間等因素通盤考量並審慎評估。

鑑於歐盟即使在英國申請退出後仍擁有27個會員國，市場商機極為可觀。此外，義大利人口多且平均所得高，義大利本身即為值得耕耘之市場。另，義大利為歐盟會員國，可為前進中南歐及北非市場之中繼點，實值得我商布局長期開發。

基此，針對我擬投資義大利之業者建議如后：

- (一) 相較其他國家，我臺商較不諳義大利語文與相關投資法令，如欲在義大利投資設廠、設立公司或建立行銷據點等，最好先至駐臺北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https://taipei.esteri.it/taipei/zh/>）就近洽詢，或前往義大利貿易署（Italian Trade Agency，ITA）網站（<https://www.ice.it/it/>）（負責外人投資業務）與義大利投資署（INVITALIA）網站（<https://www.invitalia.it>）（負責義大利國內投資業務），查詢義大利最新投資須知、設立公司之相關規定及投資優惠措施等。
- (二) 我商來義大利投資營運初期可能遭遇法令繁瑣、政府效率未如預期、辦事效率緩慢等非經濟性因素問題，有意來義大利投資之業者，可事先洽尋



當地熟悉商業法規之律師或會計師，如有必要則須慎選較有利之業別與合作對象。義大利企業多屬中小企業或家族型企業，義大利政府目前積極推動「義大利製造（Made in Italy）」及推動義大利中小企業國際化，此亦將有利於我商尋求與義商合作。

（三）雖然義大利整體投資條件尚有改善空間，惟義大利占南歐地緣之利，且義大利具有足供我國引進之醫藥、生技等高科技產業，以及機具設計等相關精密技術，加上設計、服飾等創意型產業，我商亦可洽尋合作夥伴，並引進相關技術，配合我商堅實製造實力，提升我產品品質，並回銷義大利、歐盟及其他國家市場。

（四）由於臺義雙方企業型態皆以中小企業為主，鑑於中小企業資源與人力的不足，雙方尚能以合資、技術合作、技術授權等投資方式合作，或可為互利雙贏之作法。如我國友嘉集團併購義大利工具機廠，取得義大利工具機公司之原有廠房、品牌及市場。在技術合作方面，我商羅馬集團光聯興業公司與義大利水泥集團Italcementi Group共同合作開發及生產新一代綠色節能建材-透明水泥i.light，是相當成功的合作典範。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我國駐外經貿單位

◎ 駐義大利代表處經濟組

DIVISIONE ECONOMICA

UFFICIO DI RAPPRESENTANZA DI TAIPEI IN ITALIA

Viale Liegi, 17

00198 Rome

Italy

TEL: +39-06-98262800/17

電子郵件信箱：italy@sa.moea.gov.tw

◎ 駐米蘭辦事處經濟組

DIVISIONE ECONOMICA

UFFICIO DI RAPPRESENTANZA DI TAIPEI IN ITALIA –Ufficio di Milano

VIA FABIO FILZI 25/A/P.12

20124 MILANO

Italy

Tel: +39-02-45496612

電子郵件信箱：milan@sa.moea.gov.tw

◎ 外貿協會米蘭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ER MILANO

Via Stradivari, 4



20131 Milan

Italy

TEL: +39-02-20241008 FAX: +39-02-20422986

電子郵件信箱：milan@taitra.org.tw

二、在當地之主要臺／僑商組織

◎ 義大利臺灣商會

E-mail: info@acti.npo.it

會長：張聆音小姐，Email: lingin.chang@acti-npo.it

副會長：顏心彤小姐，Email: sharon.yen@acti-npo.it

◎ 華商經貿聯合會

現任會長：高聖慈小姐

E-mail: wfctait@gmail.com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 義大利投資促進署

Invitalia S.p.A.

Via Calabria, 46, 00187, Roma (負責義大利國內投資、吸引外商投資)

Tel: +39-848 886 886

invest@invitalia.it

網頁：https://www.invitalia.it

◎ 義大利貿易署

Italian Trade Agency (ITA)

(協助義大利投資促進署辦理吸引外資及國外招商活動)

Via Liszt, 21, 00144 Rome, Italy

Tel: +39-06-59921 Fax: +39-06-89280312

網頁：https://www.ice.it

◎ 義大利全國工商農會聯合總會

Unioncamere (CCIAA) - Unione Italiana delle Camere di Commercio

Industria Artigianato e Agricoltura

(Italian Association of Chambers of Commerce, Industry, Handicraft and Agriculture)

Piazza Sallustio, 21

00187 Rome

Italy

Tel: +39-06-47041 Fax: +39-06-4704240

網頁 : <http://www.unioncamere.gov.it>

◎ 義大利工業總會

Confindustria –Confederazione Generale dell'Industria Italiana

(Confederation of the Italian Industry)

Viale Dell'Astronomia, 30

00144Rome

Italy

Tel: +39-06-59031 Fax: +39-06-5919615

網頁 : <http://www.confindustria.it>

◎ 義大利中小企業聯盟

Confapi – Federazione Italiana Piccola e Media Industria Privata

(Italian Feder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 Industry)

Via della Colonna Antonina, 52

00186 Rome

Italy

Tel: +39-06-690151 Fax: +39-06-6791488

email: info@confapi.org

網頁 : <http://www.confapi.org/it>

◎ 米蘭-蒙薩-布里安納-隆地商會

Camera di CommercioMilanoMonzabrianza Lodi

(Chamber of Commerce of Milan, Monza, Briana, Lodi)

Via Meravigli9/b

20123 Milan

Italy



Tel: +39-02-85151 Fax: +39-02-85154232

email: cciaa@pec.milomb.camcom.it

網頁 : <http://www.milomb.camcom.it>

◎ 米蘭中小企業協會

Associazione Piccole e Medie Industrie di Milano

(Associ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 Industry of Milan)

Viale Brenta, 27

20139 Milan

Italy

Tel: +39-02-671401 Fax: +39-02-91193112

email: info@apmi.it

網頁 : <http://www.apmi.it>

◎ 杜林工商會

Camera di Commercio Industria Artigianato e Agricoltura di Torino

(Chamber of Commerce Industry Handicraft and Agriculture of Turin)

Via Carlo Alberto, 16

10123 Torino

Italy

Tel: +39-011-57161 Fax: +39-011-5716516

網頁 : <https://www.to.camcom.it>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義大利近十年吸引外資（FDI）統計

年度	金額（歐元）
2014	175.04億
2015	176.97億
2016	257.19億
2017	212.87億
2018	319.08億
2019	202.96億
2020	-162.64億
2021	-24.96億
2022	305.53億
2023	301.82億

資料來源：義大利央行

以義大利央行最新公布數據，2022年前十大外資來源國分別為法國、盧森堡、瑞士、愛爾蘭、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典、捷克及奧地利。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88	1	240
1993	1	86
1995	0	242
1996	0	314
1998	1	70
1999	4	1,142
2000	2	1,850
2001	2	1,417
2002	0	1,756
2004	0	1,942
2005	1	2,640
2006	1	1,866
2008	3	47,873
2009	0	360
2010	0	211
2011	0	466
2012	2	137
2013	4	16,345
2014	1	21,979
2015	5	208,736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2016	2	3,369
2017	3	10,150
2018	4	27,808
2019	3	2,604
2020	3	36,118
2021	2	19,919
2022	2	236,365
2023	4	193,558
2024	2	765,232
總計	53	1,604,794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累計至2024		2024		2023		2022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53	1,604,794	2	765,232	4	193,558	2	236,365
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0	0	0	0	0
製造業		29	563,613	0	34,308	0	160,635	2	233,685
食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0	0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	3,131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	240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1	428,590	0	34,308	0	160,635	1	233,647
金屬製品製造業		2	16,371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56,019	0	0	0	0	0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	4,210	0	0	0	0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5	13,797	0	0	0	0	1	38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2,397	0	0	0	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	12,815	0	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2	1,774	0	0	0	0	0	0
家具製造業		2	21,65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1	2,619	0	0	0	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1	231,794	1	2,611	3	9,663	0	0
運輸及倉儲業		0	0	0	0	0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2	66,962	0	6,314	0	4,076	0	2,566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	244	0	0	0	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3	741,668	1	722,000	1	19,184	0	114
不動產業		0	0	0	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	513	0	0	0	0	0	0
支援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參考資料

1. Itali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Istituto nazionale di statistica, Istat) ,
<https://www.istat.it/en/>
2. Survey on International Tourism, 5 June 2020, Banca D'Italia
3. UCIMU-SISTEMI PER PRODURRE , <http://www.ucimu.it/home/>
4. PMI.it , <https://www.pmi.it/>
5. European Central Bank , Official reserve assets, other foreign currency assets and related short-term liabilities: Italy ,
https://www.ecb.europa.eu/stats/external/reserves/html/assets_IT_2013.en.htm
6. Agenzia del Lavoro , I Contratti di lavoro ,
<https://www.agenzialavoro.tn.it/lavoratori/norme/contratti>
7. Banca d'Italia , <https://www.bancaditalia.it/>
8. Fondo Italiano d'Investimento , <http://fondoitaliano.it/en>
9. "INDUSTRIA 4.0 ITALY's NATIONAL PLAN FOR INDUSTRY", Italian Trade Agency (ITA)
10. European Commissio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Monitor, Italy: "Industria 4.0", August 2017
11. ITALY'S NATIONAL PLAN IMPRESA 4.0, Results from 2017 - Actions for 2018,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12. Analysis of National Initiatives for Digitising Industry. Italy: Piano Nazionale "Industria 4.0", November 2017



13. Digital Economy and Society Index 2018 Country Report Italy
14. Adecco Italia Holding di Partecipazione e Servizi S.p.A. 網站
(<https://www.morningfuture.com>)
15. Italian Digital Innovation Hubs Network 網站 (<http://italian-dih.eu>)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